

范文瀾所論第二種

正史考畧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601.2  
535  
3

正 史 考 略

著 范 文 瀾



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1 9 3 1

陳 垣 同 志 遺 事

A410575

魚 目

# 正史考略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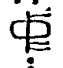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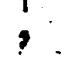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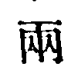
頁數

史記	一
漢書	二三
後漢書	三九
三國志	五一
晉書	六四
宋書	七三
南齊書	七八
梁書	八二
陳書	八六
南史	八八
魏書	一〇一
北齊書	一一三

北周書	一一八
北史	一二〇
隋書	一三六
舊唐書	一四一
新唐書	一五六
舊五代史	一八二
新五代史	一九二
宋史	二一四
遼史	二四二
金史	二五〇
元史	二六〇
新元史	二七四
明史	二八三



正史考略緒言

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爲簿書，足正許君之誤。吳氏大澂謂：「史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無作中者。」其說亦是。王氏國維非之，以爲「中者盛筵之器，叟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象杖形者同意。」王說詳觀堂集林釋史篇，茲不繁引。文瀾愚蒙，竊意中卽冊之省形，中又卽之變體。卜辭冊字有作者，有作者，兩手奉之，示冊書繁重之義；叟則僅从一又，示執簡侍君，記言記動之義，蓋冊與中二形以繁省見義，非別有一物象中也。

史官之起，或曰倉頡，復古茫昧，莫得而詳焉。夏殷史官則有太史終古，內史向摯，皆丁季末虐亂之世，抱其圖法，歸身有道，彼豈輕背宗國哉，王官世守，守之以死，高文典策，誠不忍坐視淪亡而無所託也。洎夫姬周，載籍頗存，讀周禮而知史職之備，翻經傳而知史官之衆。六經皆史，固無論矣；戰國百家騰躍，各引一端。馳說諸侯，如蛙黽之噪潦歲，洵足以眩耳目而迷源流，然迹其權輿，上者縲史官之遺緒，下亦概乎其嘗有聞，是故經若子，皆史也。即以今時史法繩之，至少亦供吾人以若干珍美之史料；若夫孔子所刪定，左氏所撰述，苟非後世竄亂，則全部殆屬信史。

孔子集三代學術之大成，其最後著作，厥惟春秋，故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蓋孔子身不在史官，而秉周公遺法，謀筆削貶損之政，非其願也；是時周室既微，載籍殘闕，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以見於後世，舍此末由，又非得已也。孔子春秋之作，志在褒諱貶損，本非

修史，而古之史法實存其中，王安石譏爲斷爛朝報，梁任公詫爲流水帳簿，此蓋以後世史法觀之者。竊意離左傳而讀春秋，誠恐閉門深思，十年不解；據左傳而尋春秋，則領之在衣，綱之在網，有繁簡相繫之妙。說文「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冊有作冊者，蓋古代竹簡繁重，史官所藏，勢必盈屋，猝然欲檢先世蠱事，將何措手？故書一事於若干短簡，必別立一長策以爲標幟，其序次則準時代之後先，如某時無事，亦必標春夏等字，（初學記文部引劉歆七略曰「春秋兩家文，或具四時，或否；於古文，無事必具四時。」）其事特重者，則於長策上特綴符記，冊字之竹是也。中國書契，相沿用竹，故史官得發明編年之法，成世界最古之年代史，印度用貝葉，歐洲用獸革，皆不便於編年，非必彼愚而我智也。至長策所題，以爲標幟者，自必文詞極簡，且有一定凡例，讀之可以知本事善惡之概略，竹書紀年出於魏國史官，而書法殊類春秋，又諸侯國史

，總名春秋，其書法當亦相同，所謂『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者是也。

春秋一書，視以爲經，自當擅研書法，窮究凡例，以逆聖人筆削之志；

視以爲史，則僅世界最古最簡編年史而已。其確示後世以較詳史事者，實

賴左氏傳。左傳體製，本國史之舊法，『觀其釋經，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

，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

翮，而述者之冠冕也。』史通六家篇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

尚書

此漢書藝文志說，禮記玉藻作「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與此不同。

若左傳者，雖以記事爲本，而記言亦至繁夥

，典謨誥誓，後世無作，則尚書春秋二家，固已讓左傳家獨步於史學界矣

。又左氏紀一人書一事散見先後傳中，始末周備，稍爲條輯，即成列傳，

太史公作史記，春秋時事取左傳者泰半，謂史記之一部，蛻化於左傳，或

無不可。

太史公首創紀傳體，爲史界不祧之太祖，舊史官紀事實而無目的，孔子作春秋，時或爲目的而犧牲事實，惟遷爲兼之。遷書取材於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以事繫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紀政制，蜺形於尙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范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采瑣語，則左傳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非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兼綜諸體而調和之，使互相補而各盡其用，此足徵遷組織力之強而文章技術之工也。

此節取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語，惟補入左傳二字凡兩處。

自遷書一變而有班固之斷代史，劉知幾極尊此體，以爲「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六家鄭樵著通志痛詆班氏，比之於豬，謂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旣不能保

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通志總序）鄭氏欲自衛其書，抑班揚馬，即以揚己，蓋別有肺腸，難與正言，則惟有效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耳。章實齋曰『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文史通義書教篇）此言也可謂明日清者矣。

繼班書而作者，陳陳相因，了無新製，固爲史學一厄，其尤劇者則官修是也，溯自馬遷以來，正史之成，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學，陳壽，范曄，沈約，蕭子顯，魏收，暨歐陽修五代史記，出於一手者也。司馬談子遷，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藥，李大師子延壽，成於一家之學者也。自隋文帝禁私撰國史，隋書文帝紀開皇十三年五月癸亥詔云：『人問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全禁絕。』唐太宗

詔廷臣一十七人以何法盛臧榮緒一十八家晉書再加撰次，稱制旨臨之，既成題曰御撰，自是國史遂成官書。劉知幾傷之曰：「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汗青無日；」又曰：「史官記注，取稟監修，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史通件時稿范淳夫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唐鑑六唐會要六十三史館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秘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朱彝尊上史館總裁書曰：「體例猶未見頒，而同館諸君，紛紛呈列傳稿於掌記，館中供事遂相迫促。」又曰：「朝呈一稿焉夕當更，此呈一稿焉彼或異，若築室於道，聚訟於庭，糠粃雜揉，嵌罅分裂，記述失序，編次不倫，雖欲速而汗青反無日也。」夫修史而視爲奉行故事，鹵莽滅裂，屬草稿如寇盜之至，於是所謂正史者，托克托輩引弓持矢之人，竟司南董之職而修宋遼金三史矣！宋濂王禕諸人前後十三月而元史二百十卷告成矣！紕繆

蕪雜，爬梳不易，宜乎先識之士爲之太息，而史學爲之繼綴無光也。

四庫區分羣史，首曰正史，即揉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編年，曰紀事本末，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紀，曰史鈔，曰載記，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曰史評，凡一十五類而正史爲之大本。茲編所述以正史爲境域，過此以往，則非日力所及，不復贅述。考四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有一，清乾隆時增舊唐書舊五代史明史爲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且暮所得徧讀也。文瀾編陋，未嘗學史，然竊觀前儒著述，或者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示我周行；竊欲九雜舊聞，綴爲一編，他日繙閱正史，此或爲其一助云。至於耳目所囿，遺落滋多，瑣碎考證，例不具舉，大雅君子，儻不我遐棄，幸復有以教正之。



## 史記

史記(1)一百三十篇，(2)漢太史令司馬遷撰。(3)其書上起黃帝，(4)下窮漢武，(5)凡本紀十二，(6)表十，(7)書八，(8)世家三十，(9)列傳七十。(10)十篇有錄無書，(11)稽少孫等補焉。(12)注家有宋裴駟集解，(13)唐司馬貞索隱，(14)張守節正義。

(1)史記之名，在兩漢未有以專指太史公書者，三國志魏文紀注引典論自叙云：『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案此僅以史漢並言，未單標史記之目。自三國魏志王肅傳載明帝問王肅，『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之語，始以共名爲專名。太史公書稱史記者凡七：周本紀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六國表云：『秦旣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又曰：『史記獨藏周』

室以故滅；』天官書云：『余觀史記攷行事；』孔子世家云：『乃因魯史記作春秋；』自序云：『綱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泛謂古史也。（逸周書有史記篇。）至太史公書則或稱太史公一百三十篇，（劉歆七略，漢書藝文志）或稱太史公記，（漢書楊惲傳，應劭風俗通）或稱太史記，（風俗通）而自序則稱太史公書；漢書宣元六王傳，後漢書班彪傳略論，王充論衡超奇案書對作等篇，左傳正義引宋衷世本注亦皆稱太史公書，未有史記之目也。魏志既名太史公書為史記，（晉荀勗穆天子傳序，仍稱太史公記。抱朴子猶以太史公記與史記互稱，是史記之名，始於魏晉間。）隋書經籍志標立史部，遂以史記升居部首，自是以後，學者習用此名，不復深究始末，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謂：『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洪頤煊辯其非，詳讀書叢錄。）劉子玄撰六家篇，謂『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張守節論史例謂『古者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太史公兼之，故名曰史記；』似均不免于慮之一失。

（2）太史公自序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漢書藝文志太史公一百三十篇附

春秋家後。隋書經籍志史部首列史記一百三十卷。卷即篇也。百三十之數，據自序稱『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似有以三十世家比三十幅之意。司馬貞補史記序推演其說曰：『本紀十二，象歲星之一周；八書有八篇，法天時之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而成歲。』張守節正義論史例云：『作世家三十，象一月三十日，三十幅共一轂；作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舉全數也，餘二日象閏餘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兩說不知何本，史公微意，豈其然乎？

(3) 司馬氏之先，爲周室太史。漢武建元元封之間，司馬談官太史令，有子曰遷字子長，以元封三年嗣談爲太史令，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王國維云：二十八當作三十』王國維云：二十八當作三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可證司馬遷父子俱官太史令。

司馬氏父子皆官太史令，自序本有明文，推書中自稱及稱其父，皆曰太史公，後人不達，滋爲曲說。其實稱談爲公，所以尊父，顏師古司馬貞說稱遷爲公，所以尊外王父，孝武本紀集解引章昭云：『史記稱遷爲太史公』

者，是外孫楊惲所稱。漢書本傳：「既非東方朔所加，孝武本紀案隱引桓譚新論云：『太史公造書成，示東謂一楊惲祖述其事遂傳播焉。』」

之也。文心雖能知音，至如君卿唇舌，而謬欲論文，乃稱史遷著書亦非司馬遷自稱，正義云：「白序書談及諸東方朔。於是桓譚之徒，相顧嗤笑。」據此，是譏說本於樓護也。遷為太史公者，皆

選白書尤非上公位在丞相上。白序解集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而已。」臣瓚晉灼駁之曰：「百官表無太史公。」案隱引虞喜志林調停之說曰：「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白周至漢其職轉卑，然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猶以舊名尊而稱公也。」

子長生於景帝中五年。至武帝元狩元年，年二十四歲。元封三年，繼談為太史令，年三十八歲。四十二歲，與公孫卿、董遂等改定律歷，是歲改元太初。天漢三年，遭李陵之禍，受腐刑

，時年四十八歲。太始四年，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年五十三歲。昭帝始元元年，年六十歲。

史公卒年，絕不可考，大抵在武帝之末，或昭帝之初。詳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

子長作史雖受父談遺命，白序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天下之史，余甚懼焉，汝然其專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力述作，則在被刑以後。白序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

縲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報任少卿書曰：「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

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尋繹文義，知史記草創於未被刑以前，

；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

；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

而成就於受刑之後也。

趙翼陔餘叢考云：「史遷網羅舊聞，僅編輯成書未及校勘，是以尙多疎誤。」

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班固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范曄改稱論，而又系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爲史臣曰；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新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王鳴盛十  
七史商榷

(4) 自序云：『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索隱云：『史記以黃帝爲首，而云述陶唐者，案『五帝本紀贊云，五帝尙矣，然尙書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純，五帝本紀作故述爲本紀之首，而以尙書雅正，故稱起於陶唐也。』其言不雅馴。

(5) 史記究訖於何年，實不易知，茲先列武帝年號於下以資尋覽。

建元——凡六年

元光——凡六年

元朔——凡六年

元狩——凡六年自序云：『至於麟止。』後漢書班彪傳云：『上自黃帝，下訖獲麟。』元狩

元年獲麟。太始二年西登隴首又獲麟。後漢書班彪傳章懷注云：『遷作史記，絕筆於此

也。』案武帝雖獲麟二次，然是年改元。史公當以此爲正。

元鼎——凡六年

元封——凡六年集解云：『黜案年表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高

帝功臣年表每帝一格，至末一格則云：『建元元年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又云太初元年盡

後元年十八。』

太初——凡四年自序云：『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訖太初四年。班固傳『太初以後闕而不錄。』

天漢——凡四年漢書本傳贊云：「訖於大漢，」大漢是天漢之誤。

太始——凡四年報任少卿書在太始末。

征和——凡四年（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

後元——凡二年

太史公作史記，以紹述仲尼自任，故自序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春秋絕筆獲麟，史公作史，亦適值獲麟之事，其紀事止於元狩元年，自無疑義。惟太初改歷，實行孔子夏時之志，是史公一大事業，故自序末綴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百三十篇。」自元狩至太初猶左氏春秋獲麟以後至孔子卒，有補經也。太初以後事，則猶左氏之有續傳也。史公自言繼春秋而論次其文，其叙事又多本左氏傳，則言訖麟止，訖太初，訖後元二年，（高帝功臣年表）皆有所本，不足怪矣。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元封二年，初爲太史令，元封二年，至天

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趙氏以爲報任安書，在征和二年。  
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况安死後，遷尙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

自遷綜古今爲書，至梁武帝敕羣臣撰通史六百二十卷，上自太初，下終齊室。元魏濟陰王暉業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終於宋年，惟科錄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其體小異。二書俱不傳。鄭樵通志又准梁武通史而爲之。皆史記之支派也。

(6) 史記本紀凡十二，列之如下：

(1) 五帝本紀

(2) 夏本史

(3) 殷本紀

(4) 周本紀

(5) 秦本紀

(6) 始皇本紀

(7) 項羽本紀

(8) 高帝本紀

(9) 呂太后本紀

(10) 孝文本紀

(11) 孝景本紀

(12) 今上本紀

正義引裴松之史目云：『天子曰本紀，本者繫其本系，故曰本；紀者理也，統理衆事，繫之年月，名之曰紀。』史通本紀篇云：『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



國統。』據此，知本紀十二，實效法春秋十二公而作。文心雕龍史傳篇謂其取式呂覽，非篤論矣。至本紀之名，亦有所出。大宛傳贊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高五百里。』又云：『禹本紀及山海經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也。』班叔皮史記略論頗似謂本紀世家列傳諸體，皆自遷創者，未可據以爲信也。左邱明傳春秋，編年史之祖也；司馬遷著史記，紀傳史之祖也。史通二體篇評之曰：『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繼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曰：『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紀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

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篇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曰：『義帝如韓林兒，政非已出，不可立紀；項羽曾宰天下，諸侯聽命，自當立紀，史通之所譏非也，近人曲爲之說，亦非也。漢諸王及蕭曹等皆有土有民，即古諸侯，故作世家，陳涉亦然。漢書斷代爲史，故不用通史之例，此事理之顯然者，無庸曲說。惟秦先世立紀，頗失界限，然不如是則先後參差。不得不爲變例。魏收作魏書，即承用之。』

(7) 史記表凡十，列如下：

(1) 三代世表

(2) 十二諸侯年表

(3) 六國年表

(4) 秦楚之際月表

(5)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6)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7) 惠景間侯者年表

(8)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9) 王子侯者年表

(10)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諫記，黃帝以來各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讀春秋歷譜諫』。漢書藝文志歷譜家有漢元般周諫歷十七卷，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梁書劉杳傳云：王僧孺被敕（南史作使）撰譜，訪杳血脈所因。杳云：『桓譚新論「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周代。』皆足證史記年表之有本。史通雜說篇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經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子玄推重年表若此，而表歷篇譏爲煩費，殆非確論。

(8) 史記八書如下：

(1) 禮書

(2) 樂書

(3) 律書

(4) 歷書

(5) 天官書

(6) 封禪書

(7) 河渠書

(8) 平準書

史遷創製八書，朝章國典，於焉備錄，史通書志篇所謂『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是也。八書之名，本於尚書。八書之作，則取尚書之堯典禹貢。案堯典禹貢本後世史官所記，略去小事，綜括大典，追述而成。故如『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一節，即律書（律書末太史公白：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歷書天官書（錢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見潛研堂文集，不可信。甘氏石氏見漢書天文志及法言伍百篇）所由昉也。（太史公世主天官，又躬與太初改歷之事，故言之特詳。）歲二月東巡狩……車服以庸」一節，封禪書所由昉也。「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直哉惟清，」禮書所由昉也。「帝曰夔，命汝典樂……百獸率舞，」樂書所由昉也。「食哉惟時，」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平準書所由昉也。禹貢一篇，河渠書所由昉也。惟禮書（張晏曰「亡」）。司馬貞曰「取荀卿禮論，」樂書（張晏曰「亡」）。司馬貞曰「取禮記樂記，」律書，（張晏曰「兵書亡。」顏師古曰「序日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即律書蓋當時有爾，」王先謙曰「如顏所駁，缺者不足十篇前人皆謂律書即兵書。當從之。」三篇，遷沒之後即已亡失，例以其餘五書，則昉自堯典之說，或無譏也。

（9）史記三十世家，其目如下：

（1）吳世家

（2）齊太公世家

（3）周公世家

（4）燕世家

- (5) 管蔡世家
- (6) 陳杞世家
- (7) 衛世家
- (8) 宋世家
- (9) 晉世家
- (10) 楚世家
- (11) 越王勾踐世家
- (12) 鄭世家
- (13) 趙世家
- (14) 魏世家
- (15) 韓世家
- (16) 田敬仲完世家
- (17) 孔子世家
- (18) 陳涉世家
- (19) 外戚世家
- (20) 楚元王世家
- (21) 荆燕世家
- (22) 齊悼惠王世家
- (23) 蕭相國世家
- (24) 曹相國世家
- (25) 留侯世家
- (26) 陳丞相世家
- (27) 絳侯世家
- (28) 梁孝王世家
- (29) 五宗世家
- (30) 三王世家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非自創也。班彪續史記不爲世家，故漢書盡改爲列傳。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偽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符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

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廿二史劄記

(10) 史記列傳七十，其以種類爲標題者凡九。又自序一篇，在列傳後，漢以前序書之例然也。

(1) 循吏 (2) 儒林 (3) 酷吏 (4) 游俠 (5) 佞幸

(6) 滑稽 (7) 日者 (8) 龜策 (9) 貨殖 (10) 自序

又列傳記外國事者，有

(1) 匈奴 (2) 南越 (3) 東越 (4) 朝鮮 (5) 西南夷

(6) 大宛

史通列傳篇云『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代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

案史記體例，俱有所本，紀傳取法春秋經傳，子玄之言甚是。惟列傳之名，不知何本，索

隱：『列傳者，謂叙列人臣事跡，令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正義：『其人行跡可序列，

故曰列傳。』晉太康中，汲冢得穆天子傳一卷，是戰國史官固有專爲一人作傳之例矣。伯

夷列傳有其傳曰：是古有伯夷叔齊傳。

列傳第七十爲太史公自序，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司馬子長撰史記，其自叙一篇，總歷自道作書本意。篇別皆有引辭云『爲此事作某本紀』、『爲此事作某年表。』、『爲此事作某書』、『爲此事作某世家，』、『爲此事作某列傳，』子長此意，蓋欲比擬尙書叙目，即孔安國所云『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也。楊子雲著法言，其本傳亦傳法言之目篇，篇皆引辭云『撰某篇』，亦其義也。及班孟堅爲漢書，亦放其意，於序傳內又歷道之，而謙不敢自謂作者，避於擬聖，故改作爲述，然叙致之體，與馬楊不殊。後人不詳，乃謂班書本贊之外；別更爲覆述，重申褒貶，有所歎詠，摯虞撰流別集，全取孟堅書序爲一卷謂漢述已失其意，而范蔚宗沈休文之徒撰史者，詳論之外，別爲一首華文麗句，標舉得失，謂之爲贊，自以取則班馬，不其惑歟，劉軌思文心雕龍雖略曉其意而言之未盡。』（此云劉軌思文心雕龍當是劉勰之誤）趙翼廿二史劄記曰：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說見陔餘叢考）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

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

趙氏又曰：『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籍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案列傳七十之數，見於自序，當非偶然，隨得隨編之說，未知果可信否。

(11) 漢書藝文志春秋家有太史公一百三十篇，自注云。『十篇有錄無書，司馬遷傳云：『十篇缺，有錄無書。』注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緒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王鳴盛以爲『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



所亡何文。」（說詳十七史商榷。）趙翼以爲「史公自叙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說見廿二史劄記。）

三國志王肅傳云：「武帝固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紀有錄無書。」史記集解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太史公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太史公蠶室，有怨言下獄死。」案兩說皆無稽之談，不足爲據，姑附於此。

〔12〕漢書司馬遷傳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章懷注云：「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衡楮少孫史孝山

之徒也。』補綴史記者既有多人，而少孫所補，又不僅十篇。如：

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見·鈞弋夫人賜死，衛青尙平陽公主事。）

田仁傳（增仁與任安互相舉薦事）

張蒼申屠嘉傳（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諸人。）

以上諸條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於正文之下另空一字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其有不知爲何人所竄入者，如：

楚元王世家叙其子孫至宣帝地節者。

齋悼惠王世家叙朱虛侯子孫至成帝建始三年者

匈奴列傳（記李廣利降匈奴事錯誤。）

房鵠傳抄入蒼公傳

田詹傳贊忍言刷通辯士著書八十一篇，與詹無涉。

司馬相如傳贊引楊雄語

總之史記多有後人竄入之語，惟如崔邈史記探原所云云，則未必若此其劇也。

後漢書楊終傳云：『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周壽昌兩漢書注補正云：『隋書經籍志，衛胤史要十卷，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胤當建武時，終在顯宗建初間，又後于胤。又應奉漢事十七卷，亦云刪史記漢書及漢記，則史公書在東漢屢被刪削。然世所行原書也。據此知史記因有後人竄入之文，故楊終諸人刪其繁冗，取便閱覽，於史公原書無損也。

(13) 裴駟松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於世。駟以徐廣音義（廣撰史記音義）粗有發明，殊恨省略，乃采九經諸史並漢書音義及衆書之目而爲集解。其所引之書，多先儒舊說，爲後世所失傳者，張守節正義嘗備述其引書目次。大抵裴注於尙書則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僞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衆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賧信注。不但引范寧；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綦毋邃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尙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劉向別錄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記注

諸書，今皆亡，籍其採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爲有功。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略，甚至連數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瓚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爲者，十無一二。然司馬貞與張守節皆推重此書，爲之敷闡義訓，間存疏證，後人合爲一書，轉於集解妄有刪節，監本尤多訛誤，今唯汲古閣毛氏本猶存集解原書之舊取校監本脫誤甚多。詳見邵晉涵南江書錄。

(14)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駟鄒誕生劉伯莊（劉伯莊有史地名二十卷）舊注，兼下己意，按文生義。自序一篇附於末。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之由。

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詳見十七史商榷。

(15) 史記正義三十卷，唐守節撰，守節自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理蒼雅，銳心觀采，蓋積一生精力爲之，故能通裴駟之訓辭，折司馬貞之同異，題曰正義，殆欲與五經正義並傳。

自明監本多所節刪，失其本旨，坊刻本互有增損，輾轉舛訛，唯震澤王氏所刻稱爲足本，今取監本與王氏本對勘，則監本之脫誤，殆不可枚舉。雖訛字衍字，王本時亦不免，而求正義之全文，不能無取資於是焉，詳見南江書錄。

高似孫史略附諸儒史記議

班彪後漢書班彪傳

太史令司馬遷探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留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淮南山衡，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尙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傳記而已。

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

自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辯而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

晉書張輔傳

司馬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勵，惡足以鑑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遷二也。諱貶朝錯，傷忠臣之道，不如遷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逞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辯士則藻辭華麗，叙實則隱核名檢，此所以遷稱良史也。

抱朴子

遷發憤作史記，其以伯夷居列傳之首，以其善而無報也。爲項羽本紀，以據高位者，非關有德也。及其叙屈原賈誼辭旨抑揚，惡事不避，亦一代之偉才。

## 漢書

漢書，(1)一百篇，(2)班固撰。(3)斷自高祖，終於王莽，(4)凡十二紀，(5)八表，(6)十志，(7)七十列傳。(8)八表及天文志未竟而固卒，曹大家馬續等續成之。(9)唐顏師古注。(10)

(1)叙傳云『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爲春秋考紀，(李賢注後書引前書音義曰，春秋考紀謂帝紀也。言考覈時事，具四時以立言，如春秋之經。)表，志，傳凡百篇。』又述叙傳曰『凡漢書。』觀此知漢書之名，班固所自定也。金樓子聚書篇云『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漢書加前字始見於此。

(2)孟堅撰書凡百篇，後人分爲一百二十卷。(帝紀十三卷，表十卷，志十八卷，列傳七十九卷。)盧文弨讀史札記云：『唐以前人於古書卷目，往往不敢輕改，如漢書本一百卷——十二紀，八表，十志，七十傳是也。——師古注之，則其文繁矣。或析爲二爲三爲五，分計之當爲一百二十卷，而顏氏並不改百卷之舊，一卷之中，祇以上中下別之。五行志分爲「五行志上」「五

《行志中之上》「中之下，」「下之上」「下之下。」又如嚴朱吾邱主父徐嚴終王賈傳既分爲上下二篇，上卷祇當題嚴吾邱主父徐傳，下卷祇當題嚴終王賈傳，而師古懼失其舊，不敢少有紛更，在今人則笑以爲拙矣。」

(3)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見《藝文志》）衛衡（李賢注作陽城衡，殆即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班固集作段肅）固本傳作殷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大率皆稱續太史公。至建武中司徒椽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歆雄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凡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改作國史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錄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史通正史篇謂「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



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叙；又撰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固本傳謂『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范蔚宗論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三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聲覺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讚又謂『比良遷董（司馬遷及董狐）兼麗卿雲（司馬長卿楊子雲）』蔚宗推重漢書可謂至矣。乃嫉妒之徒，飛短流長，竟謂其受金攘父。（顏之推北史柳虬傳劉知幾並有此說）案文心雕龍史傳篇云：『徵賄鬻筆之愆，公理（仲長統字）辨之究矣。』仲長統昌言，惜已亡佚，然孟堅之冤，藉此得雪（周書柳虬傳『虬上疏言『漢魏以還，密爲記注，無益當時；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興橫議，亦且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是虬亦知班陳之冤矣。劉子玄不察虛實，妄加奸賊凶人之惡名，鹵莽之甚。子玄說見史通曲筆篇。』考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語，俱稱『司徒椽班彪曰。』顏師古注發例於韋賢傳曰：

『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顯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顏氏之說明白若此。又案元帝紀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成帝紀贊曰：『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幄，數爲臣言……』應劭注曰：『元成帝紀皆班固父彪所作，臣則彪自說也。』如孟堅真欲竊盜父書，何以不改叔皮之言乎？（意林引傅玄傳子『班固漢書因父得成，遂沒不言殊異遷也。』又竟有謂漢書全取劉歆者，（西京雜記序云家有劉子駿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先人傳之於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締構而亡，故書無宗本，但雜記而已。試以考校班固所作，殆全取劉書，有小異同耳。其所不取者二萬許言，今鈔出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又復有以其他文不相及而疑漢書非自作者（意林史通引傅子『吾觀班固漢書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抑忠臣，叙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非良史也。』容齋隨筆曰『班固著漢書制作之工，如英莖成韶，後之爲史者莫能及其髣髴，可謂盡善矣。然至後漢中所載固之文章，斷然如出兩手。觀謝夷吾傳云第五倫爲司徒，使固作奏薦之，其辭至有才兼四科，行包

九德之語，其他比喻引稷契咎繇傳說伊呂周召管晏，以爲一人之身，而唐虞商周聖賢之盛者，皆無以過，而夷吾乃在方術傳中，所學者風角占候而已，固之言無乃太過歟？」又史通覈才篇引傅玄之言曰，孟堅漢書實命世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何不類之甚也。（其實皆曲學之辯，無損於孟堅，須知古人著書，不以因襲爲嫌。廿二史劄記云「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即以爲己作，未嘗自記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即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抄襲爲嫌也。」擇善而用，何必強事更張。潛精積思，二十年之久，始能成書，書成而當時學者莫不諷誦，絕無譏議之者，乃後人忽加彈論於千百載之下，徒見其無知謬妄耳。（鄭樵通志序詆孟堅尤無義理。）論衡超奇篇「班叔皮續太史公書百篇以上，記事詳悉，義淺理備，觀讀之者以爲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堅爲尙書郎，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魯衛之謂也。」佚文篇「班叔皮續太史公書載鄉里人以爲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叔皮不爲恩撓，文人之筆，獨已公矣。」據此叔皮書存直筆，而孟堅又能紹述

父志，仲任好譏訶世人，而論班氏父子如此，後世曉曉者何爲乎。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訂之密也。（廿二史劄記）

（4）漢書爲斷代之史，自班固創此新體，後世正史，莫不奉爲程式。史通六家篇曰『考茲六家，商榷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朴散淳銷，時移世異，尙書等四家（尙書春秋國語史記）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案中中國自漢以下，政尙專制，忌諱滋多，本朝之人必不敢指斥本朝，以速罪戾，班氏史體，最合著述家之心理，蓋記前朝之事，危疑較少，譏彈政事，臧否人物，均視在當代爲自由，漢書家獨盛於後世，即此故也。

（5）史紀稱本紀，漢書單用紀字，顏師古曰：『紀理也，統理衆事而繫之於年月者也。』案班彪論史記曰『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漢書改本紀爲紀，蓋承班彪而爲之。（改世家爲列傳，亦承彪書體例。）漢書於惠紀後，始爲高后立紀，視史

記高祖本紀後，繼以呂后本紀，孝惠在位七年竟不得書者，體例精善矣。

(6) 八表據後漢書云『班昭所續成，』殆未必然，說詳下節。

(一) 異姓諸侯王表（王先謙曰，此表全倣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例而增列一統後年數，特月表始秦二世元年，此始漢元年爲異耳。）

(二) 諸侯王表（劉氏爲諸侯王者。）

(三) 王子侯表（諸侯王推私恩分子弟邑者。）

(四)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五)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六) 外戚恩澤侯表

(七) 百官公卿表

(八) 古今人表（廿二史考異云『古今人表注：「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

故也。」予謂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裨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

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蓋未喻孟堅之旨。」

(7) 班書十志猶史記之八書也，十志者

- (1) 律歷 (2) 禮樂 (3) 刑法 (4) 食貨 (5) 郊祀 (6) 天文 (7) 五行 (8) 地理
- (9) 溝洫 (10) 藝文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竊謂十志先後顛倒，叙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1)天文(2)五行(3)律歷(4)地理(5)溝洫(6)食貨(7)禮樂(8)郊祀(9)刑法(10)藝文。」案王說是也。茲列史漢書志爲表如下：

漢書

史記

附錄

- (1) 律歷志 (3) 律書
- (4) 歷書

(據律歷志叙「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是律歷志本於劉歆也。)

(二)禮樂志 (1) 禮書 (採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爲多。)

(2) 樂書

(三)刑法志 律書中有 (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略，最爲簡明。)

言兵者

(四)食貨志 (8) 平準書 (上卷言食，下卷言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平準原文。)

(五)郊祀志 (6) 封禪書 (武帝以前取封禪書文。)

(六)天文志 (5) 天官書 (此志據續漢志云「孝明帝使班固敘漢書 而馬續述天文志。」)

(七)五行志 無 (首引「經曰，」即尚書洪範文也，次引「傳曰，」伏生洪範五行

傳也。又次引「說曰，」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也，以下則多采董仲舒劉向歆父子之說以爲證。)

(八)地理志

無

(篇首論古太繁，馮貞一篇悉采入。朱一新無邪堂答問云：「班書多補史記之缺，史記無地理志，故孟堅詳述古制以補之，非繁也。」)

(九)溝洫志 (7) 河渠書 (前半篇全取河渠書)

(十)藝文志 無 (取劉歆七略)

(8)列傳之以種類爲標目者，有：

(一)儒林 (二)循吏 (三)酷吏 (四)貨殖 (五)游俠 (六)佞幸

(七)外戚

記四夷之傳，有：

(一)匈奴 (二)西南夷南粵閩朝鮮 (三)西域

史記爲項羽立本紀，以羽在秦漢之間，嘗總掌政令也。漢書則改稱列傳，置於七十篇之首。王莽稱帝十餘年，若在史記亦必爲立紀，漢書則仍稱列傳。其體在紀傳之間，斷代史以本代爲主，體例不得不然。

往往見人譏漢書，不應爲范蠡子貢白圭諸人立傳以爲失於限斷，此說非也。漢書中如儒林循吏酷吏貨殖游俠等傳，皆因事立名，並不可分析屬之於某甲某乙也。自後人妄造目錄，冠於本書之前，於是羅列姓名，若一一爲之專傳者，其取去全無義例，遺漏正復不少。貨殖傳可



列范蠡子貢白圭諸人，儒林傳之商瞿橋庇何以不列？田何楊何亦皆從刪削？又如貨殖傳中猗頓用鹽鹽起，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只此二語，乃目錄大書猗頓之名，而郭縱則又不之及；程鄭之下尚有羅衷，亦復不著。寧成周揚由皆酷吏也，乃寧則大書，周則旁注，全然錯謬。顏氏注本尙無此，必趙宋始有板印時，一妄庸人所爲，以便於翻檢耳。乃使古人史法亦從而晦。蓋因事名篇，則元元本本稱引古昔以爲造端，雖唐書宋史亦曷禁其稱述堯舜乎？惟其不專爲立傳，故夏侯勝既有專傳，又見儒林；張放已附張湯，又見佞幸；亦不可譏之爲復出也。欲爲史漢作目錄者，但取太史公自序，漢書序傳中所條列者抽出以冠於前，庶乎其可耳。史之有附傳也，馬班俱不別標姓名，惟范蔚宗始有之，劉知幾所譏「歷短行於卷中，叢細目於標外」者是也。考附傳之體，或以行可比倫，或以事相首尾，或以先世冠篇，或以子孫殿後。絲牽縷貫，端緒可尋，晉唐以來，率遵是式，然未有旣因事類叙，又不預爲提明，而遽移乙就甲，強相併合者。明史薛斌傳以李賢附其下，吳成傳以滕定金順附其下，徒以事迹寥落，不屑與爲特傳故耳，然非史法矣。何不略詳於表而刪去此傳之爲愈乎？（盧文昭讀史

札記。

(9)後漢書班固傳云：「固自永平中（明帝年號）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章帝年號）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又云：「永元（和帝永元四年）固死獄中，時年六十一。」讀此傳知漢書之成遠在固死之前。且書出而傳誦甚廣，決無散失之虞。

曹世叔妻傳云：「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

……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此傳謂「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皆與固傳不合，當從

固傳。續漢志謂「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馬續述天文志，」一若二人同時奉命著書者。然馬嚴

傳云，（附馬援傳下）「嚴七子，唯續融知名，續字季則，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

治詩，博觀羣籍，善九章算術，」未言其奉命述天文志也。况班固之死，由於洛陽令种兢之

陷害，非有大過（固死獄中而詔書譴責兢，抵主者吏罪），何至如史通所云，「固死獄中，書頗

散亂，莫能綜理」乎？今以私意度之，漢書全出班固之手，惟因學者傳誦既廣，又未能正讀

，故孟堅死後，和帝命昭與諸儒校輯於東觀，使有一定之本，又使馬融從昭受讀，使有一定之音，所謂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者，謂繼昭教融讀也。和帝此舉，實有保存漢書之功，後人訛傳，或以爲昭作，或以爲馬續作，皆未可信。

南史劉之遴傳云，『梁鄱陽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獻昭明太子，太子使之遴及張纘到泚陸襄等參校，與今本異者數十處。』又蕭琛傳：『琛在宣城有北僧南渡，惟齋一葫蘆，中有漢書敘傳。僧曰，三輔耆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文字非隸非篆，琛甚秘之，乃以餉鄱陽王。』案琛所得僅叙傳，而範所獻乃全書，其事已乖戾不可信，况北僧所云三輔耆老相傳，尤忽荒無可究詰，其僞明甚，邵晉涵南江書錄辨之是也。

(10)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唐京兆顏師古注。本傳稱字籀，恐當名籀而以字行也。師古承太子承乾之命，總先儒注解服虔應劭而下二十餘人，刪繁補略，裁以已說，遂成一家，世號爲班氏忠臣。』

說者謂師古注每有字義音訓，重複疊見，擬以史記水經文選諸注所引，有明爲衆人之說，而

師古胃之者。又唐書師古傳云，叔父遊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宋高似孫史略謂師古注即因遊秦之舊，考史記索隱載遊秦說十餘條，以較師古之注，或小變其詞，或直襲爲己說。而於漢書叙例所采諸家姓氏，略不一及遊秦，師古門庭攘善之罪，非巧喙所能辯矣。趙翼陔餘叢考云：『古人著述，往往有先創者不得名，而集之者反出其上，遂因以擅名者，固不特此二書也。』北史蕭該撰漢書音義，又有包愷亦精漢書，學者以蕭包二家爲宗。新唐書姚班傳祖察，撰漢書訓纂。後之注漢書者，往往竊其文爲己說，班乃著紹訓以發明之。是唐以前注漢書者已多，並不止遊秦也。師古時又有劉伯莊，劉勰言及秦景通兄弟皆名家。景通晉陵人，與弟陸俱精漢書，時號大秦君小秦君，學漢書者非其所授，以爲無法，此又師古同時之精漢書者也。』

案師古以前註漢書者既有多家，注文或有與之暗合者，自所不免，非必有意竊取也。又古人承襲家學，如遺產然，本身用之無愧，他人不以爲嫌，史記班固漢書，取材於父者甚多，而稱父說者至少，即此故也。若以不肖之心妄事揣度，則古之良史，不將下儕白晝掘金之

愚夫乎？遊秦之書，既流傳於當世，師古不著其名，正示其承襲家學之故耳。

錢大昕潛研堂集曰：『問古人引書多誤，如王伯厚舉漢藝文志「小道可觀」，蔡邕傳「致遠則泥」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唐孔穎達傳「以能問於不能」，以曾子之言爲孔子；論語非僻書，何以舛謬乃爾？曰，伯厚所舉，尙有未盡。後漢章帝紀引「博學而篤志」，王充論衡引「死生有命」亦以子夏之言爲孔子；北史何妥傳引「仍舊貫，何必改作」以閔子之言爲孔子；劉知幾史通引「吾日三省吾身」，「昔者吾友」，以曾子之言爲孔子；論衡引「紂之不善」，以子貢之言爲孔子；宋書劉延孫傳贊引「事君數斯疏矣」稱子曰，不稱子游，皆是也。然則古人固多誤乎？非也。漢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故漢唐諸儒引用論語，雖弟子之言，皆歸之孔子。』案錢說甚是。論語稱孔子之語，如「克己復禮爲仁」，據左傳是古志之言；「惟其言而莫余遠」，據韓非子難一是晉平公之言；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論語所稱，類此者多，豈能疑孔子攘人善言。據上諸證，凡取他人言，不啻若出己口，與夫以弟子之言歸之於師，均無不可。然則子弟述父兄語，奈何獨

嘗警之不遺餘力乎。（文史通義言公篇可參閱）。陸心源儀顧堂集宋本漢書跋云：「右宋板漢書一百二十卷，每葉二十行，每行十九字，注二十五字至二十八字不等，修至元統二年止。板心有字數，刊匠姓名。王貢兩龔鮑傳序角里先生句下，師古注曰：「四皓稱號本起於此，更無姓名可稱，知此蓋隱居之人，匿跡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姓，故史傳無得而詳。至於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班氏不載於書。諸家皆臆說，今並棄略，一無取焉。」。凡九十六字，今本全脫。此外字句譌奪，更難枚舉，宋本可貴，良有已也。」據此則顏注經後人傳抄譌脫者多矣。

## 後漢書

後漢書(1)九十篇，(2)帝紀十，(3)列傳八十。(4)宋范曄撰。(5)十志未成而曄死，(6)梁剡令劉昭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爲三十卷，并於范曄書，(7)共一百三十卷。(8)唐章懷太子李賢注。

(1)范曄獄中與甥侄書云「既造後漢，轉得統緒。」據此言，是後漢之名，范所自命。書字亦范自加，蓋取與班氏前漢書相應，此云後漢省文也。(范前已有後漢書之名見下(5)節。

(2)史通正史篇云「宋宣城太守范曄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會曄以罪被誅，其十志亦未成而死。」案范氏獄中自序云「班氏最有高名，旣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瞻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蔚宗作後漢自負甚盛，(獄中書云「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其體悉放前漢，紀傳先成，十志未及編作，久遂亡佚，故范氏原書僅得九十篇。

范書隋志載九十七卷，新舊唐志則云九十二卷（案此語微誤，志云「又一百卷皇太子賢注」是李賢注本一百卷而非九十二卷也。）宋志則云九十卷，以十紀八十列傳篇各爲卷計之，惟宋志卷數與今本合。隋唐志所載或多七卷，或多五卷，當由就紀傳之輕重者分出子卷，隋所分者，唐又間取而合之，是以卷數不同，實則此書歷代相承，紀傳具在，蓋無亡佚也。（王

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

（3）帝紀十篇，光武紀及皇后紀分上下卷，合共十二卷。史通列傳篇譏後漢書爲皇后立紀，王先謙辨之曰：「呂后有紀，昉自馬班；華嶠著後漢書，且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爲非其義，特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晉書華嶠傳云，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篇末，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則范之后紀，固因而非創。」案呂后臨朝稱制，史漢列爲本紀，東漢諸帝，多不永年，故外立者四帝（安，質，桓，靈，）臨朝者六后（竇，鄧，閻，梁，竇，何，）例以呂后故事，誠宜稱紀。范氏如紀六后而傳其餘人則庶乎無譏乎？



- (4) 范書爲單人作列傳外，復立
- (一) 黨錮列傳（創製。）
- (二) 循吏列傳（史漢有。）
- (三) 酷吏列傳（史漢有。）
- (四) 宦者列傳（史記佞幸傳不列宦者，漢書增入宦者。）
- (五) 儒林列傳（一卷分上下。史漢有。）
- (六) 文苑列傳（一卷分上下。創製。）
- (七) 獨行列傳（創製。）
- (八) 方術列傳（一卷分上下。創製。）
- (九) 逸民列傳（創製。）
- (十) 列女列傳（創製。）

東漢尙氣節，此書創爲獨行黨錮逸民三傳，表彰幽隱，搜羅殆盡。然史家多分門類，實濫觴

於此。夫史以記實，綜其人之顛末，是非得失，灼然自見，多立門類奚爲乎？名目旣分，則人有經緯萬端，不名一節者，斷難以二字之品題，舉其全體；而其人若有隱隱與叢惡者，二字之貶，轉不足以蔽其辜。宋人論史者，不量其事之虛實，而輕言褒貶，又不顧其傳文之美刺，而爭此一二字之名目爲升降，輾轉相遁，出入無憑，執簡互爭，腐毫莫斷，范氏階之厲也。然范氏所增文苑列女諸傳，諸史相沿，莫能刊削，蓋時風衆勢，日趨於文，而閨門爲風教所繫，當備書於簡策，故有創而不廢也。儒林考傳經源流，能補前書所未備，范氏承其祖席之緒論，深有慨於漢學之興衰，關於教化，推言終始，三致意焉，豈獨賈逵鄭康成諸傳爲能闡其微意哉。（邵晉涵南江書錄）

（5）後漢著述，在范前者，自東觀漢記以下無慮數十家，如

（一）東觀漢記 其始班固陳宗尹敏孟異作世祖本紀，及光武時功臣列傳。劉珍李尤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邊韶崔實朱穆曹壽作皇后外戚儒林傳。實壽又與延篤雜作百官表，及順帝功臣列傳，共成一百四十篇號

田漢記。其後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又就紀傳之可成者，接續之。詳見史通正史篇。  
。隋志載一百四十三卷。

(二) 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

(三) 薛瑩後漢記一百卷

(四) 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 晉武帝泰始中秘書丞司馬彪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光武終於孝獻，錄世十二，編年二百，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表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

(五) 華嶠後漢書九十七卷，嶠以漢記煩穢，有改作意，起光武終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皇后紀二，典十，傳七十，及三譜叙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詔朝臣會議，時荀勗和嶠張華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祕府。：十典未成，詔子徹踵成之，未竟而卒，詔其少子暢克成之。

(六) 謝沈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

(七) 張瑩後漢南記五十五卷

(八) 袁山松後漢書一百卷

(九)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宏後漢紀自序云「暇日撥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多不次叙，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

(十) 張璠後漢紀三十卷

(十一) 袁曄獻帝春秋十卷

(十二) 劉芳（唐志作劉艾）漢靈獻二帝紀六卷

(十三) 樂資山陽公載記十卷

(十四) 王粲漢末英雄記十卷

(十五) 侯瑾漢皇德記十三卷

(十六) 漢獻帝起居注五卷（以上均見隋志）

(十七) 劉義慶後漢書五十八卷

(十八) 孔衍後漢尙書六卷

(十九) 又後漢春秋六卷

(二十) 張溫後漢尙書十四卷 (以上見新舊唐志)

范氏原以東觀記爲本書 (見明八王傳首) 又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取資實宏。然進退衆家，以成一家之言，筆削所關，談何容易。王鳴盛推詳書法類次，信其悉合班書，則整理之間，彌見良工心苦。乃孔歐孟章宗源以皇后作紀，及紀傳序偶取華書之言，遂謂范書全本華書，趙翼亦謂後漢成書既多，范氏采擇自易，斯不然矣。史通嘗謂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袁紀出范之前，且抑居范後，觀袁紀自序謂衆漢書煩穢雜亂，多不次叙，華書即在袁指斥之中，范獄中書且欲凌班，豈復措意華氏！華書遭晉東徙，又三唯存一，少可依據，三譜十典，范氏未倣其例，亦未沿其名，而曰全本華書，可云孟浪。昔班造前漢。大半據龍門成書而潛精積思，猶至二十餘年始就；范時舊籍唐時多存，而章懷注中，識其所因於華氏者，亦僅寥寥六事，不關紀傳正文，雖晚未有陳志可資，視班之因於史記者抑又甚艱。

邁云易乎？（荀董以下十傳，及東夷烏桓鮮卑傳多因三國志。荀董以下十傳謂荀彧，董卓，劉虞，公孫瓚，陶謙，袁紹，劉表，劉焉，袁術，呂布。）

蔚宗獄中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辭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又云『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舊唐經籍志有范氏後漢書論贊五卷，殆以范氏文體高於六朝諸人，愛其文辭者，遂本書意而摘取論贊別行歟？范書論後有贊，殊失馬班之意，說見史記（10）節

（6）章懷注皇后紀十皇女下云：沈約謝儼傳云『范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范敗，悉蠟以覆車，不復得。』按此所引沈約儼傳，宋書不載，今無可考。但范有百官志已見帝后紀；有禮樂志與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志天文志見蔡邕傳。又南齊書文學傳『檀超掌史職，議立十志，百官依范曄合州郡』是范志齊時尙有存者，超目見能舉其例，至梁乃全佚，恐蠟以覆車之說，特指餘志未成者也。王先謙說。王又云：序例疑亦未備，劉昭補志序云，序或未周。

(7) 十七史商榷云：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巽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脩，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迺借疑當仿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巽者蔡巽也，董者董巴也，蔡即巽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歷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巽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巽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巽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即巽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叙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巽撰建武以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續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兄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

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凋說，較略不究，唯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約儉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盧文弨山札記云「續漢書乃晉司馬彪紹統所著，書不傳而志三十卷附范蔚宗後漢書之後而傳。梁刻令劉昭又爲之注，於彪本注，進爲大字，其所未備，注以補之，故稱注補。毛氏汲古閣刻本尙不以續志間范書之中，而監本乃欲與史漢一例，遂移置列傳之前，且不題司馬彪之名，又易劉昭注補爲補注，皆失本來史目矣。」

司馬彪志詳述制度，較前漢諸志爲稍變其體，後來晉隋諸志，實倣其例，劉昭注尤諳悉于累朝掌故，蒼萃羣說爲之折衷，蓋能承六朝諸儒羣經義疏之學，而通之於史，以求其實用，亦可見其學之條貫矣。御晉滄說

劉昭自序云「迺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據此，范史與司馬志之合併，自昭始矣。宋眞宗乾興元年，孫奭始奏請合刻。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昭所著志，與范書紀



傳別爲一書，其後紀傳孤行，而志不顯，本朝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校勘。」

洪邁容齋四筆云：「劉昭注補志三十卷，至本朝乾興元年判國子監孫奭始奏以備前史之闕。」案

孫奭奏云 後漢集解引乾興監本卷首所刻牒「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十卷，蓋范曄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

始因亡逸，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又云「伏見晉宋書等例各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尋繹孫奏語意，實欲依劉昭舊體書志合雕自是以後，雕刻後漢書者皆奉以爲式，容齋所云，蓋指刊印本言也。茲列入志篇名如下。

(一) 律歷 上中下三卷，凡九目。

(二) 禮儀 上中下三卷，凡二十九目。

(三) 祭祀 上中下三卷，凡十六目。

(四) 天文 上中下三卷，凡十三目。

(五) 五行 六卷，凡四十三目。

(六) 郡國 五卷，司隸及十二州。

(七)百官五卷。凡三十四目

(八)輿服上下二卷。凡五十四目以上凡三十卷

(8)後漢書一百三十卷。內帝后紀分爲十二卷，列傳分爲八十八卷，合以志三十志，共一百三十卷。

(9)李賢注參用裴駰、裴松之之體，於音義則省其異同。於事實則去其駢拇，徵引之廣博，訓釋之簡當，爲史注之善者。劉敞刊誤譏其未數卷援引多誤，當以分曹授簡，各有疏密，又急於成書，無暇覆檢耳。據新唐書與章懷共任爲後漢注者，有張大安，劉訥言，革希玄，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章懷本傳，又見張公謹岑長倩傳。取邵晉涵王先謙說。

## 三國志

三國志六十五卷，(1)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2)晉陳壽撰。(3)宋裴松之注。

(1)晉書陳壽傳云：「撰魏吳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范曄等表曰「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據傳文三國志之名當是壽自定，惟吳列蜀前，晉書誤倒非壽原本然也。六十五卷晉書作六十五篇。

(2)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以魏爲紀，而稱漢吳曰傳，又改漢曰蜀，世頗譏其失。」

案司馬光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

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昇自稱吳王恪後，是非難明，今並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章俊卿山堂攷索載此文此溫公通鑑書法也。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晉書習鑿齒傳云：『是時溫桓溫凱覲非望，鑿齒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于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尙爲篡逆，至文帝平蜀，而晉始興焉。』鑿齒臨終，復上疏謂『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至朱熹作通鑑綱目，亦斥魏帝蜀，以後遂爲定論，此蓋南宋偏安江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淪于金，故諸儒紛議尊蜀，皆有所爲而言之，其實迂腐，至不足道。

陳壽以法國語，三國並列，各依國勢，略示區分，魏帝稱紀，后稱皇后；蜀則稱主稱后，吳惟孫權稱主，其餘皆稱名，妻皆稱夫人。此實深切當時事情，魏據中原，國最強盛，蜀據西川，地偏勢弱，惟先主未嘗屈於曹氏，自與孫權之上表稱臣者不同正不必以其仕西晉武帝之朝，遂妄測正統何屬之論也。詳下節

(3) 陳壽之前，魏吳皆嘗修史，惟蜀無聞，史通曲筆史官二篇深斥蜀無史職之言，謂陳壽厚誣其君相然正史篇末舉蜀漢脩史之事。魏史——黃初

中，始命尚書衛觐繆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王沈，阮籍，孫該，傅玄，等復共撰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為時諱，殊非實錄。

吳史——吳大帝之季年，始命丁孚項竣撰吳書，孚竣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紀錄，至少帝時，

更敕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覈，訪求往事，相與記述，並作之中，曜瑩為首。當歸命

侯時，昭廣先亡，曜瑩徙黜，史官久闕，書遂無聞，覈表請召曜瑩續成前史，其後曜獨終其

書，定為五十五卷。至晉受命，陳壽乃集三國史，撰為國志凡六十五篇。以上史通 正史篇語蜀無史職

，故專書未成，然壽本蜀人，巴西安漢人撰古國志古疑即故字 蜀漢也及益都耆舊傳，自必深明蜀漢掌故，故

蜀志卷數雖僅半魏，而記蜀事特詳。如羣臣稱述讖緯，及登壇告天之文，魏吳皆不書，特書

於蜀，立后立太子諸王之策，魏吳皆不書，而特書於蜀，太傅許靖丞相諸葛亮車騎將軍張飛

，驃騎將軍馬超之策文，皆一一書於本傳，隱然厲帝蜀之旨焉。楊戲季漢輔臣贊，承祚既采

之，又從而注之，注中引益都耆舊雜記王嗣常播命繼傳 此魏氏注今刊本亦升作大字誤其於蜀之人物，甄錄周詳如此。若魏之臣僚

則其法多矣。取潛研堂文集 三國志跋語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

『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略所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茲取趙翼王鳴盛二氏說辨之曰：

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蚪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蘇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覲五人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覲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宏農楊脩，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旣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爲之羽翼。』於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亦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顯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隣撰文士傳

稱「虞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子。」則知壽所書儀儀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譏也，玠出見黔而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一白者爲誰？非儀則虞，壽爲之諱也。尙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

十七史商榷

陳壽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被髡故壽爲亮傳，謂將略非所長，」此真無識之論也。亮之不可及處，原不必以用兵見長，觀壽校定諸葛集表，蓋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

本傳特附其目錄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言「亮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

人懷自勵，至今梁益之民，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過也。」又亮傳後評曰「

亮之爲治也，開誠心，布公道，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終于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

，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其頌孔明可謂獨見其大矣。又於楊洪傳謂

西土咸服亮之能盡時人之器能也。廖立傳謂亮廢立爲民，及亮卒，立泣曰，吾終爲左衽矣！

李平傳亦謂平爲亮所廢，及亮卒，平遂發病死。平常冀亮在，當自補復，策後人不能故也。

壽又引孟子之言以爲「佚道使民，雖勞不怨，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此真能述王佐心事。至於用兵不能克捷，亦明云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以衆寡不侔，攻守異體，又時無名將，故使功業陵遲，且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壽於司馬氏最多廻護，故亮遺懿巾幗，及死諸葛走生仲達等事，傳中皆不敢書，而持論持平如此，因知其折服於諸葛深矣。而謂其以父髡之故，以此寓貶，真不識輕重者。二十二史劄記

(4) 松之字世期，宋文帝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

元嘉六年七月奏上

上喜曰，此得不朽矣！松之上三國志表謂「臣前被詔使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銓敘可觀，事多審正，誠遊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上搜舊聞，傍撫遺逸，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即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松之作注，大意如此。四庫



提要列爲六類。

(一)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

(二)參諸家之說，以核譌異；

(三)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

(四)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

(五)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

(六)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

松之既以救壽書簡略爲己任，故搜輯史部之書至一百四十餘種，網羅至爲繁富，六朝舊籍，

今所不傳者，尙一一見其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以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皆剪裁割裂

之文，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又松之此注實開注家之新例，王暉之注唐餘錄史書錄解題益都王暉撰唐餘錄

史三十卷有紀有志有傳又博采諸家小說仿裴松之三國志注，附其下方朱彝尊之注五代史朱竹垞鍾淵映用義注之例，注歐公五代史未成，至乾隆末

成書七十四卷皆原本裴氏，王皆遵用此例者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列舉裴注所引書名凡百四十餘種，茲錄之以備閱覽。

(1) 謝承後漢書

(2) 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

(3) 華嶠漢書

(4) 張璠漢記

(5) 袁宏漢紀附志作後漢紀

(6) 王沈魏書

(7) 魚豢魏略

(8) 韋曜吳書

(9) 胡沖吳歷

(10) 張勃吳錄

(11) 環濟吳紀

(12) 陰澹魏紀

(13) 袁曄獻帝春秋

(14) 孔衍漢魏春秋

(15) 孫思光獻帝春秋

(16) 漢書地理志

(17) 蔡邕明堂論

(18) 夏侯湛魏書

(19) 孫盛魏氏春秋

(20) 孫盛晉陽秋

(21) 習鑿齒漢晉春秋

(22) 王隱晉書

(23) 虞預晉書

(25) 劉艾靈帝紀

(27) 樂資山陽公載記

(29) 魏武故事

(31) 王粲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

(33) 郭頒世語頌一作班。隋志稱魏晉世語

(53) 魚豢典略

(37) 獻帝傳

(39) 王隱蜀記

(41) 李軌秦始起居注

(43) 孫盛魏世譜

(45) 三朝錄

(24) 干寶晉紀

(26) 劉艾獻帝紀

(28) 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

(30) 司馬彪九州春秋

(32) 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

(34) 虞溥江表傳

(36) 魏末傳

(38) 譙周蜀本紀

(40) 傅暢晉諸公贊

(42) 陸機晉惠帝起居注

(44) 孫盛蜀世譜

(46) 晉百官名雙云不知誰所撰也。皆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

(47) 晉百官表疑與上同書

(49) 趙岐三輔決錄學處注

(51) 魏名臣奏

(53) 張儼默記

(55) 蔣濟萬機論

(57) 袁子謀準撰，號正論。

(59) 葛洪抱朴子

(61) 殷基通論

(63) 張華博物志

(65) 荀勗文章敘錄

(67) 摯虞史疑要注

(69) 顧愷之啟蒙注

(48) 荀勗晉中經簿

(50) 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藝文志有李氏海內先賢行狀三卷。

(52) 漢末名士傳

(54) 魏文帝典論

(56) 傅休奕傅子

(58) 司馬彪戰略

(60) 虞喜志林

(62) 應邵風俗通

(64) 干寶搜神記

(66) 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別志

(68) 杜氏新書

(70) 徐衆三國評

(71) 孫盛異同評 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

(72) 孫綽評

(74) 皇甫謐帝王世紀

(76) 皇甫謐逸士傳

(78) 張隱文士傳

(80) 蘇林陳留耆舊傳

(82) 張方楚國先賢傳

(84) 陳術益都耆舊雜記

(86) 常璩華陽國志

(88) 王隱交廣記

(90) 河圖括地象

(92) 楊孚異物志

(73) 太康三年地記

(75) 皇甫謐高士傳

(77) 皇甫謐列女傳

(79) 周斐汝南先賢傳

(81) 零陵先賢傳

(83) 陳壽益都耆舊傳

(85) 虞預會稽典錄

(87) 王範交廣二州春秋

(89) 荀綽九州記

(91) 襄陽記

(93) 陸氏異林

(94) 列異傳 隨志 魏文帝撰

(95) 葛洪 神仙傳

(96) 應璩 書林

(97) 山濤 啓事

(98) 衛恒 四體書勢序

(99) 左思 蜀都賦

(100) 庾闡 揚都賦

(101) 荀氏 家傳

(102) 袁氏 世紀

(103) 廬江 何氏 家傳

(104) 會稽 邵氏 家傳

(105) 傅暢 姜氏 家記

(106) 陸遜 銘 陸機 撰

(107) 陸機 辨亡論

其餘如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

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峻，任昭，王弼，何劭 孫資，曹志，陳思王，嵇

康 兄 喜 華 佗，管輅 弟 長 趙 雲，費 禕，虞 翻，諸 葛 恪，荀 勗，程 曉，潘 岳，潘 尼，孫 惠，盧 諶

，機 雲，鍾 會，顧 諱 陸 機 之 別 傳。

曹公，孔 融，嵇 康，王 朗 之 家 傳，陸 氏 之 世 頌，陸 氏 之 祠 堂 像 贊，高 貴 鄉 公，陳 思 王，王 朗。

，諸葛亮，傅咸，姚信，張超之集。

凡百四十餘種，可見其採輯之博矣。

朱明鑑史糾謂「陳氏紀事簡實，有良史風，但統觀大體其闕有四：不誌

及廣採，四闕也。一案裴注詳博若此，四闕不足爲病矣。

## 晉書

晉書(1)一百三十卷，(2)帝紀十，(3)志二十，(4)列傳七十，(5)載記三十。(6)唐太宗貞觀十八年，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未能盡善，

(7)勅史官更加纂錄，(8)書成而衆家盡廢。(9)

(1)據晉宋等書列傳所載諸家之爲晉書者，無慮數十種，雖名號各異而總稱晉書。其確以『晉書』二字爲題者，有虞預，謝沈，束皙，謝靈運，蕭子雲，諸人所撰，故貞觀勅撰之晉書，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及皇朝新撰晉史之目。大抵安史亂後，舊書散亡，唯貞觀晉書獨存，後世遂亦不復知有新晉書之名矣。

(2)史通正史篇云：『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并叙例目錄合爲百三十二卷。』

錢大昕云：『晉書紀志列傳載記百三十卷之外，別有叙例一卷，目錄一卷。今目錄猶存而敬播所撰叙例久不傳矣。其見於史通者，一云「凡天子廟號惟書於卷末。」一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爲作傳，並編叙行事，寄出外戚篇。」一云「坤道卑柔，中宮不可爲紀，今編



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

(3) 司馬懿及子師昭身爲魏臣，事同曹操，司馬炎篡魏，皆追尊爲帝，故晉書均爲作本紀，做陳壽國志例也。

(4) 志二十卷，爲目凡十：

(一) 天文三卷

(二) 地理二卷

(三) 律歷三卷

(四) 禮三卷

(五) 樂二卷

(六) 職官一卷

(七) 輿服一卷

(八) 食貨一卷

(九) 五行三卷

(十) 刑法一卷

晉書地理志惟詳泰始太康，皆武帝年號，永嘉懷帝年號以後，僅掇數語，而東晉則更無預焉。又不能據

太康地志元康定戶等書以爲準則，故踳駁特甚。東晉復有僑州郡縣之設，每與實土相混，地

異名同總非故土，沈休文所謂千易百改，巧術不能算者也。清儒洪亮吉東晉疆域志錢大昕廿

二史攷異可備參攷。

(5) 晉書列傳編訂，頗有斟酌，如

陶潛已在宋書隱逸之首，而潛本晉完節之臣，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

愍懷太子妃王氏抱冤以死，而太子妃不便附入后妃傳內，則入之於列女傳。

僧偽諸國，別爲載記，前涼張軌西涼李暠不失臣節，仍歸列傳，張天錫二妾，李玄盛妻入列女傳。

此皆位置得當者。各傳所載表疏賦頌之類亦皆有關係，然如

臧榮緒王隱書馬敦立功讒死事，晉書不爲立傳。郭琦亮節之士，不爲詳書。

佛圖澄僧沙鳩摩羅什曇曜皆與晉無涉而載於藝術傳。

嵇康魏臣，不當入晉史，韋忠王育劉敏元北仕劉趙，不當入忠義傳。

劉聰妻劉，苻堅妾張，苻登妾毛，慕容垂妻段皆當附於載記而入之列女傳，失於限斷。

採小說雜書如異苑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等書入史，故多怪妄蕪穢之事。劉知幾譏其雖取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

鬼公武郡齋讀書志謂歷代之史，惟晉書叢冗最甚，殆非過言。

列傳之以二字標題者爲

(一) 后妃

(二) 宗室

(三) 孝友

(四) 忠義

(五) 良吏

(六) 儒林

(七) 文苑

(八) 外戚

(九) 隱逸

(十) 藝術

(十一) 列女

(十二) 四夷

(十三) 叛逆

(6) 後漢書班固傳謂固撰新市平林公孫述等僭偽事，爲載記若干篇，此晉書載記之所本也。載

記三十卷計

(一) 前趙 三卷 劉淵等

(三) 後趙 四卷 石勒等

(三) 前燕 四卷 慕容廆等

(四) 前秦 四卷 苻洪等

(五) 後秦 四卷 姚弋仲等

(六) 後蜀 二卷 李特等

(七) 後涼 一卷 呂光等

(八) 後燕 二卷 慕容垂等

(九) 四秦 一卷 乞伏國仁 北燕合

(十) 南涼 一卷 秃髮烏孤等

(十一) 南燕 二卷 慕容德等

(十二) 北涼 一卷 沮渠蒙遜

(十三) 夏 一卷 赫連勃勃

前涼張軌西涼李暠為唐室之祖故晉書稱其字玄盛在列傳不入載記。

(7) 晉書作者最多，無慮數十種，茲列其可考者如下：

武帝紀謂「武帝詔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秘書寫副，後有事即依類綴緝。」此晉書之權輿也。

華嶠魏晉紀傳嶠草魏晉紀傳，與張載同在史官，永嘉之亂，晉書存者五十餘卷。詳嶠本傳。

干寶晉紀干寶傳著晉紀自宣帝迄愍帝，凡二十卷，稱良史。劉彤集喪家晉書，注于寶晉紀，為四十卷。見南史劉昭傳。唐志又有劉鳩注六十卷。

謝沈晉書謝沈傳：著晉書三十餘卷。

傅暢晉諸公叙讚二十二卷公卿故事九卷，傅暢傳

荀綽晉後書十五篇荀綽傳

束皙晉書帝紀十志

孫盛晉陽秋盛作晉陽秋，詞直理正，桓溫見之，謂其子曰：「枋頭誠為失利，何至如尊公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顯君門戶事。」其子懼禍乃私改之，而盛所著已有二本，以其一寄襄容傳，後孝武博求異聞，又得

之與中國本多不，同。詳盛本傳。

**王隱晉史** 王銓私錄晉事，其子隱遂諳悉西晉舊事，元帝太興初，召隱爲著作郎，今據晉史。後以謗免黜，依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成，年七十餘卒。詳隱本傳。

**習鑿齒漢晉春秋** 起漢光武終晉愍帝。詳鑿齒本傳。

**虞預晉書** 八十餘卷

**鄧粲元明紀** 十篇

**徐廣晉紀** 奉勅撰國史，義熙十二年勅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廣事見晉書八十二卷，又見南史三十三卷。

**郝紹晉中興書** 高平人。數以書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廷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千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齊內厨中，法盛詣紹，

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南史紹本傳。

**沈約晉書** 一百一十卷。詳約本傳。

**謝靈運晉書** 奉勅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詳靈運本傳。

**王韶之晉安帝春秋** 韶之私撰晉安帝春秋，既成，人謂宜居史職，即除著作郎，使續成後事，迄義熙九年。其序王洵貨殖王山欽作何事，後洵子貴，韶之嘗懼爲所害，詳韶之本傳。

**荀伯子晉史** 荀伯子亦助撰晉史。見伯子本傳。

**張緬晉鈔** 着晉鈔三十卷，見緬本傳。

臧榮緒晉史 臧榮緒括東西晉為一書紀錄志傳凡百一十卷，見南齊書高逸傳，又見南史隱逸傳。司徒褚淵啓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蓬廬守志，漏瀝是安，灌蔬終老，撰晉史十帙，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

蕭子雲晉書 一百十卷，見子雲傳。

唐書藝文志 所載晉朝史事，尙有：

陸機晉帝紀 四卷

劉謙之晉紀 二十卷

曹嘉之晉紀 十卷

鄧粲晉紀 十一卷

晉陽秋 三十二卷

檀道鸞晉春秋 二十卷

蕭景暢晉史草 三十卷

郭季產晉續紀 五卷

晉錄 五卷

觀上文知晉代史書作者實多，因難周覽，故有新史之撰。所謂晉史十八家者，浦起龍曰：『隋唐二志，正史部凡八家，其撰人則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蕭子雲，蕭子顯也。編年部凡十一家，其撰人則陸機，干寶，曹嘉之，習鑿齒，鄧粲，孫盛，劉謙之，王韶之，徐廣，檀道鸞，郭季產也。據志蓋十九家，豈緣習氏書獨主漢斥魏，以爲異議

，遂廢不用歟？『浦氏又云：『史通雜說篇有曹，干，孫，檀皆不之取之語，是就既修後言；此云十八家則兼舉之，是就勅修之始羅致羣書言。』

（8）舊唐書房玄齡傳貞觀十八年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請許敬宗來濟，陸元仕，

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攷詳洽，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競爲綺艷。李淳風修天文律歷五行三志，最可觀。太宗

自著宣武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曰御撰，凡一百三十卷。據令狐德棻傳當時同修者十

八人並推德棻爲首。王鳴盛曰，舊唐書載當時同修者一十八人，而玄齡傳又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直齋書錄解題謂『唐

藝文志修晉書者有房玄齡等二十人。其凡例，則發於敬播云。』案新唐書藝文志預修晉書者

有房玄齡，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

，崔行功，李淳風，辛邱馭，劉引之，陽仁卿，李延壽，張文恭，敬播，李安期，李懷儼，

趙宏智等二十一人，直齋書錄當是誤脫『一』字。

鄭樵通志藝文略云『古者修書成於一家，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也。晉書既出多人之手

，而太宗復自撰四論，故卷首題御撰不列史臣之名。」

(9) 史通 正史篇云「自是言晉史者，皆乘其舊本，競從新撰者焉。」錢大昕 養新錄云「當時王隱何法盛 臧榮緒 諸人之書具在，故劉知幾 史通 有新晉書之目。尚書正義所引晉書，今本無之，當是臧榮緒書也。李善 注文選備引諸家晉書，而不及御撰之本，迨安史陷兩京，故籍散亡，唯存貞觀 新撰書，後世遂不知有新晉書之名矣。」



## 宋書

宋書一百卷，(1)帝紀十，志三十，(2)列傳六十，(3)齊永明中，(4)沈約奉詔撰。(5)

(1)四庫提要云『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約表上其書，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所撰諸志，須成績上，」宋書自序；「臣今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績上。」撰字斷句，謂呈已撰成之七十篇，提要以所撰諸志句似誤。今此書有紀志傳而

無表。劉知幾史通謂此書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不言其有表。隋書經籍志亦作

宋書一百卷，與今本卷數符合，或唐以前，其表早佚，今本卷帙出於後人所編次歟？」提要

不知「志表」二字衍文，故疑表早佚，其實約表明云撰諸志，未嘗言撰表。蓋紀傳先成，志係

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

著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

(2)沈約自言年二十許便有撰述之志，又終身於史職，故於累朝掌故，周晰條貫，所撰諸志實能裨益前史所未備。茲列諸志名目於下：

(一)志序 合一卷 案總目題「卷十一，志一，志序。」細目則題「卷十一，律志序。」總目與細目標題不同，必有一律。歷本同源，當云律志上，律歷中，律歷下，而後人編目者強為分割，非約原定之目次。「邵氏之說似未允當。細編志序文義，確是全志之總序，惟篇幅非長，不能自成一卷，故與律志合卷。總目脫「律」字，細目「律」字誤置志序之上，遂滋後人紛議，不知律與曆分史公舊法然也。

(二)歷 二卷 律歷二志多據何承天舊議，以承天所撰元嘉歷，為當時所用也。

(三)禮 五卷 合郊祀祭祀朝會輿服總為一門，以省支節。

(四)樂 四卷 詳述八音<sup>樂器</sup>及鼓吹鑾歌諸樂章，以存義韻。如舞曲聖人制禮樂篇，有聲而詞不可詳者，每一句為一斷，以存其節奏，義例尤善。

(五)天文 四卷

(六)符瑞 三卷 沈約特立符瑞志，欲補前史之闕。十七史商榷云「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並及秦即欲志之，亦惟一代可耳，前事但於叙首中略述以為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七)五行 五卷

(八)州郡 四卷 祇據大康地志暨何承天徐爰原本問為折衷其異同，而于僞置創置者，或不書其置立年月，猶未免疏略。

(九)百官 二卷

(3) 列傳六十卷，內自序一卷，餘五十九卷，其以二字爲標題者有

(一) 后妃

(二) 宗室

(三) 孝義

(四) 良吏

(五) 隱逸

(六) 恩倖

(七) 夷蠻

(八) 二凶

四庫提要云：「其書至北宋已多散失，崇文總目謂闕趙倫之傳一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謂獨闕到彥之傳。今本卷四十六有趙倫之王懿張邵傳，惟彥之傳獨闕，與陳振孫所見本同。卷後有臣穆附記，謂此卷體同南史，傳末無論，疑非約書，其言良是。蓋宋初已闕此一卷，後又雜取高氏小史及南史以補之，取盈卷帙，然南史有到彥之傳，獨舍而不取，又張邵傳後附見其兄子暢，直用南史之文，而不知此書卷五十九已有張暢傳，忘其重出，則補綴者之疎矣。」臣穆

當即鄭穆，宋史有傳。

沈約修宋書，特重文人，全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顏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叙，顏謝則惟重其文章，謝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並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其餘列傳載文往往過繁，該餘叢考言之甚詳，可參閱。

(4) 沈約自序稱於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敕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死，其黨臧渙詣益城自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觀此則知約脩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

(5) 廿二史劄記云：沈約於齊永明五年奉敕撰宋書，次年二月即告成，共紀志此語微誤，志列傳係續上者。百卷，古來修史之速未有若此者。今按其自序而細推之，知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者也。宋著作郎何承天已撰宋書紀傳，止于武帝功臣，其諸志惟天文律歷，此外悉委山謙之。謙之亡，詔蘇寶生續撰，遂及元嘉諸臣。寶生被誅，又以命徐爰，爰因蘇何二本，勤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其臧質魯爽王僧達三傳，皆孝武時所造。惟永光以後，至于亡國十餘年記載並缺，今宋書內永光以後紀傳，蓋約等所補也。案王智深傳約多載宋明帝事，武帝謂是多所刪除，可見宋明帝以後紀傳皆約所撰。其于爰書稍有去取者，爰本有晉末諸臣及桓玄等諸叛賊，并劉毅等與宋武同起義者，皆列於宋書，約以爲桓玄焦縱盧循身爲晉賊，無關後代；吳隱之僧施謝混義止前

朝，不宜入宋；劉毅何無忌諸葛長民魏詠之檀憑之志在匡晉，亦不得謂之宋臣，故概從刪除。見宋書自序。是約所刪者，止于此數傳，其餘則皆爰書之舊，是以成書若此之易也。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爲齊諱，晉宋革易之際，不必爲宋諱，乃爲宋諱者，反甚於爲齊諱，然後知爲宋諱者，徐爰舊本也；爲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爲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推之。何尙之何偃之父也，乃偃傳在五十九卷，尙之傳反在六十卷，可見宋書時日促迫，倉猝編排前後亦不暇審訂。

### 南齊書

南齊書，(1)紀八，(2)志十一，(3)列傳四十，(4)合五十九卷，(5)梁蕭子顯撰。(6)

(1)梁書蕭子顯傳『著齊書六十卷。』隋書經籍志『齊書六十卷，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史通謂之齊史。唐書藝文志『蕭子顯齊書六十卷。李百藥北齊書五十卷。』曾鞏叙始稱『南齊書五十九卷。』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亦稱『南齊書。』可見冠南字於齊書之上，始於宋代。所以別李百藥齊書也，惟唐志仍稱齊書，百藥書則加一北字，又卷數亦不符，大抵傳鈔失校之故。

(2)史通正史篇：『子顯爲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謂紀八篇，志十一篇，列傳四十篇也。曾鞏南齊書序改爲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則頗似紀有八，志有十一矣。實則紀僅七，高帝紀分上下篇，不得謂爲兩紀也。曾叙謂『子顯之子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彫藻績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此評似未必確。

(3)南齊書志十一篇，爲目僅八，列之如下。

(一)禮二篇

(二)樂一篇

(三)天文二篇

(四)州郡二篇

(五)百官一篇

(六)輿服一篇

(七)祥瑞一篇

(八)五行一篇

劉知幾曰：『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為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鄭樵通志

序云：『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不能為也。』

梁書江淹傳謂齊史十志行於世，據此，子顯八志蓋本於此。

(4)列傳中以二字為題者，有

(一)皇后

(二)宗室

(三)文學

(四)良政

(五)高逸

(六)孝義

(七)倖臣

四庫提要云：『史通序例篇謂「令升先覺，遠述丘明，史例中興，於是為盛。沈約之志序，

蕭齊之序錄，雖以序為名，其實例也。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為序例之美者。』今

考此書良政高逸孝義倖臣諸傳皆有序，而文學傳獨無序，殆亦宋以後所殘缺歟？』

蕭子顯本齊高帝蕭道成之孫，豫章王嶷之子，故子顯為父作傳，鋪張至九千餘字，且不入高

祖十三王傳內，高祖十三王傳編在三十二卷而上與文惠太子相次比，編在二卷苟欲以此尊父，甚無當也。

(5) 章俊卿引館閣書目云：『南齊書本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劉知幾史通，曾繫敘錄則皆云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爲五十九卷。則館閣書目不爲無據。南史載子顯自序自是據其敘傳之詞。又晁公武讀書志載其進書表云『天文事秘，戶口不知，不敢私載。』疑原書第六十卷爲子顯敘傳，未附以表，與李延壽北史例同。至唐已佚其敘傳，而其表至宋猶存，今又並其表佚之，故較本傳缺一篇也。唐志六十卷，係傳抄舊錄，不可信。南史子顯傳其自序二百餘字，延壽撮取入史。高似孫史略亦云『本傳爲齊書六十卷，今但五十九卷。』

(6) 齊書亦有所本，建元二年，即詔檀超與江淹掌史職。超等表上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歷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與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日蝕舊載五行，應改入天文志；帝女應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議以爲食貨乃國家本務，至朝會前史不書，乃伯喈一家之意，宜立食貨，省朝會，日月應仍隸五行，帝女若有高德絕行，當載列女傳，若止於常美，不立傳。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見檀超傳此齊時脩國史體例也。又有豫章熊襄



著齊典，沈約亦着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今按蕭子顯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與服祥瑞五行七志，而食貨刑法藝文仍缺，列傳內亦無帝女及列女，其節義可傳者，總入於孝義傳，改處士爲高逸，又另立倖臣傳，其體例與超淹及儉所議皆小有不同，蓋本超淹之舊而小變之。超傳內謂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猶未備也，此正見子顯之脩齊書，不全襲前人也。以上均趙翼廿二史劄記語，惟謂志僅有七，似誤併禮志樂志爲一。

## 梁書

梁書。本紀六卷，(1)列傳五十卷，(2)合五十六卷。(3)唐貞觀三年詔姚思廉同魏徵撰。(4)

(1) 梁書本紀凡四，以武帝本紀分三卷，故爲卷六。趙翼陔餘叢考曰：『梁書不能紀蕭譽蓋以敬帝國亡，則梁統已絕，譽三世雖帝於江陵，然皆臣屬於周隋，旣難作本紀；若以爲元帝之臣，而與正德等同傳，則譽本非叛逆，祇以救河東王譽與元帝構怨，逃死附魏，非正德等反附侯景者可比，又不便列之逆臣傳，是以無可位置，竟沒而不書。令狐德棻附之周書似矣，然譽之逃附也，尙是魏朝，其死也乃在周代，而其子歸孫琮，又歷隋爲附庸，則又安得獨附於周書，惟李延壽北史別立附庸一門，以譽等入之，較爲妥善，然北史兼叙各朝故可如此立傳，梁書專紀蕭氏子孫建國稱帝者，安得竟從刪削，此究是梁書缺處。案宜於昭明太子傳後備載譽以下三世，則位置得宜矣。』

(2) 列傳五十卷，其以二字爲標題者，有

(一)孝行

(二)儒林

(三)文學二卷

(四)處士

(五)止足

(六)良吏

廿二史劄記云：『梁書有不必立傳而立者，又有應立傳而不立者：處士之外，另立止足一門，其序謂魚豢魏略有知足傳，謝靈運晉書有知足傳，宋書亦有知足傳。今沈約書無此門，蓋徐爰舊本也。故梁書亦存此門。然所謂知足者，不過官成身退，稍異乎鐘鳴漏盡夜行不休者耳。傳中如顧憲之政績自可入良吏傳，其餘陶季直蕭有素輩傳之不勝傳也。至如方伎一門，累代所不廢，如沙門釋寶誌不惟爲時人所敬信，并人主亦崇奉之，此可豈無傳，乃梁書無方伎一門遂少此傳，南史附麗於陶宏景之後，可補梁書之缺。』劄記又云：『梁書雖全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鑿鍾，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爭尚駢儷，即序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叙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叙鍾離之戰，康絢傳叙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蕪冗之習，南史雖稱簡淨，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梁書總論猶用駢偶，此獨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察父子爲不可及也。』

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哉。」

(3) 四庫提要云：『舊唐書經籍志及思廉本傳俱云五十卷；新唐書作五十六卷。考劉知幾史通謂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其子思廉憑其舊稿，加以新錄，述爲梁書五十六卷，則新唐書所據爲思廉編目之舊，舊唐書誤脫六字審矣。』

(4)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唐貞觀三年，詔思廉同魏徵撰。思廉者，梁史官察之子，推其父意，

采謝昺梁書無傳見隋書經籍志等所記以成此書史通正史篇云「梁史武帝時沈約周興嗣鮑竹卿謝昺相承撰錄已有百篇，值承

有。陳姚察有志撰勒，其施功未周，至于陳亡，其書不就。徵惟著總論而已。」文獻通攷此下有筆削次序皆出思廉，思廉名簡以字行十五字。

提要云：『思廉本推其父意以成書，每卷之後，題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二十五篇，題史官陳吏部尚書姚察者一篇，蓋仿漢書卷後題班彪之例，其專稱史官者殆思廉所續纂歟？思廉承藉家學，既素有淵源，又貞觀二年，先已編纂，及詔入秘書省論撰之後，又越七年，其用力亦云勤篤。』

陔餘叢攷云：『新唐書姚思廉傳「其父察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以屬思廉。思廉入隋，

表父遺言，有詔聽續。至唐又奉詔與魏徵等修梁陳二書，乃採謝昺顧野王諸書以成之。『舊唐書謂思廉採謝昺諸家著梁史，又推究陳氏，博綜顧野王所修舊史成之。今以迹推之，則察已有成緒，思廉不過取謝顧諸家，重爲訂正耳。姚察傳亦云「梁陳二史，本察所撰，其中序論紀傳有缺者，臨歿時以體例戒其子思廉博訪撰續。」此思廉自撰其父之傳，蓋紀實也。兩朝數十卷書，經父子兩世，纂輯之功始就，蓋作史之難，不難於敘述，而難於考訂事實，審核傳聞，故不能速就耳。至其文筆，亦足稱良史，所可嫌者，惟多載詔策表疏之類，稍覺繁冗，而敘事之簡嚴完善，則李延壽亦不能過，宋子京謂南史過本書遠甚，非確論也。』

## 陳書

陳書：本紀六卷，(1)列傳三十卷，(2)凡三十六卷。唐姚思廉奉勅撰。

(1)陳書凡五本紀，高祖本紀分上下二卷，故得六卷，曾鞏陳書序，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皆謂六本紀，微誤。

(2)列傳之以二字爲標題者有：

(一)皇后

(二)宗室

(三)孝行

(四)儒林

(五)文學

本書惟高祖世祖兩本紀末有『陳吏部尚書姚察曰，』其餘紀傳之末則稱『史臣曰，』可知曾出思廉補撰。

四庫提要云：『陳書姚察傳見二十七卷，載其撰梁陳二史甚詳，是書爲奉詔所修，不同私撰，故不用序傳之例，無庸以變古爲嫌。惟察陳亡入隋，爲秘書丞北絳郡開國公，與同時江總袁憲諸人，並稽新朝，歷踐華秩，而仍列傳於陳書，揆以史例，失斷限矣。』案提要所譏甚是，惟貞觀修撰隋書，思廉未預其役，恐遂湮沒父志，故列傳於陳書，觀傳末有思廉在陳爲

某官，入隋爲某官云云，蓋具序傳之意焉。

(3) 姚察傳末云：『大業初，虞世基奏思廉踵成梁陳二代史，自爾以來，稍就補續。』四庫提要云『劉知幾史通謂「貞觀初，思廉奉詔撰成二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而曾鞏校上序謂「姚察錄梁陳之事，其書未就，屬子思廉繼其業。武德五年，思廉受詔爲陳書，貞觀三年，論撰於秘書內省，十年正月壬子始上之。」是思廉編輯之功，固不止於九載矣。知幾又謂「陳史初有顧野王傳，各爲撰史學士，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姚察就加刪改，」是察之修史，實兼採三家。考隋書經籍志有顧野王陳書三卷，傳、緯、陳書三卷，陸瓊陳書四十二卷，即察所據之本，而思廉爲傳、緯、瓊傳，詳述撰著，獨不言其脩史篇第，殊爲疏略。至顧野王傳撰國史紀傳三百卷，與隋志卷帙不符，則疑隋志舛譌，思廉所記，得其真也。』

## 南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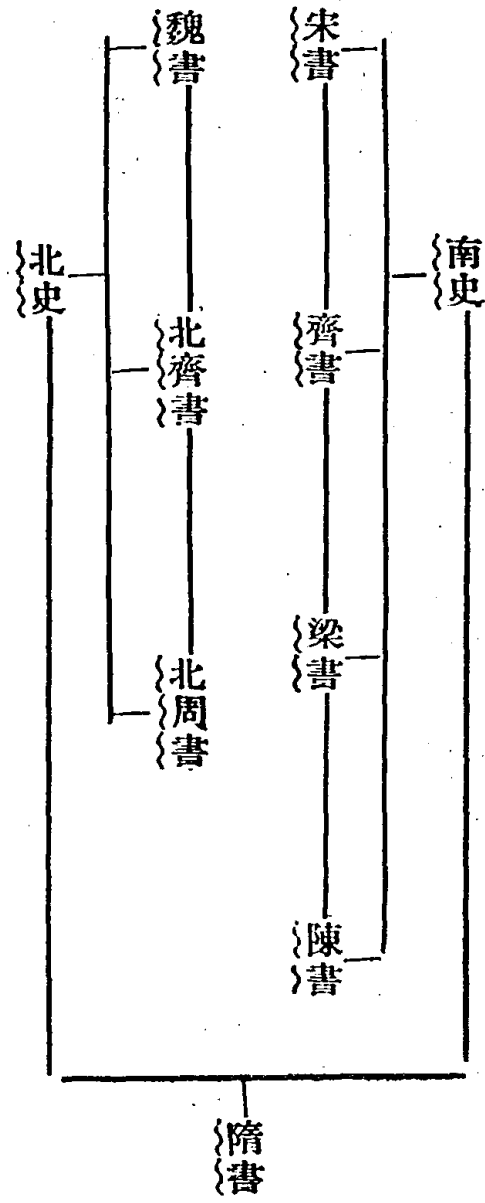
南史(1)本紀十卷，(2)列傳七十卷(3)凡八十卷。唐李延壽撰。(4)

(1)南朝自宋至陳一百七十年間，纂竊相尋，易代凡四，唐初修成梁陳二史，合之宋齊，亦云備具，然卷帙繁多，體例不一，李延壽乃合累朝之書，勒爲通史，上起宋世，下訖陳代，刪除煩蕪，力求簡淨。(亦有本書語略而南史增之者，有本書與南史互異其事者。)唐宋二代，學者多習其書，四朝正史，反有散佚，幸此史具在，賴以校核殘缺，不可謂非延壽之功也。四庫正史類列南北史於隋書之後，趙翼以爲應移隋志於南北史之後。其說曰『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皆無志，故沈約宋書并前代所闕者補之。南北史亦但有紀傳無表志，隋書諸志則兼載梁陳周齊各朝制度，蓋唐初修梁陳周齊隋五代史時，若每史各繫以志，未免繁瑣，且各朝制度多屬相同，合修一書益可見沿革之迹，故梁陳周齊但作紀傳而志則總列之於隋書也。然既曰隋書，而紀傳專記隋事，制度兼及四朝，名實殊不相稱，是南北史之無志，既屬缺典，而隋書之兼志前代，又多贅詞，似應以隋書各志，移於南北史之後，以成完書，否



則觀南北史者，當參觀隋志也。」

案四庫以附庸視南北史，故置於隋書之下；趙氏欲移隋志於南北史後，其見甚卓，惟割裂史文，亦似未宜，不如以南史總宋齊梁陳四代，以北史總魏齊周三代，最後以隋書承之，總結禪周滅陳之事跡與夫八代典制之源委，以觀其會通，如此似較順適，故本書論宋齊梁陳四史後，即繼以南史也。恐意未明曉，作表如下：



南史既以宋齊梁陳四代之史為根據，刪繁補漏，頗可尋核，茲本趙翼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

分述如下：

(一)南史刪宋書處

南北史大概就各朝正史量爲刪減，魏書宋書所刪較多。然魏書尙不過刪十之二三，宋書則刪十之五六，蓋宋書本過於繁冗，凡詔誥符檄表悉載全文，一字不遺，故不覺卷帙之多也。今就紀傳所載，略摘於左：

(a)宋書劉裕本紀有十五詔，五策，一璽書，一令，三表，二疏，二書，一檄，一祭文，共文三十一篇。南史惟存韓延之答裕一書，以見休之被伐之枉，及九錫文一，禪位策一，登極後告天策一，以見革易之典故，而其他概從刪削。

異之過。

太史令所奏祥瑞，宋書但括之云數十條，南史以宋書不載，反備載之，此亦紆

(b)宋書列傳如

王宏傳載六議，二表，三疏，二詔，一書。

徐羨之傳載三表，一詔。

謝晦傳載一疏，一罪狀，一檄，一表又悲人道一篇。

謝靈運傳載其撰征賦一篇一萬餘字，山居賦一篇數萬字，勸伐河北疏二千字。

顏延之傳載其庭誥一篇四千餘字。

鄧琬傳雖無書疏而專叙濃湖赭圻之戰，至一二萬字，竟似演義小說，又如記功冊籍。

南史於此等處一概刪削。其餘如王徽傳，何承天傳，何尚之傳，袁豹傳，沈攸之傳，王僧達傳，孔靈符傳，顏竣傳，顧愷之傳，周朗傳，吳喜傳，建平王宏傳，所載奏疏等文亦多刪削。

其有關係者，則櫟括爲數語存之，可謂簡淨得史裁之正矣。宜乎宋子京謂其刊落釀詞，過於舊書遠甚也。

### (二)南史附齊書處

南史刪削宋書，以其所載章表符檄本多蕪詞也。於齊不惟不刪，且大增補。今以兩書相校，

惟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二傳，多所刪削，其他則各有所增，摘錄如下：

(a)王儉傳增齊高帝爲相，儉請問於帝曰云云一段，又引漢書，魏都賦，晉典，勸進表，秦

秋曹世子來朝等文。

(b) 褚淵傳增幼時父湛之有所愛牛墮井一段，及後廢帝時袁粲知淵私於齊高事。

(c) 王敬則傳增生時母爲女巫等事。

(d) 柳世隆傳增世隆初起兵應明帝爲孔道存所敗等事。

其餘如張敬兒傳，張瓌傳，周奉叔傳，王廣之傳，武陵王奕傳，宜都王鏗傳，河東王鉉傳，魚復侯子響傳，晉安王子懋傳，建安王子真傳，南海王子罕傳，巴陵王子倫傳，皆有增補。豫章王嶷傳及竟陵王子良傳雖多刪削，然亦有增處。

(三)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增梁書事蹟最多，李延壽專以博採見長，正史所有文詞，必刪汰之，事蹟必隲括之以歸簡淨；而於正史所無者，凡瑣言碎事，新奇可喜之事蹟無不補綴入卷。而梁書本據國史舊文，有關係則書，無關係則不書，即有關係而其中不無忌諱，亦即隱而不書，故行文最簡，溢覺南史所增益多也。今略舉其增刪處，兩相比較，可以見二書之大概也。

(甲) 南史刪梁書處。

(a) 梁武本紀載帝在雍州，與長兄懿謀共起兵靖亂事甚詳，南史刪去而入之懿傳。梁書不爲懿立傳南史有。

(b) 梁武本紀有令四·九錫文一，百僚勸進文二，詔二，檄一，璽書一，爲南史刪去。但存

九錫文勸進文各一篇。

(c) 元帝紀有勸進表四，檄一，詔一，爲南史刪去。只存王僧辨等勸進表一。

d 王僧辨傳有三書二啟爲南史所刪。

其餘如簡文紀沈約傳郊居賦一篇三千餘字。蕭昱傳許懋傳等均有刪削。

(乙) 南史增梁書有關係處

(a) 元帝紀增帝性情矯飾，多猜忌，於名無所假借等事。

(b) 徐妃傳增妃不見禮於元帝，二三年始一入房事。

(c) 昭明太子傳增丁貴嬪薨，太子求善墓地事。

(d) 任昉傳增劉孝標廣絕交論。

其餘如武帝紀，南康王會理傳，臨賀王正德傳，蕭懿傳，蕭藻傳，臨川王宏傳，南平王偉傳

，鄱陽王恢傳，沈約傳，范雲傳，徐勉傳，朱異傳等皆有增益，所增事多有關於人之善惡，事之成敗者。

(丙)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a)武帝紀增帝兵圍郢州，城將破，有毛人數百泣投黃鵠磯等事。

(b)元帝紀增武帝夢眇目僧托生宮中等事。

(c)鄒皇后傳增后酷妬及終化爲龍事。

(d)江淹傳增晚年夢張景陽索錦郭璞索筆事。

其餘如簡文紀，丁貴嬪傳，昭明太子傳，南康王會理傳，廣陵王績傳，武陵王紀傳，臨賀王正德傳，蕭昂傳，蕭業傳，蕭藻傳，南平王偉傳，范雲傳，任昉傳，王僧孺傳，胡僧祐傳，陰子春傳，杜岸傳等，所增皆瑣言碎事，無甚關係者。李延壽修史，專以博採異聞，資人談助爲能事，故凡稍涉新奇者，必羅列不遺，一一裝入，即記載相同者，亦必稍異其詞，以駭觀聽，無怪行文轉多澁滯，不如梁書之爽勁也。

(四)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於他書多所增刪，獨至陳書則甚少。今以兩書比對，如：

(甲)南史刪陳書處

(a)周鐵虎傳刪馬明戰死之事。

(b)任忠傳刪沈客卿施文慶弄權誤國之事。

(c)華皎傳刪戴僧朔曹慶錢明本魯閔席慧略等附見之事。

(d)傅縡傳刪其明道論一篇。

(e)沈炯傳刪請終養一疏，答詔一篇。

(f)江總傳刪其修心賦一篇。

其餘如杜僧明周文育侯安都侯顧歐陽顧吳明徹黃法蕤淳于量章昭達程靈洗等傳，大概相同，但稍節其字句耳。

(乙)南史增陳書處

(a) 蕭摩訶傳增被執不撓事。

(b) 陳慧紀傳增不得已降隋事。

(c) 任忠傳增隋文帝悔不殺任蠻奴事。

(d) 傅縡傳增死後有蛇屈尾來上靈牀事。

此皆陳書所無而南史增之者，其餘但刪減行墨，而絕無添列事蹟，蓋李延壽修南北二史，閱十七年，至修陳書則或已精力漸竭，故不能多為收輯耳。

(2) 本紀十卷內：

宋本紀三卷 (一) 武帝 (劉裕) 少帝 (劉義符) (二) 文帝 (劉義隆) 孝武帝 (劉駿) 前廢帝 (劉子業) (三) 明帝 (劉彧) 後廢帝 (劉昱) 順帝 (劉準)

齊本紀二卷 (一) 高帝 (蕭道成) 武帝 (蕭順) (二) 廢帝 鬱林王 (蕭昭業) 廢帝 海陵王 (蕭昭文) 明帝 (蕭昱) 廢帝 東昏侯 (蕭寶卷) 和帝 (蕭寶融)

梁本紀三卷 (一) 及 (二) 武帝 (蕭衍) (三) 簡文帝 (蕭綱) 元帝 (蕭繹) 敬帝 (蕭方智)

陳本紀二卷 (一) 武帝 (陳霸先) 文帝 (陳蒨) 廢帝 (陳伯宗) (二) 宣帝 (陳顛) 後主 (陳叔寶)

(3) 列傳七十卷，其以種類為標題者，有



(一) 循吏 (二) 儒林 (三) 文學 (四) 孝義 二卷 (五) 隱逸 二卷 (六)

恩倖 二卷 (七) 夷貊 二卷 (八) 賊臣

李延壽合累朝之書，勒爲通史，發凡起例，宜歸畫一，今延壽於循吏儒林隱逸傳，既遞載四朝人物，而文學一傳，乃因宋書不立此目，遂始於齊之邱靈鞠，豈宋無文學乎？孝義傳搜綴湮落，以備闕文，而蕭矯妻羊氏，衛敬瑜妻王氏，先後互載，男女無別，將謂史不當有列女傳乎？况北史謂周書無文苑傳，遂取列傳中之庾信王褒入於文苑，則宋之謝靈運，顏延之，何承天裴松之諸人，何難移冠文苑之前。北史謂魏隋有列女傳，齊周並無此篇，今又得趙氏陳氏附備列女，則宛陵女子等十四人。何難取補列女之闕。書成一手，而例出兩歧。實不可解。四庫提要語

廿二史劄記曰「傳一人而其子孫皆附傳內，此史記世家例也。至列傳則各因其人之可傳而傳之，自不必及其後裔，間有父子祖孫各可傳者，則牽連書之。若一人立傳，而其子孫兄弟宗族，不論有官無官，有事無事，一概附入，竟似代人作家譜，則自魏收始。收謂中原喪亂，

譜牒遺佚，是以具書支派，然當時楊愔陸操等，已謂其過於繁碎；乃南北史仿之，而更有甚者。魏書一傳數十人，尙只是元魏一朝之人；南北史則并其子孫之仕於列朝，俱附此一人之後，遂使一傳之中，南朝則有仕於宋者，又有仕於齊梁及陳者；北朝則有仕於魏者，又有仕於齊周隋者。每閱一傳，即當檢閱數朝之事，轉覺眉目不清。且史雖分南北，而南北又分各朝，今既以子孫附祖父則魏史內又有齊周隋之人，成何魏史乎？宋史內又有齊梁陳之人，成何宋史乎？又如褚淵王儉爲蕭齊開國文臣之首，而淵附於宋代褚裕之傳內，儉附於宋代王曇首傳內，遂覺蕭齊少此二人，則宋又多此二人，此究是作史者之弄巧成拙，其後宋子京修唐書，反奉以爲成例而踵行之，其意以爲簡括，而不知究非史法也。』

（4）唐會要云：『先是宋齊梁魏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指南爲島夷，互相抵毀，延壽父思所以改正，事未成而卒。延壽乃續父業，謂之南史北史，百八十篇。詳於北而略於南，以唐承隋，隋承周故也。』南北史原委見於李延壽自序。其父大師，少有著述之志，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其史皆詳於本國，而略於他

國。欲仿吳越春秋體編年紀之。客於侍中楊恭仁家，有宋齊梁魏四代史，因漸次編輯，未畢而沒。延壽欲繼先志，適在顏師古孔穎達佐修名下，因得齊梁陳等五代舊事目所未覩者，合之家中舊本，參訂編次尙多所闕。貞觀十五年，令狐德棻奏延壽同修晉書，因復得入內府。勸究宋齊魏三代之事。十七年褚遂良又奏延壽佐修隋書十志，因益得披尋校勘。時史局中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已就，以十志未成，故未頒行。延壽不敢使人抄錄，乃手自繕寫。又於此正史外，參攷雜史一千餘卷，然後成書。前後凡十六年，既迄事，呈令狐德棻閱畢，始表上之。時已在高宗之世。此南北史始末也。按延壽修史時，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魏收魏澹兩家魏書，皆已流布，梁陳周齊隋五史，雖未頒行，而延壽同在纂修之列，故得抄錄以爲底本，而參攷雜史以成之，刪去蕪詞，專叙實事，大概較原書事多而文省，洵稱良史。然其中增刪亦有不同者，今以各原書核對，延壽於宋齊魏三史，刪汰最多，以此三史本蕪雜太甚也。於梁陳周齊隋五史，則增刪俱不甚多，以此五史，本唐初名人所修，延壽亦在纂輯之列，已屬善本故也。除餘叢攷語新唐書李延壽傳稱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詞，過本書甚遠，時人見年少位下

，不甚稱其書。舊唐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意似輕之。司馬  
溫公稱李延壽書，亦近世之佳史。晁公武讀書志謂其刪繁補缺過本史遠甚，今學者止觀其書  
，沈約魏收等撰皆不行。獨闕本志，而隋書有之，故隋書亦傳於世。觀此諸文，類皆推崇延  
壽，以其書卷帙較簡，便於抄錄也。至南北入朝史雖多成於唐初宋書成於齊，齊書成於梁，魏而  
實未嘗行，觀蘇洵等進陳書表謂「陳書與宋書魏齊梁等書，傳之者少，秘書所藏亦多脫誤，」  
則諸史至北宋亦未行且有殘闕也。劉敞等校北齊書云，文選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取魏孝靜帝紀。語多不錄。自鑲板之法發明，於是諸史  
始得保全，然究未若南北史爲學者稱道不衰。王鳴盛力攻南北史，主讀本史，其意甚是而語  
或過當，似非平允之論。說詳王氏十  
七史商榷

## 魏書

魏書，(1)帝紀十二，(2)列傳九十二，(3)志十，(4)共一百三十卷。  
(5)齊魏收撰。(6)褒貶肆情，號稱穢史。(7)收沒之後，亡逸不完者二十九篇。(8)

(1)魏自拓跋珪道武帝創業，至胡太后臨朝，孝明帝死後，爾朱榮起兵沈太后少帝於河立長樂王子攸爲帝，是爲孝莊帝。帝以榮肆橫，手殺之，爾朱兆等稱兵害帝，立長廣王奕；又以奕詔禪位於廣陵王恭，是爲前廢帝。節閔高歡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而立平陽王修，是爲孝武帝。未幾帝與歡不協，乃西遷關中，依宇文泰。歡別立善見爲帝，是爲東魏。而孝武爲西魏。魏收在北齊修魏書，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即以東魏孝靜帝繼之，而孝武後諸帝不復作紀。故今之魏書乃魏及東魏之史也。

(2)帝紀十二，爲卷十四，以世祖太武帝拓跋騫高祖孝文帝元宏兩紀各分上下卷也。

帝紀首列序紀，自稱其先出於黃帝少子昌意之後，積六十七世有名毛(成帝)貸(節帝)觀(莊

帝)樓(明帝)詰汾者(聖武帝)凡十四帝，拓拔珽建國稱帝，悉追尊為皇帝，又尊其始祖力微為神元皇帝詰汾之子沙漠汗為文帝，悉鹿為章帝……至什翼犍凡十三帝，其諡號名諱皆出追製，可謂不經之甚矣。其中惟猗奴猗盧鬱律醫槐什翼犍五名可據

廿二史劄記曰：按魏澹謂平文名鬱律以前，本部落之君長，道武遠追二十八帝，實越典禮。今魏書及北史所載止二十七帝，殊不合魏澹所云。考平文時長孫斤反，拔刀向御前，太子實格之，傷脅而薨，後追諡為獻明帝。所云二十八帝者，獻明當在內也。魏書北史以獻明未登位，無事可紀，故缺之耳。案趙說甚是，惟長孫斤謀反，在昭成帝什翼犍三十四年春實即什翼犍之子。非平文帝事，趙氏誤記。

(3) 列傳九十二，為卷九十六，以景穆十二王傳分上中下三卷，獻文六王傳外戚傳各分兩卷也。其以種類為標題者，

- (一) 后妃
- (二) 外戚
- (三) 儒林
- (四) 文苑
- (五) 孝威
- (六) 節義
- (七) 良吏
- (八) 酷吏
- (九) 逸士
- (十) 藝術
- (十一) 列女
- (十二) 恩倖
- (十三) 閹官
- (十四) 序傳

其列傳八十三至九十一凡九卷，記別國之君主，桓玄亦為列傳，以其嘗篡晉也。各冠以種名，地名，或國名亦

僅舉國名，種名者如高句麗，蠻，獠，炤燵之類。略錄如下

(一) 匈奴劉聰 翔胡石勒……列傳八十三

(二) 僭晉司馬叡 即晉元帝 竇李雄列傳八十四

(三) 烏夷桓玄 海夷馮跋 烏夷劉裕 即宋武帝。列傳八十五

(四) 烏夷蕭道成即齊高帝 烏夷蕭衍即梁武帝列傳八十六

(五) 私署涼州牧張寔 私署涼王李暉列傳八十七

魏書最為蕪冗，尤可厭者，一人立傳，則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有功績，無功績，皆附綴於後，有至數十人者。如陸俟傳載其子孫馥秀等十六七人，李順傳載其子孫敷式等二十餘人，以及盧元李靈崔暹封彝皆載其子孫宗族數十人，一似代人作家譜者，所載之人，別無可紀，但叙其官閥一二語而已，則何必多費筆墨耶。當時陸操嘗病其叙諸家枝葉親姻過為繁碎，

案魏取傳此是揚措語。魏收謂因中原喪亂，譜牒遺亡，是以具書支派，此雖見其採輯之本意，而不

盡然也。蓋傳中諸人子孫，多與收同時，收特以此周旋耳。

以上陔餘叢攷語

案魏書附傳可分二類：一爲記有國之帝王，附其繼嗣於傳，此做史記世家之體，尙無大誤；二爲記士大夫之眷屬，則繁蕪甚矣。附傳之人，有爲其人之祖或父者，有爲附傳之人之祖或父或遠至族曾孫者，又有異姓多人附於一人之傳後者，如裴叔業傳又有異姓之人附傳，復附其妻或宗族者，北齊書魏收傳謂收修史時凡同修者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則信乎其爲穢史矣。

魏書書東晉元帝即位爲司馬叡僭大號於江南，其他如漢趙秦燕諸國，斥之爲僭爲偽更無論矣。

道武建號

拓跋珪稱帝

以後，南北朝通使等事，其於南使之來則書某遣某朝貢，如登國六年晉司

馬德宗 晉安帝遣使朝貢是也。北使之去，則書遣使於某，如始光二年詔龍驤將軍步堆使於劉

義符 宋廢帝是也。於宋齊諸帝皆書爲島夷，如天賜元年 島夷劉裕 宋武帝起兵誅桓玄是也。按節

閔帝紀與梁通和，詔有司不得復稱僞梁；可見節閔以前，國史所記，本是如此，然修史時何

妨訂正乎？陔餘叢攷



(4) 魏收序傳云：『收於是與房延祐辛元植刁柔裴昂之高孝幹專總斟酌，以成魏書，廿二史攷異云：按

魏收上十志啓，啓末列名者，有辛元植刁柔高孝幹而無房延祐裴昂之，又多前西河太守裴毋懷汶一人。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探亡遺，綴屬後事

，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二百一十卷。五年三

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

(一) 天象四卷 (二) 地形三卷 (三) 律歷二卷 (四) 禮樂四卷今魏書目錄禮四卷樂一卷。

(五) 食貨一卷 (六) 刑罰一卷 (七) 靈徵二卷 (八) 官氏二卷 今魏書官氏傳

一卷。 (九) 釋老一卷

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

案魏書十志，出於續成，故列紀傳之後。又序傳謂禮樂四卷官氏二卷，考之志文，則禮志四

卷，樂志一卷，凡五卷，官氏志僅一卷，兩不相符，且依序傳爲志僅九，不得云十志，當是

序傳之文有誤。

(5) 帝紀十四卷，列傳九十六卷，志二十卷，共一百三十卷。

(6) 魏書自道武帝詔鄧淵著代紀十餘卷，太武帝又詔崔浩撰國書三十卷，皆用編年體，孝文帝詔李彪、崔光改作紀傳。彪後又有崔鴻、王遵業續撰。宣武帝又命邢辯追撰孝文起居注。又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此收書所本也。收在魏末即因高澄奏修國史，迄齊文宣時始成，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文宣敕魏書且弗施行，此收初成之本也。孝昭帝又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於是魏書遂行，此收初改之本也。武成帝又敕收更審，收更有回換，遂爲盧同立傳，先特爲崔綽立傳，至是綽反附書，而楊愔傳又加「有魏以來一家而已」八字，此收再改之本也。後主緯天統五年，以魏收爲尙書右僕射，武平四年，又詔史館更撰魏書，按魏書李緯改作李系，蓋以後主諱故避之，則知後主時又經修改，此又收三改之本也，然則魏書在收一人已四易稿，而其書尙蕪雜若此，信乎作史之難也。以上殘餘遺致語案魏收志願直筆東觀，早成魏書，雖其人恃才使氣，見當途貴遊，則以言色相悅，人品頗卑，然處暴亂之朝，動輒獲罪，揆以保身之義，曲筆徇情，未容苛責。北齊書謂其「提獎後輩，以名行爲先，浮華輕險之徒，雖有才能勿重也；」又載其枕中篇諄諄以金人緘口爲戒，則收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後

人論史似當稍爲原有。又魏書初成，衆口誼然，由是改修再三，繁穢益甚，須知愈改則是非愈亂，設收能使當時謗史之人，皆各廢所望，則其繁穢恐將十百倍而不已也。

(7) 四庫提要云：「收以是書爲世所詬厲，號爲穢史，今以收傳攷之，如云「收受爾朱榮千金，故滅其惡，」其實榮之凶悖，收未嘗不書於冊，至論中所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作數！」反言見意，正史家之微詞，指以虛褒，似未達其文義。又云：「楊愔高德正勢傾朝野，收遂爲其家作傳。其預修國史，得陽休之之助，因爲休之父固作佳傳。」案愔之先世，爲楊椿楊津，德正之先世，爲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節，允之名德，祐之好學，實爲魏代間人，寧能以其門祚方昌，遂引嫌不錄。况北史陽固傳稱固以譏切聚斂，爲王顯所嫉，因奏固剩請求麥，免固官。從征碣石，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不云固以貪虐先爲李平所彈也。李延壽書作於唐代，豈亦媚陽休之乎？又云「盧同位至儀同，功業顯著，不爲立傳；崔綽位止功曹，本無事蹟，乃爲首傳。」夫盧同希元父之旨，多所誅戮，後以父黨罷官，不得云功業顯著；綽以卑秩見重於高允，稱其道德，固當爲傳獨行者所不遺。觀盧文訴

辭，徒以父位儀同，綽僅功曹，較量官秩之崇卑，爭專傳附傳之榮辱

魏書初定本，盧同附盧元傳，崔綽自有傳，後泰勳更書

，同立專傳，釋改入附傳。

是亦未足服收也。蓋收恃才輕薄，有驚蛻蝶之稱，其德望本不足以服衆；又魏齊

世近，著名史籍者，並有子孫，孰不欲顯榮其祖父，既不能一一如志，遂譁然羣起而攻。平心而論，人非南董，豈信其一字無私？但互考諸書，證其所著，亦未甚遠於是非，穢史之說

，無乃已甚之詞乎？李延壽修北史，多見館中墜簡，參合異同，每以收書爲據，其爲收傳論

云：「勤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蕪，志存實錄，」其必有所見矣。今魏澹等之書俱佚，而

收書終列於正史，殆亦恩怨併盡，而後是非乃明與？收叙事詳贍而條例未密，多爲魏澹所厭

正，北史不取澹書而澹傳存其叙例，絕不爲掩其所短，則公論也。」

魏收傳謂「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

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疑此言亦出怨者之口，未可信也。

(8) 宋范祖禹等魏書序錄謂魏書「數百年間，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

似孫史略二謂收史闕紀二卷傳二十二卷

案魏書殘闕者凡二十九卷，云三十，舉成數也。茲列其篇目於下：

(甲) 帝紀凡缺者不書缺，不全者書不全。

(一) 太宗明元帝紀 卷三。陳振孫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謂收書闕太宗紀，以魏濟書補之。魏書考證「魏收書此相

淵所作。」陵餘叢考云：「劉貢夫謂第三卷太宗紀，史館舊本上有白簽云此卷是魏濟史，」而按其書法，與濟傳所載體例又不合，較之北史亦不相同，則此卷難確指為非收原本也。

(二) 孝靜帝紀 卷十二。高似孫史略云：「靜帝紀則補以高峻小史。」陵餘叢攷云「孝靜帝紀非收原本，乃後人反抄北史以補之者也。然魏書孝靜紀內如高歡辭相國等事，乃北史所無則非又全抄北史者，劉貢夫謂是時尙有高氏小史及修殿御覽（亦北齊時書）後人取北史及此等書雜綴成篇，以補魏書之闕，理或然也。」

### (乙) 列傳

(三) 后妃傳 卷十三。四庫提要云「今以御覽相校，則字句多同，惟中有刪節，而未附西魏五后，當亦取濟書以足成之。蓋濟書至宋初尙不止僅存一卷。故爲補綴者所取資。至濟書亦缺，始取北史以補之。」（如崔暉

蔣少游及西域傳）故崇文總目謂魏濟魏史李延壽北史與收史相亂，卷第殊舛，是宋初已不能辨定矣。」廿二史劄記云「后妃傳內孝靜帝后高氏下嫁楊遵彥，正見收之語附遵彥，則此傳實係收書，非抄北史之文也。」

(四) 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傳 卷十四。

(五) 昭成子孫傳 卷十五。後人取北史補入。

(六) 明元六王列傳 卷十七。後人取北史補入。

(七) 太武五王列傳 卷十八。

(八) 景穆十二王傳 上卷十九。此傳分上中下三卷，上卷缺後人取北史補入。

(九) 文成五王傳卷二十。

(十) 孝文五王傳卷二十二。

(十一) 長孫嵩長孫道生列傳卷二十五。

(十二) 王洛兒車路頭等列傳卷二十四。

(十三) 綦俊山偉等列傳卷八十一。

(十四) 李瑛之祖瑩常景列傳卷八十二。

(十五) 外戚列傳上卷八十三上。

(十六) 外戚列傳下卷八十三下。

(十七) 儒林列傳。不全。卷八十四。

(十八) 文苑列傳卷八十五。

(十九) 孝感列傳卷八十六。

(二十) 節義列傳卷八十七。

(二十一) 酷吏列傳卷八十九。

(二十二) 藝術列傳不全。卷九十一。

(二十三) 列女列傳不全。卷九十二。

(二十四) 氏楊難敵等列傳卷一百一。

(二十五) 西域列傳卷一百二。

(二十六) 蠕蠕等列傳卷一百三。

(二十七) 序傳卷一百四。

(丙) 志

(二十八) 天象一之三。卷一百五。文內爲唐太宗避諱，當是唐人之書，後人取以補此。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天象二卷，以張太素書補之。又謂濟太素之書既亡，惟此紀志獨存，不知何據，是振孫亦疑未定也。

(二十九) 天象一之四卷一百五

以上闕者三十六卷，不全者三卷。

四庫提要云『今所行本爲宋劉恕范祖禹等所校定，恕等序錄謂「隋魏澹更撰後魏書九十二卷，唐又有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今皆不傳。魏書惟以魏收書爲主，校其亡逸不完者，二十九篇，各疏於諸篇之末。」然其據何書以補闕則恕等未言。』蓋魏澹李延壽魏收三人之書，篇第相亂，宋初已不能辨，故劉恕等亦不能言也。



## 北齊書

北齊書 (1) 本紀八卷 (2) 列傳四十二卷 (3) 共五十卷。唐李百藥奉勅撰。(4)

(1) 舊唐書李百藥傳謂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齊書，十年成。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均題爲北齊書。加「北」以別於南朝之蕭齊，殆始於宋人。

(2) 北齊書大致仿後漢書之體，卷後各繫論臣稱史贊，然其書自北宋以後，漸就散佚，故晁公武讀書志已稱殘闕不完，今所行本蓋後人雜取北史等書以補亡。試以北史核對，便自了然。蓋北史雖據各史修成，而其間剪裁增損必大同小異，斷無一字不差之理。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審定百藥原本，僅存十八篇，蓋殘脫已十之五六矣。茲據四庫提要陔餘叢考廿二史考異諸書所考，分說如下：

(一) 神武紀前半篇與北史同。

(二) 文襄紀升二史攷異云：「文襄帝紀」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按此宋嘉祐校刊諸臣所記。

(三)廢帝紀與北史同。

(四)孝昭紀 與北史同。該餘叢攷云：「文宣紀後一論，孝昭紀後亦一論，而孝昭論前半篇仍是文宣論，核之北史文宣孝昭總論，則一字不差。蓋北齊書孝昭紀與論俱亡，後人遂取北史內孝昭紀論補之，而論內又未

刪去文宣半篇，以致兩卷之間文宣論複出也。」

(五)武成紀 武成紀一卷，無論。後主紀一卷有論。而其論係武成後主合為一論，核之北史二帝同卷。

(六)後主劬主紀 總論亦二字不差，此亦取北史補之，但分卷未分論也。

以上皆北齊書亡佚而後人補以北史者，帝紀中惟文宣紀與北史繁簡互殊，可信為百藥原書。

百藥史論皆稱「史臣曰」，其稱論曰者，皆北史之文也。齊史八紀已亡其七，惟此篇猶是舊文，而論不著史臣，當是後人所改。

(3)列傳原書存者惟十七篇，其餘大抵取北史補足之。十七篇者：

(一)趙郡王琛等 列傳第五

(二)段榮 列傳第八 卷十六

(三)斛律金 列傳第九 卷十七

(四)孫騰等 列傳第十 卷八

(五)賀拔允等 列傳第十一 卷十九

(六)張瓊等 列傳第十二 卷二十

(七)高乾等 列傳第十三 卷二十一

(八)李元忠等 列傳第十四 卷二十二

(九) 魏蘭根等 列傳第十五 卷二十三

(十) 孫纂等 列傳第十六 卷二十四

(十一) 張纂等 列傳第十七 卷二十五

(十二) 暴顯等 列傳第三十三 卷四十一

(十三) 陽斐等 列傳第三十四 卷四十二

(十四) 李稚廉等 列傳第三十五 卷四十三

(十五) 儒林傳 列傳第三十六 卷四十四

(十六) 文苑傳 列傳第三十七 卷四十七

(十七) 恩倖傳 列傳四十二 卷五十

以上十七篇，論贊皆備。可信為重規百藥原書。其餘如

(一) 皇后，列傳第一，卷九。與北史字字相同，惟北史於后傳外，兼傳妃嬪，此則但有后傳，蓋從北史摘出而傳。

(二) 高祖十一王 列傳第二卷十

(三) 文襄六王 列傳第三卷十一

(四) 蓋平公盛等 列傳第六 卷十四

(五) 竇泰等 列傳第七 卷十五

(六) 薛琰等 列傳第十八 卷二十六

(七) 万俟普等 列傳第十九 卷二十七

(八) 李渾等 列傳第二十一 卷二十九

(九) 崔暹等 列傳第二十二 卷三十

(十)王昕列傳第卷二至十三卷十一至

尉瑾等列傳第三十三卷四十至王昕傳至此共十卷

以上諸篇俱無論贊，其中薛琰等万俟普等李渾等崔暹等尉瑾等五篇文與北史異。又

元坦等列傳第二十八卷二十八一篇，有贊無論。又

(一)文宣四王等列傳第四卷十二

此篇有論，却合文襄諸子在內，與北史字字相同。蓋北史自文襄諸子至後主諸子本合為一卷，故合為一論，而補書者但取其史各傳分為二卷，而論未及分。故文襄諸

子，有傳無論，文宣諸子以下有論而又兼文襄諸子也。

(二)循史列傳第三十八卷四十六

(三)酷吏列傳第三十九卷四十七

(四)外戚列傳第四十卷四十八

(五)方伎列傳第四十一卷四十九

以上五篇：(一)有論無贊，(二)至(五)無論贊而有序，文亦與北史異，大抵後人取高氏小

史補之。

(4)史通正史篇曰：『李德林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奉詔續撰，增多齊

史三十八篇，以上送官，藏之秘府。貞觀初，勅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錄，雜探他書，演為五十卷。』廿二史攷異云：『百藥修史在唐貞觀初，乃南監本每卷首題云隋太子通事舍人

李百藥撰，「明人之無學如此！」

正史考略 北齊書

## 周書

周書本紀八卷，(1)列傳四十二卷，(2)共五十卷，唐令狐德棻奉敕撰。(3)

(1)陔餘叢考云：『後周時寰宇瓜分，列國鼎沸，北則有東魏高齊，南則有梁陳遷革廢興，歲更月異，周書本紀一一書之，使閱者一覽了然，此書法之最得者也。』

(2)列傳中以種類爲標題者僅皇后儒林孝義藝術異域<sup>上下</sup>二卷等篇，優於他史之任立名目。梁書蕭譽無傳，以其雖稱帝三世，然皆臣屬於周隋也。周書爲譽立傳，而以二十六人附於傳末，亦見德棻位置之苦心。又書中剪裁頗淨，如趙貴等傳後總叙八柱國十二大將軍以見一代策勳之典，蘇綽傳載其六條詔書及大誥全篇，以見一代創制之事；宇文護傳載其母子相寄之書，千載下神情如見。王褒傳載其寄周宏讓書，庾信傳載其哀江南賦，此二人皆以才著，故特存之，以見一斑。非如宋魏書之廣輯蕪詞，以充卷帙也。』

四庫提要云：『晁公武讀書志稱宋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募天下書而取夏竦李賢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其後林希王安國上之。是北宋重校，尙不云有所散佚。今考

其書則殘闕殊甚，多取北史以補亡，又多有所竄亂，而皆不標其所移掇者何卷，所改者何篇

遂與德棻原書混淆莫辨。今案其文義，粗尋梗概，則二十五卷李賢傳。案此徵誤，李賢傳後有論，卷二十四盧辯傳後無論。此傳與北史頗異

尤多。二十六卷長孫儉等傳，三十一卷章孝寬等傳，三十二卷申徽等傳，三十三卷康狄時等傳，取北史而小有異。俱傳後

無論，其傳文多同北史，惟更易北史之稱周文者爲太祖，章孝寬傳連書周文周孝閔帝則更易

尙有未盡。至王慶傳連書大象元年，開皇元年，不言其自周入隋，尤剽取北史之顯證矣。」

(3) 周書敘事，繁簡得宜，文筆亦極簡勁，本令狐德棻所撰也。德棻在當時修史十八人中，最

爲先進，各史體例皆其所定。兼又總裁諸史，而周書乃其一手所成。武德中詔修各史，德棻

已奉勅與庾儉修周書。貞觀中再詔修諸史，德棻又奉勅與岑文本修周書，繼又引崔仁師佐修

，是同修者雖有數人而始終其事者德棻也。李延壽南北二史，亦先就正於德棻，然後敢表上

，則可知德棻宿學，爲時所宗矣。隱餘叢攷

## 北史

北史，(1)本紀十二卷，(2)列傳八十八卷，(3)凡一百卷。(4)唐李延壽撰。(5)南北二史雖出一人之手，然複傳未免；(6)又頗有殘闕，惟不多耳。(8)

(1)北史序傳進書表云：『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北史所載爲魏齊周隋四代之事，其文悉本舊史，延壽自謂除其冗長，摭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申管見。茲本趙翼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之說，舉其與舊史增損異同之處如下。

### (一)北史與魏書

李延壽修北史時，魏收魏澹二書並存，史稱澹書義例極嚴，則延壽魏史自應以澹書爲本，乃今與魏收書一一核對，惟道武太武獻文魏書於三帝被弑，皆爲文諱，北史則直書不諱。之殂，及以西魏爲正統，此蓋用



魏澹之例，其他紀傳則多本魏收書，但刪繁就簡耳。

(甲)北史同魏書處

北史與魏書異者甚少，似全據收書以成之。如

(1)魏書太武景穆文成獻文各爲一論，北史合數帝爲一論，而皆取收論櫟括成篇。

(2)孝文紀論，皇后傳序前半篇，景穆諸子平陽王以下一卷傳論前半篇，又長孫嵩<sub>列傳第十</sub>丘堆

娥清王洛兒車路頭盧魯元陳建<sub>以上均在列傳第十三</sub>陸俟劉尼<sub>列傳第十六</sub>司馬楚之<sub>列傳第十七</sub>王慧龍<sub>列傳第二十三</sub>等傳，

悉用收書原文，惟間有刪節耳。

(3)魏書稱高歡爲齊獻武王，高澄曰齊文宣王，魏收於齊文宣時作書，固應如此，北史元傳

友傳元瑾傳屢稱齊文襄，全用收原文，並此亦不改易。

(4)魏書太武本紀太平真君五年二月「行幸廬」此下必有缺文，而北史<sub>魏本紀第二</sub>亦書「行幸

廬。」

(5)魏書孝文本紀太和六年詔以四下爲外寢。四下二字必有訛誤，而北史<sub>魏本紀第三</sub>亦云「四下

爲外寢。」

凡此皆可見北史全未改收書也。

(乙)北史刪魏書處

南北史本就各朝原史刪成，然南史於原史外，尙多有加增，北史於元魏紀傳，則但有刪減耳。今一一核對，北史所增於魏書者，惟

(1) 元謨傳增其與爾朱榮爭論遷洛一事。

(2) 元和傳增其少爲孫天恩所打，後出守東陽，殺其一家報讎之事。

(3) 薛辯傳增其父強辭桓溫苻堅之辟一事。

(4) 盧懷仁傳增其善與人交有太邱道廣，嵇生峭立，皆非中道等語。

(5) 李顯甫傳增其聚宗族開李魚川以避賊一事。

其他則但刪削原書，十存五六，絕無增輯也。其刪削原書較爲簡淨者，如

(1) 劉文奕傳，魏書載其訴父休賓功大賞薄酬對凡二十餘字，北史但以一語括之。

(2) 唐景先傳，魏書載其五經疑問十餘條，北史盡刪之。

(3) 李孝伯傳，魏書載其與張暢語幾二千字，北史僅存其半。

此皆過舊書遠甚，然又有失之太簡者，如：

(1) 孝莊紀魏本紀第五 凡羣盜名號及以冀州等七郡封爾朱榮爲太原王，江豐殺元顥等事皆不書。

(2) 孝武紀魏本紀第五 不書高歡破擒爾朱天光爾朱度律。

(3) 列傳中如尉古眷和跋奚斤長孫肥酈範薛彪子奚眷周觀等傳，往往刪去功績，失之過簡。

至於書南北交兵之事，尤爲簡略，此或魏書所載，本多不實，或因南北兩朝國史，各自誇勝諱敗，不相符合，故一切刪之，以免歧互之失。

### (二) 北史與北齊書

北史於魏書大概刪者多而增者少，以魏書本蕪雜故也。於周齊諸書，則增者甚多，蓋周齊諸書，修於貞觀，而每書皆須進御兼有魏徵等爲總裁，故下筆不苟，其有瑣言碎事，稍近於褻者，類從刪削，史體固應如是也。茲略述其增損處如下：

(甲)北史增北齊書處

北史增北齊書而善者，如

(1)高乾傳河陰之戰高昂敗逃被殺事，詳於齊書。

(2)慕容紹宗傳侯景畏紹宗事，詳於齊書。

(3)斛律光傳增冬月椎河冰及祖信對祖珽以得宴射箭及搃奴僕聚木杖等事。

(4)崔暹傳增其諫高澄不宜廢辱妃元氏事。

(5)薛修義傳增其守晉州事。

此皆增於齊書而能傳其人之真者。然如

(1)高慎傳增高澄挑慎妻李氏事。

(2)高昂傳增昂母張氏焚殺婢及猴，及與兄乾劫崔氏女事。

(3)崔陵傳增答郡守莫作賊之語及妾馮氏入獄與諸囚姦事。

北史所增如此類者，不一而足，此皆無所關繫，徒以新奇可喜，眩人耳目，即不增亦可也。

(乙)北史刪北齊書處

北史本以刪削繁冗爲功，然其弊竟至過簡，如：

(1)趙郡王叡傳載其奏，出和士開，爲刺史，此見其嫉惡剛正處，而北史刪之。

(2)司馬子如傳載其勸爾朱世隆回兵向京，以見子如應變之略，而北史刪之。

(3)蔡儂傳載儂拒賈顯志事，此爲魏帝與齊神武交惡之始，而北史刪之。

(4)慕容嚴傳北史不書其守雍州與西魏戰二百餘日事。

(5)孫騰傳不書其勸齊神武立中興主元朗事。

(6)尉長命傳不書其子興敬戰死芒山事。

此皆北史失之太簡者也。

(三)北史與周書

北史於後周事，大概全據周書，如章孝寬章龜附傳楊樹元定楊薦王慶等傳，仍周書原文無

所刪改。其增於周書者如：

(1)文帝紀增追侯景不及事。

(2)王熊傳增崔亮石亮舉熊及河橋敗後，開城門以安衆心事。

(3)馮景傳增賀拔岳不與齊神武結盟事。

(4)尉遲迴傳增其起兵抗隋文時州郡據地起兵應之者，凡數十人，一一書之。

(5)盧辯傳增不爲中興主屈事。

(6)長孫紹傳增其與裴正議樂全文。

(7)賀若敦傳增其臨歿戒其子弼事。

凡此皆周書所無而北史增之，較爲詳備者也。其刪周書者，如

(1)叱羅協傳刪其破楊辟邪之功。

(2)賀拔岳傳刪其諫止爾朱榮稱帝及勸殺齊神武事。

(3)獨孤信傳增其破田八能之功。

又宇文貴傳李賢傳賀若敦傳陸騰傳伊婁傳劉雄傳北史於諸人功業皆有刪削，未免過求簡約之

失。

(四) 北史與隋書

北史於魏齊周正史，間有改訂之處，惟於隋則全用隋書。略爲刪節，並無改正，且多有迴護之處。如

(1) 隋文帝之篡全錄隋書祇刪去九錫文。

(2) 文帝殺宇文氏諸王，北史僅書誅某王，一似有罪而伏法者。

(3) 周靜帝被弑，北史書此，一似善終者。

(4) 隋煬帝弑父事，文帝紀煬帝紀皆不見形迹，惟於宣華夫人傳中略露端倪而已。

夫隋書書法，承歷代相沿舊例，尙不足怪，李延壽自作私史，正當據事直書，垂於後世，何必有所瞻徇，乃忌諱如此？豈於隋獨有所黨附耶？抑隋書本延壽奉詔所修，其書法已如此，故不便岐互耶？然正史隱諱者，賴有私史，若依樣胡盧，略無別白，則亦何貴乎自成一家言也。

(2) 本紀十二卷，內

魏本紀五卷 第一卷序紀及道武明元二帝。  
第二卷太武文成獻文三帝。

第三卷孝文帝。  
第四卷宣武孝明二帝。

第五卷孝莊節閔廢帝孝文帝廢帝恭帝（自孝武至恭帝為西魏）東魏孝靜帝共八帝，  
孝莊節閔尚有長廣于華，年號建明，魏書不為立紀，北史仍之不能匡正。

齊本紀三卷 第一卷神武文襄二帝。  
第二卷文宣廢帝孝昭三帝。  
第三卷武成後主幼主三帝。

周本紀二卷 第一卷文帝孝閔明帝三帝。  
第二卷武帝宣帝靜帝三帝。

隋本紀二卷 第一卷文帝。  
第二卷煬帝恭帝二帝。

(3) 列傳八十八卷，首列后妃傳二卷；第一卷魏代皇后。次魏諸宗室列傳及諸王列傳，共五卷。

次魏諸臣列傳，共三十卷。次齊宗室諸王列傳，共二卷。次齊諸臣列傳，共四卷。次周宗室諸王列傳，

各一卷。次周諸臣列傳，共十卷。次隋宗室諸王列傳，共一卷。次隋諸臣列傳，共八卷。其下則

(一) 外戚 卷一 (二) 儒林 卷二 (三) 文苑 卷一 (四) 孝行 卷一 (五) 節義 卷一 (六) 循吏 卷一 (七) 酷吏 卷一

(八) 隱逸 卷一 (九) 藝術 卷二 (十) 列女 卷一 (十一) 恩幸 卷一 (十二) 僭偽附庸 卷七 (十三) 序傳 卷一



四庫提要云『延壽既與修隋書十志，又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覈同異，於北史用力獨深，故敘事詳密，首尾典瞻，如載元韶之姦利，彭樂之勇敢，郭琬沓龍超諸人之節義，皆具見特筆；出酈道元於酷吏，附陸德和於藝術，雜合編次，亦深有別裁，視南史之多仍舊本者迥如兩手。惟其以姓爲類，分卷無法，南史以王謝分支，北史亦以崔盧繫派，故家世族，一例連書，覽其姓名，則同爲父子，稽其朝代，則各有君臣，參錯混淆，殆難辨別。甚至長孫儉附長孫嵩傳，薛道衡附薛辯傳，遙遙華胄，下逮雲仍，隔越抑亦甚矣。考延壽之叙次列傳，限斷明分，乃獨於一二高門，自亂其例，深所未安。至於楊素父子有關隋室興亡，以其系出宏農，遂增見魏臣楊敷傳後；又魏收及魏長賢諸人，本非父子兄弟，以其同爲魏姓，遂合爲一卷，尤爲舛迕。觀延壽叙例，凡累代相承者，皆謂之家傳，豈知家傳之體，不當施於國史哉。』

十七史商榷云：『前言南史併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爲非；又言以家爲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姓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最爲謬妄。今北史亦用此例』

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有懿之族玄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類甚多，略舉數條以明之。蘇威入父綽傳，韓擒虎入父雄傳，賀若弼入父敦傳，亦同此失。

北史編次各傳，多有與正史異者，如

(1) 魏齊隋俱有外戚傳 周書無外戚傳 北史以魏之劉羅辰李陵于勁李延實，齊之婁叡爾朱文暢鄭仲

禮李祖昇元蠻，隋之獨孤羅蕭歸各附其家傳。惟魏之賀訥姚黃眉杜超賀迷閻毗馮熙李惠高肇  
胡國珍，齊之趙孟胡長仁入外戚傳。

(2) 魏書文苑傳有袁躍裴敬憲盧觀封肅邢臧裴伯茂邢昕溫子昇。北史惟取子昇，其餘各附其家傳。

齊書文苑傳有祖鴻勳李廣樊遜劉逖荀士遜顏之推。北史惟取祖李樊荀四人，其餘亦各附其家傳。

周書無文苑傳。北史取王褒庾信顏之推及弟之儀。之推本在北齊文苑傳內，後又仕周，故北史編入周代。

隋書文學傳有劉臻崔儻王頰諸葛穎王貞孫萬壽虞綽王胄庾自直潘徽，又增虞世基許善心柳詵明克讓爲文苑，而崔儻王頰孫萬壽各從其家傳。

(3) 魏書有孝感傳，周書有孝義傳，隋書有孝義傳。北史則取魏之趙瑛，周之李棠柳檜杜叔毗，隋之陸師彥李德饒入別傳及家傳，其餘入孝行傳。

(4) 魏書有藝術傳，齊書有方技傳，周書有藝術傳，隋書有藝術傳。北史則取魏之江式崔彧，周之冀儻黎景熙趙文深各編列傳，又增沙門靈遠李順與檀特師顏惡頭并以陸法和徐之才何稠共爲藝術傳，其餘入別傳及家傳。

(5) 魏書齊書周書皆有酷吏傳。北史則以高遵羊祉酈道元谷楷宋游道盧斐畢義雲各從其家傳，其餘入酷吏傳。升二史劄記

(6) 魏書隋書皆有列女傳，齊周北史補孫道溫妻趙氏孫神妻陳氏。二人皆在西魏時，簡明目錄謂延壽於齊則補列女傳，說誤。

(4) 四庫提要曰：『北史一百卷，文獻通考作八十卷誤也。』

(5) 參閱上南史。

(6) 南北史雖曰二書，實通為一家之著述。故延壽於裴蘊傳云「祖之平父忌南史有傳；」王頌傳云「父僧辨南史有傳。」即互相貫通之旨也。乃複傳甚多，如蠻貊諸國，在南者則宜載之南史，間有與北朝通使之事，即附見於本傳中，而北史不必立傳。在北者則宜載之北史，間有與南朝通使之事，亦附見於本傳中，而南史不必立傳。乃林邑諸國，既在南史矣，而北史又傳之，蠕蠕諸國既在北史矣，而南史又傳之。宕昌高麗亦兩史各見。以及

劉昶 南史晉熙王昶北史劉昶傳。 薛安都 南史取諸宋書北史取諸魏書 蕭寶寅 南史鄱陽王寶寅傳北史蕭寶壽傳 蕭綜 南史豫章王綜樂良王大閹傳 蕭大圓 北史蕭贊

(綜入魏改名贊) 蕭大閹傳 蕭祇 蕭泰

於南北各立傳，殊屬繁複，若以其本南朝人，奔北受官，則立傳於北，而傳中叙明其先在南朝世系功績可矣。如

羊侃曾立功於魏，後歸梁，遂立傳於南，而北史不復有傳；

裴叔業立功於齊，後降魏，遂立傳於北，而南史不復立傳。

未嘗不繁簡得宜也。况南史崔惠景傳末云：「舊史慧景傳後有裴叔業傳，今以其事終於魏，

故不復立傳於南史」，延壽亦自以南北並傳爲戒，乃何以於劉昶等複出如此，不幾自亂其例耶？又羊侃歸梁後，立功甚著，自宜立傳在南；叔業則生平功績，俱在蕭齊，後雖兵敗降魏，實未赴而卒，則於北朝本無事可紀，非侃之入梁立功可比，自應仍傳於南，而於傳末書明降魏未赴而卒之事，乃反不傳於南而傳於北，亦編次之未當也。據南齊書東晉紀降魏者乃其兄子植，叔業先死并未降魏也。蕭摩訶立功於隋，又與漢王諒作亂，若循裴叔業之例，則應立傳於北史，乃又傳於南，而不傳於北，可知南北史體例，亦不畫一。四庫提要及陔餘叢考。

十七史商榷云「北史毛脩之傳附以朱脩之，而南史毛朱已各爲一傳。毛在南事跡雖多，終沒於魏；朱在北事蹟雖多，終沒於宋；沈約本南人，况獨脩宋書，取其周備，概行收入，尙差可；延壽旣以一手裁定八代爲二，當核其人終南者歸南，終北者歸北，毛朱兩處有傳，謬與辭安都同。」

(7) 自宋以後，魏書北齊書周書皆殘闕不全，徵北朝之故實者，北史最爲完備，然亦頗有亡闕，略錄如下：

隋煬帝紀

廿二史考異曰：『王懋竑云：「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詔令載於南北史者，較本書不過十之二三，獨此紀皆載全文，大業八年征遼詔千有餘言，亦備載不遺一字，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耳。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亦一證也。」大昕按北史紀傳後皆有「論曰」，獨此篇稱「史臣曰。」』

孝文六王傳

廿二史攷異曰：『孝文諸子京兆王愉之子爲西魏文帝；廣平王懷之子爲孝武帝，清河王懌之孫爲孝靜帝，而篇中皆不見其名，知此卷文字脫漏多矣。』

廣平王懷傳

考異云：『此傳全篇已亡，僅存三十二字，不知所謂。』

魏收傳

考異云：『魏收傳自序「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彥，彥子歆，歆子悅」，按魏悅與李孝伯同時，孝伯以女妻之，蓋在太武之世，自漢初至後魏太武時，計六百餘年，而無知至悅，僅傳六世，此理之所必無者。魏收自序今已不傳，後人又取此篇補之，要之必有脫文矣。』

劉獻之傳

攷異云『儒林劉獻之傳「儻不能然，雖復立身之道有何益乎？」按雖復下有脫文。魏書云：「雖復下帷針股，躡屣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凡多二十七字。』

麥鐵杖傳

「誠而釋之」下闕五字。

荀濟傳

在文  
死

「遂奔魏館於崔悅家，及是見執。」及是見執句上脫去謀誅齊文襄事。

### 隋書

隋書，(1)帝紀五，(2)列傳五十，(3)唐魏徵等撰。志三十，(4)亦稱五代史志，(5)唐長孫無忌等撰。(6)合八十五卷。

(1)隋書紀傳五十卷，唐貞觀三年魏徵等奉勅撰，貞觀十年修成，此隋一代之史也。志三十卷，兼梁陳齊周爲之，本不得謂爲隋志，惟當時已編入隋書，則亦無事割裂。

趙翼陔餘叢考謂應以隋書各志移於隋

北史之後，以成完書。况南北朝分立，至隋文篡周滅陳始行統一，正史序次，舊以南北史列隋書之下，系

統頗非明顯，何如於南史後，讀北史中魏周齊三代之史，最後讀隋書，如此南北併合之事跡

既著，北史本悉取隋書原文似可不讀。各朝典章沿革，亦不致紛雜難尋，鄙意略改舊次以此。

(2)帝紀五卷，內

高祖紀二卷

煬帝紀二卷

恭帝紀一卷

紀傳不出於一手，間有異同，如文帝本紀云「善相者趙昭」，而藝術傳則作來和；又本紀云以賀若弼爲楚州總管，而弼本傳則作吳州，蓋卷帙浩繁，舛牾在所不免也。四庫提要



(8) 列傳之以種類爲題者，有

(一) 后妃

(二) 誠節

(三) 孝義

(四) 循吏

(五) 酷吏

(六) 儒林

(七) 文學

(八) 隱逸

(九) 藝術

(十) 外戚

(十一) 列女

(十二) 東夷

(十三) 南蠻

(十四) 西域

(十五) 北狄

列傳第五十爲字文化及王充等數人，疑亦有標題，如賊臣之類目錄脫去。

隋書最爲簡鍊，蓋當時作史者，皆唐初名臣，且書成進御，故文筆嚴淨如此，南北史雖工，然生色處多在瑣言碎事，至據事直書，以一語括十數語，則尙不及也。或疑其記事多遺漏，如薛道衡死，煬帝曰「復能作『空梁落燕泥』否？」及李密牛角掛漢書，併侍直仗下，煬帝斥爲黑色小兒之類，列傳中皆不書，似覺疎略。不知此皆事之叢碎無關係者，不過世說及詩話中材料，本非正史所宜收，刪之正見其取去得宜，未可輕議也。又如裴矩入唐爲民部尙書，何稠入唐爲將作匠，陳茂入唐爲梁州總管，此宜俟他日編作唐臣，乃以其功績多在隋世，遂爲立傳於隋書，更見當時公論在人，毫無忌諱。虞世南在貞觀時，寵遇甚優，而其兄世基

傳內直書罪惡，不能稍掩，尤見史筆之嚴也。惟房彥謙在隋世本無事蹟可紀，而特載其與張衡書數千百言，叙爲佳傳，未免以其子玄齡時方爲相，且總知諸史，故稍存瞻徇耳。張衡與晉王廣謀篡，文帝臨危時，廣使衡侍疾，俄而帝崩，此何等事，而衡傳不載，僅於宣華夫人傳內附見之，則亦未爲直筆。殘餘叢攷

(4) 五代史志凡十，分爲三十卷，即(附注多本南江錄語)

(一) 禮儀志七卷。始於北齊梁，以續前志。

(二) 音樂志三卷。始於北齊梁以續前志。

(三) 律曆志三卷。三卷。此志首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五篇，上溯魏晉，與晉書之志複見。

(四) 天文志三卷。此志所載地中，晷影漏刻經星，中宮二十八舍，十輝諸篇亦上溯魏晉，與晉書之志複見。律曆天文兩志皆李淳風撰。(晉書二志亦出淳風手)

(五) 五行志二卷。此志體例與律曆天文志異，疑不出於淳風，舊本作褚遂良撰者，不爲無據。至以隋煬帝之告戒虞世南爲言不從之咎，則深有見于人事合天之義，意存龜鑑，非漢儒妄談災異者所及亦可見純臣之用心矣。

(六) 食貨志一卷。此志約舉終始，尙有與紀傳參差者。

(七) 刑法志一卷。亦有與紀傳參差者。

(八)百官志三卷。辨明品秩以別差等能補蕭子顯魏收所未備。

(九)地理志三卷。詳載山川，以定疆域，亦能補蕭魏所未備。

(十)經籍志經一卷，史一卷，子一卷，集道經佛經合二卷。此志編次無法，述經學源流，每多舛誤（如以二十八篇爲伏生口傳而不知伏生自有書教齊魯間，以詩序爲衛宏所潤益，而不知傳自毛亨。以小戴禮記有月

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增益，而不知劉向別錄禮記已載此三篇。）在十志中爲最下。蓋唐人重詞章而疎經術，其端已見於此，固不能給劉向班固之絕業耳。然後漢以下之藝文，藉是志以考見源流，辨別真僞，亦不以小疵爲病矣。

(5)史通正史篇云：「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書，乃命學士分修，使秘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凡有讚論，徵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唯姚思廉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合爲五代

紀傳，并目錄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

(6)隋書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其實貞觀十五年命諸臣修志，無無忌名，直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見本傳）蓋書已垂成，無忌適逢

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也。

顧慶元年  
無忌表進

內天文律曆五行三志，獨出李淳風筆，五行志序

相傳是褚遂良作，按本傳未嘗受詔撰述，蓋但爲一序而已。十七史商榷

## 舊唐書

舊唐書，(1)本紀二十，(2)志三十，(3)列傳一百五十，(4)凡二百卷。  
(5)後晉劉昫等撰。(9)此書自唐中葉以前多本國史原文。(7)長慶宗穆以後，則語多支蔓，(8)蓋喪亂之餘，史失其官，昫等採掇成篇，故動乖體例也。

(1)宋史藝文志劉昫唐書二百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高似孫史略亦稱劉昫唐書二百卷。然曾公亮進書表已有語省於舊之語，其後劉敞二書，率以舊新爲區別，稱劉昫唐書爲舊唐書由來久矣。

十七史商榷云：劉昫等既修唐書，後宋命宋敞等改修爲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南江書錄云：此書流傳者寡，明嘉靖中，餘姚聞人

詮購得紀志於吳中王氏得列傳於吳中張氏，始重事開雕，今監本所據，即聞人詮本也。詮本

多訛字無別本可校。如元宗紀立老子莊子列子文子爲四子學，今訛作文中子。屈突通傳云：

有愧相王，以高祖位宰相，封唐王故也，而不知者，改爲代王，前後脫誤，難以枚舉，參核

考定尙有待耳。

〔案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條可參閱。〕

〔2〕本紀二十卷，內二十帝，一皇后。其第六卷為則天皇后本紀。舊書武后有本紀，遂不列后妃傳，新書以其稱制後政事，編作本紀，而

猥襲諸述，仍立傳於皇后傳內。

廿二史劄記曰：五代修唐書，雖史籍已散失，然代宗以前尚有紀傳，而庾傳美得自蜀中者，

亦尚有九朝實錄。後唐紀云聞成都有本朝實錄，即命耶中庚傳美往訪，及歸，僅得九朝實錄而已。今細閱舊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鈔實

錄國史原文也。凡史修於易代之後，考覈既確，未有不據事直書。若實錄國史，修於本朝必

多迴護，觀舊書迴護之多，可知其全用實錄國史，而不暇訂正也。以本紀而論，如高宗紀書

皇太子宏薨於綺雲殿。實由武后之醜書庶人賢死於巴邱。實武后道令自殺武后紀不書薛懷義為行軍大總管及

以恣橫被殺事，書張易之張昌宗謀反被誅。實張柬之等殺之不書武三思誣殺張柬之等五王事。玄宗

紀不書度楊貴妃為女道士事。至如穆宗以下諸帝，皆宦官所立，而本紀絕不書，凡故君紀內

必先書遺詔，以某嗣位，而於新君紀內，即書某月日柩前即位，一似授受得其正，皆先帝彌

留時所定，而宦官無與者，此本紀之迴護也。至會昌武宗年號以後，無復底本，雜取朝報吏牘補

綴成之。故本紀書吳湘獄至千餘字。咸通八年懿宗年號並將廷資庫計帳貫匹之數瑣屑開入，絕似民間計簿；其餘官必先具舊銜，再入新銜，如以某官某人爲某官，下至刺史亦書於本紀，是以動輒累幅，雖邸抄除目無此繁蕪也。然亦有未可輕訾者，凡本紀祇略具事由，而其事則詳於列傳，此書如龐勛之亂，黃巢之亂，李茂貞王行瑜等之劫遷，朱溫之篡弒，即於本紀詳之，不待翻閱各傳，已一覽瞭如，遷固本有此體，非必紀內只摘事目也。」

廿二史攷異云：『按舊史本紀，前後繁簡不均，睿宗以前，文簡而有法，明皇肅代以後，其文漸繁，懿僖昭哀四朝冗雜滋甚。姑以卷帙論之，自高祖至肅宗八世，百四十五年，爲卷十，合計二百廿七葉；自代宗至哀帝十三世，百四十五年，亦爲卷十，而自十七卷以後，分爲上下，合計五百六十八葉，年代相等，而文且倍又半之。且以高祖創業之君，在位九年，而紀止六千八百十有四言，哀帝政在強臣，在位不盈三載，而紀乃一萬三千有二言，蓋唐初五朝國史，經吳兢韋述之手，筆削謹嚴，中葉以後，柳芳令狐暉等雖非史才，而叙事尙爲完備，宣懿而後既無實錄可稽，史官採訪，意在求多，故卷帙滋繁，而事跡之矛盾益甚也。』

(3)志三十卷爲目凡十一，列之如下：

- (一)禮儀七卷
- (二)音樂四卷
- (三)曆三卷
- (四)天文二卷
- (五)五行一卷
- (六)地理四卷
- (七)職官三卷
- (八)輿服一卷
- (九)經籍二卷
- (十)食貨二卷
- (十一)刑法一卷

(4)列傳之以種類爲標題者，有

- (一)后妃二卷
- (二)外戚
- (三)宦官
- (四)良吏二卷
- (五)酷吏二卷
- (六)忠義二卷
- (七)孝友
- (八)儒學二卷
- (九)文苑三卷
- (十)方伎
- (十一)隱逸
- (十二)列女

列傳中一人獨爲一卷者，惟李密列傳第三、魏徵列傳第二十一、郭子儀列傳第七十、李晟列傳第八十三、陸贄列傳八十九、裴度列傳第一百二十數人。其餘一傳少者二三人，多者至三十二人。如肅宗代宗諸子列傳及德宗順宗諸子列傳

附傳如劉文靜傳列傳第七多至十六人，竇威傳郭子儀傳亦均十餘人焉。



安祿山高尙孫孝哲史思明列傳第一百五十一上朱泚黃巢秦宗權第一百五十二下諸人，皆一代叛逆，故居列傳之末。

南江書錄云：『宋人譏其分卷舛謬，比類失倫，蓋當日史官李崧賈緯以意編排，誠不能無遺

譏者，然如顏師古孔穎達合爲一卷，以著唐初修明經史之功；韓愈傳後連及於張籍孟郊唐衢

李翱列傳第一百十，李翱下有字以著元和古文復興之盛，其餘比次先後，多具深意，要亦未可

厚非也。』案文獻通考以良吏次宦官，忠義次酷吏，爲舊書病，不知外戚與宦官良吏與酷吏

，忠義與孝友皆各自以類相從，與他類絕無關係，不得謂良吏次宦官，忠義次酷吏也。然其

編訂之失實，亦不少。陔餘叢考云：『舊書列傳七十二卷既有楊朝晟，乃九十四卷又有楊

朝晟；五十一卷既有王求禮，乃一百二十七卷又有王求禮，考其事蹟，實係一人兩見，並非

兩人偶同姓名者。四庫提要云蕭穎士既見於卷一百二復見於卷一百九十九文苑傳。又列傳目錄，韋安石下有韋况，而傳中竟無况，

韋安石傳未謂其兄叔夏另有傳，然列傳中竟無韋叔夏傳，編訂如此，則修史之草率可知。又

張士貴唐初功臣，乃編入高宗時諸將程務挺等傳內，元獻楊皇后在楊貴妃之前，乃編在貴妃

後，此皆舊書之失當者。』

列傳亦如本紀多迴護之詞，如皇后傳憲宗郭后在宣宗時不得其死，見新書及通鑑而舊書反謂宣宗事  
后，恩禮愈異於前朝；又宣宗母鄭氏本李錡之妾，沒入宮，生宣宗，而舊書諱其入宮之由；  
曹王明之母本齊王元吉妃，太宗納之而生明，後即以明爲元吉後，而舊書不載；其餘如楊宏  
武傳不載「臣妻悍，此其所囑，故不敢違」之諷帝；時高宗繼任武氏蘇良嗣傳不載批薛懷義頰，褚  
遂良傳不載其傾陷劉洎，李世勣傳不載其贍狗立武后，辛雲京傳不載其激變僕固懷恩，田神  
功傳不載其先爲賊將，郝玼傳不載馬璘不城臨涇，李輔國傳不載代宗遣人夜刺之事；凡此皆  
實錄國史有所隱諱迴護，舊書從而書之，不暇考訂改正也。

(5) 舊書二百卷，其分卷頗不畫一。如太宗高宗等紀分上下篇者，以一篇爲一卷；如太宗上卷二太宗下卷

三高宗上卷四高宗下卷五又如順宗憲宗上合爲卷十四，憲宗下爲卷十五，亦以一篇爲一卷；乃敬宗文宗上

則稱卷十七上，文宗下稱卷十七下，不知其所以異於順憲紀者何在，宋人譏其分卷舛謬信然。  
若以一篇爲一卷，全書實有二百四十卷。茲列其分一卷爲上下者如下：

(一) 本紀卷十七上敬宗文宗下，  
下文宗下。

(二)本紀卷十八上武宗宣宗上  
下宣宗下。

(三)本紀卷十九上懿宗  
下僖宗

(四)本紀卷二十上昭宗  
下哀帝

(五)列傳卷一百八十五良吏上下

(六)列傳卷一百八十六酷吏上下

(七)列傳卷一百八十七忠義上下

(八)列傳卷一百八十九儒學上下

(九)列傳卷一百九十文苑上中下

(十)列傳卷一百九十四突厥上下

(十一)列傳卷一百九十六吐蕃上下

(十二)列傳卷一百九十九上東夷  
下北狄

(十三)列傳卷二百上安祿山高尙等  
下朱泚黃巢等

(6) 晉出帝開運二年六月監修國史劉昫史官張昭遠後以避劉知遠諱，但名昭，宋史有傳。以新修唐書紀志列傳并目錄

凡二百三卷上之，賜器幣有差，晉紀此舊唐書所以首列劉昫名也。然辭歐二史劉昫傳俱不載

其有功於唐書之處，但書其官銜監修國史而已。蓋昫為相時，唐書適訖功，遂由昫表上，其

實非昫所修也。唐末播遷，載籍散失，自高祖至代宗，尚有紀傳，德宗亦存實錄，武宗以後

六代，惟武宗有實錄一卷，餘皆無之。五代會要梁龍德元年史館奏請令天下有記得會昌以後公私

事蹟者，抄錄送官，皆須直書，不用詞藻，凡內外臣僚奏行公事關涉制置沿革有可採者並送

官。紀唐長興中史館又奏宣宗以下四朝未有實錄，請下兩浙荆湖等處購募野史及除目朝報逐

朝日曆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簿籍上進，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野史，亦令各列姓名請賞，

從之。後唐紀及五代會要聞成都有本朝實錄，即命郎中庾傳美往訪，及歸，僅得九朝實錄而已。後唐紀

可見唐書因載籍散佚，歷梁唐數十年未底於成，直至晉始成書，則纂修諸臣搜剔補綴之功之

不可沒也。

今據辭歐二史，及五代會要諸書考之：

(1) 天福五年，詔張昭遠賈緯趙熙鄒受益同修唐史，宰臣趙瑩監修。紀晉

(2) 瑩以唐代故事殘闕，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錄及正史。傳瑩

(3) 賈緯丁憂歸，瑩又奏以呂琦尹拙同修。紀晉

(4) 瑩又奏請據史館所缺唐書實錄，下勅購求，况唐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薛仲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實錄，皆因多事並未流傳，今保衡裴贄現有子孫居職，或其門生故吏亦有紀述者，請下三京諸道，凡有此數朝實錄，令其進納，量除官賞之。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李德裕平上黨，有武宗伐叛之書，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凡此之類，令中外臣僚有撰述者，不論年月多少，並許進納，從之。五代會要

是此事趙瑩為監修，綜理獨周密，故瑩本傳謂唐書二百卷，瑩首有力焉。昭宗一朝，全無紀注，天福中，張昭遠重修唐史，始有昭宗本紀，五代史補是張昭遠於此事，搜輯亦最勤，故劉昫上唐書時，與昭遠同署名，昭遠尋加爵邑，酬修史之勞也。晉紀賈緯長於史學，以武宗之後無實錄，採次傳聞為唐年補錄六十五卷，入史館與修唐書。緯傳今舊唐書會昌以後紀傳，

蓋緯所纂補；又趙熙修唐書成，授諫議大夫，賞其筆削之功。熙傳是則舊唐書之成，監修則趙瑩之功居多；纂修則張昭遠賈緯趙熙之功居多；而劉昉傳並不載經畫修書之事。今人但知舊唐書爲昉所撰，而不知成之者乃趙瑩張昭遠賈緯趙熙等也。廿二史劄記

(7) 唐書修實錄國史者皆當代名手，其見於各本紀列傳及藝文志者，不下二十種，宣懿僖昭哀無實錄

總輯各實錄事跡勒成一家言，則又別有國史。唐時修國史，前後凡四次：

(1) 吳兢在長安景龍睿宗年號間，任史事。武三思張易之等監修，事多不實，兢不得志，乃私

撰唐書唐春秋未就，後出爲荊州司馬，以史草自隨，會蕭嵩領國史，奏遣使就兢取其書凡六

十餘篇。吳兢傳。

(2) 開元天寶間，韋述總撰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蕭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韋述傳

(3) 肅宗又命柳芳韋述綴輯吳兢所次國史。述死，芳續成之。起高祖，訖乾元，肅宗年號凡一

百三十篇。而叙天寶後事，去取不倫，史官病之。柳芳傳

(4) 後芳謫巫州，會高力士亦貶在巫，因從力士質問，而國史已送官，不可改，乃仿編年法

爲唐歷四十篇，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歷之下，頗有異同。芳傳然芳傳所作止於大歷，代宗年號宣

宗乃詔崔龜從章渙李苟張彥遠及蔣偕分年撰次至元和憲宗年號爲續唐歷三十卷。蔣偕崔龜從等傳

唐代實錄國史本極詳備，然中葉遭安祿山之亂，未造又遭黃巢李茂貞王行瑜朱溫等之亂，乃

盡行散失。據于休烈傳謂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

卷俱在興慶宮，京城陷賊後，皆被焚。休烈奏請降勅招訪，有人收得者送官重賞，數月內僅

收得一兩卷。高似孫史略作一二百卷，可以正史文一兩卷之誤。前史官韋述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在肅宗時是天寶

後所存僅韋述之本也。

廣明僖宗年號亂後，書籍散亡，五代修唐書時，因會昌武宗年號以後，事迹無存，屢詔購訪，據舊

唐書宣宗紀論云：「宣宗賢主，雖漢文景不過也，惜乎簡藉遺落，十無二三。」又五代會要

所云有紀傳者，惟代宗以前，德宗亦祇存實錄，武宗并祇實錄一卷。則雖有詔購訪，而所得

無幾，此五代時修唐書之難也。

觀上諸文，知代宗以前國史，至五代時尙存，即肅宗時韋述所獻之本也。劉昫等修史，往往

全鈔舊文而未加勘訂。如：

唐臨傳臨孫紹為給事中，先天二年今上講武驪山，紹以修儀注不合旨，坐斬。時今上既怒，

乃坐紹於巖下，李邕違請宣旨斬之。

先天乃睿宗年號，所謂今上據新唐書則玄宗也。蓋玄宗時方為太子諱武也。

徐有功傳有功沒後，中宗既贈越州刺史，今上踐阼，竇希城請以己官讓有功子倫，以報舊恩

澤。

今上謂玄宗

澤王上金傳有今上字。今上亦謂玄宗

竇威傳竇氏自武德至今再為外戚。謂今開元時

可見以上四傳，皆玄宗國史舊文。

陳少游傳代宗益厚待少游，上即位，累加尚書。

上謂德宗

曲環傳環以戰功加特進太常卿，上初

嗣位，土蕃入寇，環又破之。上謂德宗

此傳當是德宗實錄之文。

他如郭元振傳云築定遠城，為行軍計集之所，至今賴之。五代修史時，定遠城久屬塞外，何



云至今賴之，此亦必開元中國史原文也。又崔元翰傳李汧公李勉在滑臺，辟元翰爲從事；薛  
恆傳謂尙父汾陽王召置麾下；按史傳例皆書名，豈有稱汧公汾陽王者，此亦必崔氏薛氏家狀  
誌傳原文也。又如順宗紀論題史臣韓愈，憲宗紀論題史臣蔣係，此諸論多仍當時舊文也。劉  
仁軌傳後引韋述論云云。仁軌傳論稱仁軌爲劉樂城，裴行儉傳論稱行儉爲裴聞喜，郝處俊傳  
論稱處俊爲甌山，不稱名而稱爵號，史家無此法，更可見韋述當日尊呼前輩之稱，而非易代  
史官之詞也。

此外有稱我

玄宗紀經籍志北狄  
傳安錄山傳論。

我朝尹思貞李抱真崔慎由  
等傳贊，文苑傳序。

我宗李勉等  
傳贊

皇朝皇家國家

職官  
志

者，有稱中

興者，

太宗諸子傳高祖  
諸子傳文苑傳

蓋謂中宗神龍初也。皆國史舊稱，不及改訂之故。

又如楊炎傳肅宗就加散騎常侍賜號玄靖先生，名在逸人傳，案舊史有隱逸傳，無逸人傳；而

隱逸傳亦無播名，蓋亦沿舊史而未刊正也。

高固傳云，事具前錄  
蓋沿憲宗實錄之文。

(8)南江書錄云：長慶以後，史失其官，叙次無法，而昉等襲其舊文，莫能刊正。帝紀則詩話

書序婚狀獄辭委悉具書，語多支蔓。如

文宗紀云：上每誦杜市曲江行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乃知天寶以前曲江四岸皆有行臺宮殿百司廨署。

又云：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其序云云。

武宗紀云：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女，太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二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婚，今敏日愈，却乞與臣姪女配合。」

又云：御史臺據三司推勘吳湘獄，謹具逐人罪狀如後：「揚州都虞候盧行立劉羣于會昌三年五月十四日於阿顏家喫酒云云。」

列傳則多叙官資，曾無事實，或但載寵遇，不具首尾。如：

夏侯孜傳祇載歷官所至及責讓詔詞，不及一事。朱朴傳祇載其相昭宗而不及其始末。

較韋述等所修舊史，截然高下不可並論矣。然即其繁猥之辭尋其脈絡，猶見當時情勢，通鑑

紀咸通懿宗年號後事，亦專取舊書，豈不以其見聞較近哉。

十七史商榷云：「邵經邦曰：『唐帝紀徒侈官銜多至三數行，頗類文移。其昭宗哀帝故欲敷衍

成帙，不顧體裁。」予謂昭紀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而哀紀之煩冗又倍於昭紀，其猥瑣鄙膚，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逾甚矣。然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既無實錄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昉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新書於舊紀奮然塗抹，僅存無幾，若哀紀舊約一萬三千字，而新約只千字，自謂簡嚴，實則纂弑惡迹皆不見矣。使新書存而舊竟亡，讀史者能無遺憾乎？」

### 新唐書

新唐書，(1)本紀十，(2)志五十，(3)表十五，(4)列傳一百五十，(5)共二百二十五卷，(6)宋歐陽修宋祁等撰。(7)嘉祐五年，仁宗年號曾公亮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8)其文則省於舊，(9)至於名篇著目，有革有因，(10)立傳紀實，或增或損，(11)義類凡例，皆有據依，(12)纖悉綱條，具載別錄。」(13)吳縝作新唐書糾繆，力攻其失，(14)平心論之，兩書各有長短，無庸過分軒輊也。

(1)宋仁宗以劉昫唐書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令歐陽修宋祁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書成即以新唐書爲名。

(2)本紀十卷，舊唐書二十卷惟高祖太宗高宗三本紀各爲一卷，其餘諸帝后則悉併合成卷。

舊書主於詳明，新書主於簡括，二十一帝紀舊書幾三十萬字，新書僅九萬字，此其大較也。然舊書本紀凡生殺予奪之事，皆略見其所由，而新書則必一一攷之列傳而後見，此亦兩書之

各有得失者也。該餘叢考卷十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考之誠然。新書之

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算無遺策矣。雖

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內有一卷分爲

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

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字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

共一贊，矯枉過正已。十七史商榷

商榷又云，新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繁，勢也。

作者當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遠平謂本紀

出虞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

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

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

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便入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

(3) 志五十卷，爲目凡十三：

(一) 禮樂十二卷

(二) 儀衛一卷分上下

(三) 車服一卷

(四) 歷六卷。三四六計三卷各分上下

(五) 天文三卷

(六) 五行三卷

(七) 地理七卷。第七卷分上下

(八) 選舉二卷

(九) 百官四卷。第四卷分上下

(十) 兵一卷

(十一) 食貨五卷

(十二) 刑法一卷

(十三) 藝文

四卷。十七商權云舊志載唐人文集只百餘家，新志約六百餘家，今世宋元集數見不鮮。唐人集則寥寥矣。張天如但采漢魏六朝不及唐人，予訪求數十年，又有友人張德榮吳翌翠相助所得頗博。王阮亭居

易錄一則云「宋竹垞言所見唐人文集，自韓柳元白數集外，則張曲江顏魯公獨孤及劉禹錫元結李衛公陸宣公杜牧沈亞之歐陽詹呂溫李觀司空圖皮日休陸龜蒙羅隱皇甫湜李翱孫樵劉蛻黃滔二十餘家皆予所及見者。若富家誤吳少微李華蕭穎士賈至李翰樊宗師梁肅馮宿劉軻之徒皆不見其全矣。」竹垞阮亭未舉及而予有者，又數家，合人間所習見共約四十家，以新志考之未及十之一。新志有詩無文者亦以充數，予則徒詩不取。(明蜀刻續德輿集但有詩，文則目錄空存故置不列。)

南江書錄云藝文志略存撰人出處較舊史經籍志爲稍優。

(4) 表十五卷，爲目凡四：

(一) 宰相三卷

(二) 方鎮六卷

(三) 宗室世系一卷分上下

(四)宰相世系 五卷。各分上下。第二卷分上中下。

顧亭林日知錄曰：『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興亡之大略，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爲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由立，防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其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書闕焉，使後之學者，無以考鏡二百年用行政之節目，良可嘆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爲例，年表皆在所略，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

(5)列傳一百五十卷，首后妃傳，二卷次宗室傳，三卷次諸帝子傳，四卷次諸帝公主。一卷舊傳書諸王傳，各依時代與諸臣相次，猶得史漢之遺規，新書則彙列於諸臣之前，蓋李延壽南仿

北史例也。

列傳之以種類爲標題者，有

- (一) 后妃 二卷
- (二) 宗室 一卷
- (三) 諸帝子 四卷
- (四) 諸帝公主 一卷
- (五) 諸夷蕃將 一卷
- (六) 宗室宰相 一卷
- (七) 忠義 二卷
- (八) 卓行 一卷
- (九) 孝友 一卷
- (十) 隱逸 一卷
- (十一) 循史 一卷
- (十二) 儒學 三卷
- (十三) 文藝 三卷
- (十四) 方技 一卷
- (十五) 列女 一卷
- (十六) 外戚 一卷
- (十七) 宦者 二卷
- (十八) 酷吏 一卷
- (十九) 藩鎮 五卷
- (二十) 北狄 一卷
- (二十一) 東夷 一卷
- (二十二) 西域 一卷分上下
- (二十三) 南蠻 一卷分上中下
- (二十四) 姦臣 一卷分上下
- (二十五) 叛臣 一卷分上下
- (二十六) 逆臣 一卷分上中下

歐宋刊修唐書，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一十，與舊書出入甚多，可閱錢大昕二十二史攷異。



(6)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曾公亮進書表，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解題，馬貴與通考鄒樵通志並同。宋書藝文志作二百五十五卷，於李繪補注者，仍作二百二十五卷，當是宋史誤記。

(7) 宋仁宗以劉昉等所撰唐書，卑弱淺陋，命歐陽修宋祁刊修。曾公亮提舉其事，十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修撰紀志表，祁撰列傳。故事每書首只用官尊者一人，修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署以進。歐陽修傳祁奉詔修唐書十餘年，出入臥內，嘗以稿自隨，為列傳百五

十卷。宋祁傳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舊例修書止署官高一人名銜，歐公曰，「宋公於我為前輩

，且於此書用力甚深，何可沒也。」遂於紀傳各著之。宋公感其退遜。」案一書分署作者之

名，隋書已有此例。紀傳題魏以上志題長孫無忌等實不始於宋；且曾公亮監修新書，按之故事，當題曾名

，歐未並題，乃由曾之退遜，歐固不得獨擅也。進書表中復有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

等，據宋史呂夏卿傳謂夏卿熟於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又通譜學，創為世系諸表，於

新唐書最有功。宋敏求傳謂敏求嘗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錄百四十卷，王堯臣修唐書，以敏

求熟於唐事，奏為編修官。觀此諸傳，新唐書紀志表題名，當仿隋志稱歐陽修等撰方合。隋書

紀傳題魏徵上，志題長孫無忌等撰，一「上」字，一「等」字，最爲得實。

吳縝新唐書糾繆自序云：『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又云：『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脩傳者則獨以文辭筆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王鳴盛謂二公修書不相通知，其實各本不同時也。歐陽公脩書凡歷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縝成約又二十餘年。祁不爲紀志表非以讓歐，蓋用其所長，先撰各傳，餘姑闕如。歐學問文章與祁異趣，成名之後，天下重之甚於祁，未必肯一遵祁軌躅，上一百五十卷時，恐或有改竄所稿者。詳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宋歐修唐書不同時條王氏宋歐脩書不同時之說甚是。惟謂祁不爲紀志表，則王得臣塵史明云別撰紀志。高似孫史略亦云：『祁雖作百五十傳，亦曾自作紀志，今宋氏後居華亭者有其書。』是祁自有全書，非闕如也。紀傳文辭殊異，歐職非監脩，何能筆削？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列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虵戶饒谿體，識者病之。歐公嘗臥聽藩鎮傳序，曰：「使筆力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公殆不滿於

宋名銜之著，固惡夫爭名，抑亦以自表異耶？」據此知歐公不滿列傳，容或有之，然亦正是  
不改宋文之證。竊意宋祁用力既久，本有全書，歐陽則僅作紀志，廿二史劄記謂歐公本紀不免草率從事。曾公  
亮合二人之所作以呈進，因分題其名，實則二人各不相謀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議者頗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惟刻意文章，采雜說既  
多，往往牴牾，有失實之歎焉。」此議可謂深中病根。案歐宋二氏於新書多費歲月，務求精  
美，實則考核之功固不少而刻意於文章褒貶，未免徒勞心力，費時或更多。茲列其文字之可  
議者如下：

十七史商榷云：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而稱贊。  
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爲此，以後史家多  
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始復班式，以散文呼贊。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評論精  
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駕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舍跨前人。於高祖  
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脫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尙論三代諸君。高

宗則借周幽王爲波濤，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并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各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說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說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入語助，好用嗚呼，故爲紆回頓挫俯仰批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

商榷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條云：「美武宗

之用李德裕以成功，其確；乃又惜其但能除去浮圖，又躬受道籙；愚謂僧道與廢無足重輕，此等亦宋人之迂論耳。至嘗宣宗以察爲明，無復仁恩，自是而唐衰矣！愚謂末句拖脚暗遞下文懿僖，此正如今日作八股四書文者，穿插過渡手法。懿僖論贊稍近情，但仍譏其爲宦官所立？始不正則不能正天下，亦爲迂闊。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嗚嘆，其有態而文意却不得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

宋子京欲反舊書冗俗之弊，故寧簡毋冗，寧僻毋俗，於舊書各傳，無一篇不改竄易換，翼翼獨造，惟古是求。如

劉濟傳譚忠激濟伐王承宗一段文字，模擬戰國策。劉總謀殺濟一段文字，又似左傳。

齊映傳「上令前馬傳詔旨，」不曰馬前而曰前馬，用國語一勾踐爲夫差前馬」之文。

姦臣傳贊文用七字韻語，仿漢書蒯伍息夫躬傳贊之體。

藩鎮傳序全用杜牧之罪言，做史記奏本紀贊用賈誼過秦論之例。

其改舊書文，以過求簡雅之故，反致晦澁不典者更不勝條舉，如

駱賓王傳文苑傳舊書書武后闕駱賓王檄，至一杯之土二句，嘆曰，有此才而不用宰相罪也！新

書改爲「宰相安得失此人！」

楊師道傳舊書師道妻前夫之子趙節。新書改爲師道妻「異姓子。」

太宗長孫皇后傳舊書書安業后異母兄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於妾，天下知之。新書改爲安業罪死

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

德宗王后傳舊書書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新書改爲有詔祭物無用「寓，」

欲祭聽之。

又有全代古人作文者，如

姜皎傳舊書載玄宗宣布其功之詔，係四六，乃唐時原文也。子京不欲四六入史，乃改作全篇散文，首尾完善，一似繙譯。

薛登傳舊書載其諫舉一疏，新書乃通首全爲代作，如陳篇希恩奏記誓報等語，原本所無。至其造語用字，尤多新奇，略如：

太子瑛傳李林甫數稱壽王美，以「振」妃意。振謂迎合。

諸帝公主傳懿宗女衛國公主卒，許羣臣祭，以金貝火之，民取「煨以汰寶。」謂取灰鍊出金寶。

列女傳及王鈇傳有「車庸，」「脚直。」謂脚錢。

柴紹傳唐兵與桑顯和戰，紹「繚」其背敗之。謂繞出賊後。

苑君璋傳衿肘變生。謂變起肘腋。

李廻秀傳撓意諧媚。謂曲意阿附。

裴矩傳池酒林載。即酒池肉林。

宇文士及傳通諄勸。即通殷勤。

蕭瑀傳亡不旋踵。即亡不旋踵。

蕭廩傳厲止夜行。即禁止夜行。

李矯傳無所嫁非。謂無所委過。

蘇頲傳朝鼎夕砧。謂迅速伏誅。

張說傳道暑。謂避暑。祈陳哀到。謂陳情切至。

李甘傳醫疽剝睛。謂孝子吮癰割股。

李朝傳胖然無辭屈。謂泰然無所顧。

裴胄傳蔓劾峭詆。謂株蔓以劾且醜詆也。

王翊傳良金厚草。謂堅甲利兵。

康承訓傳痕痕士。謂創殘之兵。

孔巢父傳躡跡民伍。謂晦迹民間。

潘鎮傳序肱脾相依。李正己傳輔牙相依。皆謂互爲唇齒。

李寶臣傳嫁急熱爲表裏。謂急難相救。

李載義傳扶瘡郵人。謂驅責郵人成瘡。

李正己傳矢液流離。謂洩溺俱下。

藩鎮傳贊引妖就瞑。謂即解從味。

吳兢傳不殊如帶。謂不絕如綫。

李光弼傳振賊本根。拔其本根。

李嗣業傳以長柯斧堵進。通鑑：「軍士執長刀如牆而進」

馬璘傳漂血丹渠。謂血流滿溝皆赤。

房琯傳十年不諧際人事。謂不交涉事務。

李泌傳帥爾即率爾。

子京於鄭餘慶傳謂其奏議好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語，時人譏其不適時，何以子京明譏之而又自襲之也。以上取日知錄陔餘叢考二書

歐宋二氏文體不同，既如上述，然其源實同出於韓退之，因退之文字本有平易怪奇二體也。觀新書列傳凡韓文可入史者，必採摭不遺，如



韓愈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表，祭鱸魚文；

忠義傳載張中丞傳後序；

吳元濟傳載韓愈平淮西碑文；

張籍傳載愈答籍一書；

孔戣傳載愈請勿聽致仕一疏；

孝友傳載復讎議；

陳京傳載禘祫議；

李渤傳載愈所與書；

甄濟傳載答元微之書；

韓文之外，於柳宗元則採段太尉逸事狀段秀實傳與蕭俛書，許孟容書，貞符，自儆賦，宗元傳駁

復讎議，孝門銘孝友傳封建論。宗室傳舊史惟退之傳載文四篇，與新史同，餘皆子京所採也。

(8) 五代紛亂之時，唐之遺聞往事，既無人記述，殘編故簡亦無人收藏，雖懸詔購求，而所得

無幾，故舊唐書援據較少。至宋仁宗時，則太平已久，文事正興，人間舊時記載多出於世，故新唐書採取轉多。今第觀新書藝文志所載，如吳兢唐書備闕記，王彥威唐典，蔣乂大唐宰輔錄，凌煙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凌瑤唐錄政要，南卓唐朝綱領圖，薛瑤唐聖運圖，劉肅大唐新語，李肇國史補，林恩補國史等書，無慮數十百種，皆舊唐書所無者，知新書之文省於前而事增於舊，有由然也。試取舊書各傳相比較，新書之增於舊者凡二千餘條，可分爲二種：一則有關於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賢否所不可不載者；一則瑣言碎事，但資博雅而已。今分別略舉於下：（參觀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七，陔餘叢考卷十二，此舉數條示例）

（一）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房元齡傳增帝問，『創業守成孰難？』元齡謂創業難，徵謂守成難。帝曰：『元齡從我定天下，徵與我安天下，故所見各異。然創業之事往矣，守成實難當與公等圖之。』此見太宗之圖治。

許敬宗傳增高宗欲立武后。敬宗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尙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

一后何不可。此見其逢君之惡。

蘇良嗣傳增良嗣批薛懷義頰，武后戒懷義毋犯之。此見武后能用正人

姚崇傳增玄宗欲相崇，崇先以十事邀帝。此見相業之始又增崇在帝前，序進郎吏，帝不顧；後謂高力

士曰，我任崇以大政，此小事何必瀆耶？此見崇任相之專

其他如代宗沈后楊貴妃憲宗郭皇后武宗王賢妃韓王元嘉曹王明懿德太子重潤夔王滋李密王世

充徐圓朗劉仁軌李靖褚遂良魏元忠來濟韓瓊陸象先蘇瓌王琳桓範李景伯宋璟韓休張九齡李林

甫裴耀卿吳兢馬懷素楊慎矜楊國忠郭子儀劉晏田神功崔渙馮盎阿史那社爾崔光遠王思禮李光

弼姜公輔田承嗣田悅田季安李維岳劉濟劉總段秀實盧杞鄭注朱玫仇士良韓游懷董晉李希烈鮑

防楊憑杜黃裳李吉甫權德輿張薦蔣乂王鏐孔戣韋澳鄭絀崔宏禮王起王式錢徽裴度牛僧孺李石

蕭倣李珣李德裕馬植崔安潛朱宣李輔國魚朝恩田令孜來俊臣顏泉明黃巢等傳，新書所增事蹟

章疏，皆有關於時事政術者。

(三)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寶建德傳 增建德微時，盜夜劫其家，建德殺三人，餘不敢進，請其尸。建德曰：「可投繩取之。」盜投繩。建德乃自縊，使盜曳出，又殺數人。

杜正倫傳 增正倫初與城南諸杜叙同族。不許。相傳城南杜固有壯氣，正倫既執政，奏鑿杜固以通水利；既鑿，川流如血，自是南杜不振。

嚴武傳 增武八歲時擊死父之寵妾。及節度劍南，最厚杜甫，亦屢欲殺之，李白作蜀道難，爲甫危之也。章華傳增陸暢作蜀道易以美華

王嶼傳 增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嶼爲祠祭使，乃用之祠廟。

李賀傳 增每日出遊，使童奴背古錦囊，有得即投入。其母探知之，曰是兒嘔出心肝乃已。

田悅傳 增張仵固守待救，放紙爲使馬燧軍，謂三日不救，士且盡爲悅食。燧乃進軍破悅。

其他諸傳，增補甚多，要皆瓌奇可喜，此例蓋自晉書南北史開之。宋子京稱延壽南北史過本書遠甚，蓋其史法相同。

其他諸傳較舊書多大同小異，不過刪其蕪詞而補其未備，無有大相逕庭者。惟下列六傳，則所增於舊書者幾至倍蓰。

(1) 劉晏傳本於陳諫所論晏之功有二害二利；

(2) 李泌傳本於李繁所作鄭侯家傳；

(3) 李贄傳本於宣公奏議；

(4) 李絳傳本於蔣偕所撰遺事七篇；

(5) 高駘傳本於郭廷海廣陵妖亂志；

(6) 高力士傳本於巫山記；

可見景文探輯之勤矣。至唐宋諸臣各傳，俱比舊書詳數倍，則舊書本太略耳。

(9)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舊書約一百九十萬。新書約一百七十四萬。』兩萬字下疑脫言字而其中增表。

『案新書文字固大省於舊書，然亦有得有失，劉安世元城語錄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處』

，實非苛論。新書省文之例，不外

(一) 刪減詔令奏疏——如德宗興元之詔，舒元與諫祀九宮貴神不宜稱臣署御名之疏，不錄於

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象疏僅寥寥數言。

(二) 刪列傳中附載之文——如長孫無忌傳御製威鳳賦，李百藥傳封建論，李德裕傳窮愁賦論冥數，新書悉行刪去。

(三) 刪去事蹟——如李嗣業傳新店之戰，嗣業與回紇救郭子儀之圍，張宏靖傳朝廷不從劉總之請，致再失河北；新書皆刪之。

(四) 簡約記事——如舊書高宗紀乾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於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於社首。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於泰山。庚

午，禪於社首。

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簡而事不該

舊書皇甫鏗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

曰，何苦如此虛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其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即刑，率無他異。

(五) 減損字句——如李光弼傳光弼命荔非元禮出勁卒於羊馬城以拒賊。新書改爲遣元禮戰羊馬，賊大潰。減去城字僖宗紀舊書於朱溫降後記其賜名全忠，以後則改稱全忠。新書不書賜名，

故於中和二年書朱溫，三年忽書朱全忠。十七史商榷云「吾輩今日固人人知全忠即溫矣，作史者亦可省此一句乎？」

(10) 新舊二書，篇名既多不同，紀傳排比增廢，尤多殊異。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趙翼陔餘叢考均有論列，可參閱。茲列其尤顯著者如下：

(一) 本紀

本紀第十書昭宣光烈孝皇帝，從後唐所設目錄則書哀皇帝，從宋溫所設舊書作哀帝本紀。

(二) 志

禮樂舊書禮儀音樂二志

儀衛無

車服舊作輿服志

選舉無

百官舊作職官

兵無

藝文舊作經籍

(三) 表

共四篇舊無

(四) 列傳

公主無

諸夷蕃將無

宗室宰相無

宦者舊作宦官

文藝舊作文苑

循吏舊作良吏

方技舊作方伎

西域舊作西戎

卓行舊無

藩鎮舊無

姦臣舊無

叛臣舊無

逆臣舊無

(11) 新書增傳三百一十，如武后李從晦李戡嗣薛王知柔李安靜杜咸趙來章趙元新裴稹裴倩諸傳

。廢傳六十一，如舊書良吏傳有李君球薛濟楊茂謙三人，新書刪去，以濟附見子麟傳，茂謙

附韋景駿傳，君球諫親征高麗事，見高麗傳；舊書文苑傳有孟利貞董思慕元思敬鄧玄挺喬知

之，新書俱刪。新書增事二千餘條。例見上第(8)條，刪去事蹟，如和恩趙皇后傳不載彭景

直議以皇后禕衣祔葬事；李吉甫傳不載吉甫專時政記事。

(12) 歐陽永叔專務褒貶，宋子京刻意學古，所謂義類凡例皆有依據也。王鳴盛謂「新紀不據事直

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強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牾。」此語信然。茲略舉書法之

自相矛盾者數條於下：(趙翼陔餘叢考新唐書編訂之失條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論例多條皆可參

閱)

(一) 本紀書法之誤處



歐公本紀書法，凡反逆者雖遣其將拒戰，亦必書逆首姓名，不書賊將也。然如秦宗權董昌等部將不多，舉事又小，書其逆首，自不至混淆。至安祿山史思明等地廣兵雄，遣將四出；其將又皆僭大官，擁大衆，分路專征，各當一面，此豈得概以逆首之名書之。乃常山之陷，本賊將蔡希德也，而書祿山陷恒山郡；渚水之戰，本魯炆與賊將武令珣戰而敗也，而書魯炆與祿山戰渚水敗績。本紀書安史之亂，蓋處處書逆首姓名，使觀者回惑。然如河曲之戰，書郭子儀敗祿山將高秀嚴，堂邑之戰，書顏真卿敗祿山將袁知泰，又各書賊將之姓名而不書祿山，非自亂其例乎？

詳見二十二史劄記新書  
本紀書安史之亂條

新紀書執之例甚不一，如武德二年十一月竇建德陷黎州，執淮安王神通，總管李世勣；四年四月突厥寇并州，執漢陽郡王瓌，此皆後得生還者，宜書執矣。至於二年四月王世充陷伊州，執總管張善相，四年十月劉黑闥陷瀛州，執刺史盧士叡，皆死義之士，而僅書執，書法已爲不倫，乃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安祿山陷陳留郡，執太守郭納，建中四年正月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以降賊之叛臣而亦與死義之士一例並書，竟不能測其命意之所在，豈非

舛哉。趙紹祖新舊書互證。

(二)表例之誤處

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按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襄請改昭宗諡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四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秦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諡事，亦見昭宗紀，如增盧鼎羅襄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皆可刪也。崔璆相黃巢此何足齒及，而表亦書之，若云以此示貶，則唐臣之仕於安史黃巢者不少矣，獨書璆一人亦非例也。崔璆，郾之子其相賊事，當附見郾傳唐彥謙號慶門先生，不書於本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二十二史考異

武攸宜冬官尚書，按外戚傳終右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及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鄆國公矣，而

表仍書河間王，當作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二十二史考異

(三)列傳書法之誤處

裴矩隋書有傳，入唐無大表見，雖不立傳可也。此傳首尾一千五百五十餘字，述隋事者什之七八，既與隋書重複，兼亦失於斷限。二十二史攷異

新唐書著其人之美於本傳而別見其疵於他傳，固不失隱揚之意。其有數人共一善事，而分隸數人，使各得專其功，若不數傳參觀，則竟似一人獨爲之事而與他人無與者，此雖善善欲長，究非信史也。如蘇頌傳玄宗平內難，書詔填委，獨頌在太極殿後閣，口所占授，功狀百許，輕重無所差。書史曰：「丐公徐之，不然，手腕脫矣。」是玄宗誅韋后時惟頌一人執筆也。而劉幽求傳又云：「是夜號令詔勅，一出幽求手。」李乂傳又云，「韋氏之變，詔令嚴促，多乂草定。」則書事一也，而繫之三人，究未知何者爲是。詳見陔餘叢考新唐書多周旋條

(13)別錄之名，做於劉向，乃是取七略之書部，撮其篇目，條其得失，錄而奏上之書，以其別於本書，故曰別錄。今用其名以治紀傳編年之史，亦曰別錄，非劉氏之旨也。蓋諸家之史，

自有篇卷目錄冠於其首，以標其次第。今爲提綱挈領，次於本書目錄之後，別爲一錄，使與本書目錄相爲經緯，斯謂之別錄云爾。蓋與劉氏之書，同名而異用者也。

紀傳之次焉者，如晉隋新唐之書，雖不出於一手，並效其所長，全書不免牴牾，分篇各有其篇，所謂離之則雙美，合則兩傷者，固其道矣。不有別錄以總其綱，則同異因分手而殊，而載筆亦歧而難合矣。章學誠文史通義 史篇別錄例議

(14) 吳縝新唐書糾繆二十卷，分二十目，隸事四百餘條。

其目曰：

- (1) 以無爲有。五條
- (2) 似實而虛。五條
- (3) 書事失實。十條
- (4) 自相違舛。三十七條
- (5) 年月時日差互。二十六條
- (6) 官爵姓名繆誤。五十條
- (7) 世系鄉里無法。內稱引父祖子孫別傳例七條；稱引旁支遠裔別傳例六條；父祖子孫別傳以例當書而不書者七條。
- (8) 尊敬君親不嚴。三條
- (9) 紀志表傳不相符合。五十七條
- (10) 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二十一條

(11) 載述脫誤。四十條

(12) 事狀叢複。四十六條

(13) 宜削而反存。十一條

(14) 當書而反闕。十九條

(15) 義例不明。八條

(16) 先後失序。七條

(17) 編次不當。五條

(18) 與奪不常。六條

(19) 事有可疑。十三條

(20) 字書非是。內誤用字二十九，不經字十七，訛錯字三十四。

王得臣揮塵錄謂縝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文忠以其年少輕佻去之。

。逮新書成，指摘瑕疵，爲糾繆一書。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并刊行。

四庫提要云：『新書甫頒行，吳縝糾繆即踵之而出，其所攻駁，亦未嘗不切中其失。然一代

史書，網羅浩博，門分類別，端緒分拏，出一手則精力難周，出衆手則體裁互異，爰從三史

，以逮八書，牴牾參差均所不免，不獨此書爲然。吳縝所糾，存備放證則可，因是以病新書

，則一隅之見矣。』案後人評糾繆之文甚多，以此說平易，故錄之。

### 舊五代史

舊五代史，(1)梁書二十四卷，(2)唐書五十卷，(3)晉書二十四卷，(4)漢書十一卷，(5)周書二十二卷，(6)世襲列傳二卷，(7)僭偽列傳三卷，(8)外國列傳二卷，(9)志十二卷。(10)凡爲紀六十一卷，(11)志十一卷，(12)傳七十七卷，共一百五十卷。宋薛居正等奉敕撰。(13)元明以來書就湮沒，清乾隆時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14)考證補綴，(15)頗復舊觀云。

(1)宋太祖開寶六年，詔修梁唐晉漢周書，故晁公武讀書志直稱爲詔修梁唐晉漢周書，其曰五代史者，後人總括名之也。歐書本稱五代史記，陳振孫書錄解題已有新五代史之目，則舊五代史之名，當亦起於宋代矣。

(2)舊五代史編定凡例以下簡稱凡例云：『薛史原書，體例不可得見，今攷其諸臣列傳多云「事見某書，」或云「某書有傳，」知其於梁唐晉漢周斷代爲書，如陳壽三國志之體。』今舊史

第一至第二十四卷爲梁書，其組織如下：

(一)本紀十卷。太祖紀七卷 末帝紀三卷凡例云：『薛史本紀俱全，惟梁太祖紀原帙已闕，其散見各韻者，僅得六十八條。今據册府元龜諸書徵引薛史者，按條采掇，尙可蒼萃，謹仿前人取魏澹書高氏小史補北魏書之例，按其年月，條繫件附，釐爲七卷。』

(二)后妃列傳一卷。凡例云『后妃列傳永樂大典中惟周后妃傳全帙具存，餘多殘闕：今采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諸書以補其缺，用雙行分注，不使與本文相混。』

(三)宗室列傳一卷。凡例云『永樂大典所載頗多脫缺，今並據册府元龜通鑑注諸書采補。其諸臣列傳中偶有闕文，亦仿此例。』

(四)諸臣列傳十二卷。凡例云：『諸臣列傳其有史臣原論者，俱依論中次第排比，若原論已佚，則攷其人之事蹟以類分編。』凡例總論編全書之體例，茲爲便利計條錄於梁書。

(3)自第二十五至第七十四卷爲唐書，內

(一)本紀二十四卷武皇紀二卷 莊宗紀八卷

明宗紀十卷 閔帝紀一卷 末帝紀三卷

(二)后妃列傳一卷。

(三)宗室列傳二卷。

(四)諸臣列傳二十三卷。

(4)自第七十五至九十八卷爲晉書，內

(一)本紀十一卷。

高祖紀六卷  
少帝紀五卷

(二)后妃列傳一卷。

晉后妃傳永樂大典已佚，今採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文獻通考所載晉后妃事，分注以補是書之缺。(四庫館臣注)

(三)宗室列傳一卷。

晉宗室列傳永樂大典僅有四篇餘多殘缺。(四庫館臣注)

(四)諸臣列傳十一卷。

(5)自第九十九至第一百九卷爲漢書，內

(一)本紀五卷。

高祖紀二卷  
隱帝紀二卷

(二)后妃列傳一卷。

(三)宗室列傳一卷。

(四)諸臣列傳四卷。



(6) 自第一百十至第一百三十卷爲周書，內

(一) 本紀十一卷 太祖紀四卷 恭帝紀一卷 世宗紀六卷

(二) 后妃列傳一卷。

(三) 宗室列傳一卷。

(四) 諸臣列傳九卷。

(7) 世襲列傳二卷。凡例云：『薛史標目如李茂貞等稱世襲傳見於永樂大典原文。』案世襲

傳李茂貞高萬興韓遜李仁福 以上一卷 高季興 國號南平 馬殷 國號楚 錢鏐 國號吳越 以上一卷 凡七人，附傳十五人。

(8) 僭偽列傳三卷。凡例云：『楊行密等稱僭偽傳，見於通鑑攷異。』案僭偽楊行密，國號吳 李

昇 國號唐 王審知 國號閩 劉守光 國號燕 劉陟 國號漢 劉崇 國號漢 王建 國號蜀 孟知祥

國號蜀 (後蜀) 以上一卷 凡八人，附傳十二人。

(9) 外國列傳二卷。 契丹一卷。吐蕃等十一國爲一卷。

(10) 志十二卷內

(一) 大文 一卷 (二) 歷 一卷據歐陽史歷志宋時已缺 (三) 五行 一卷 (四) 禮 二卷禮志序原本闕佚 (五) 樂 二卷 (六) 食貨

一卷食貨志序原本闕佚，卷中惟鹽法載之較詳，其田賦雜稅諸門僅存大略，疑明初是書已有殘缺也。今食貨志序係採取容齋三筆所載薛史文。 (七) 刑法 一卷志序原本闕佚 (八) 選舉 一卷

(九) 職官 一卷 (十) 郡縣 一卷志序原本闕佚 凡例云：『薛史諸志，永樂大典內偶有殘闕，今俱采太平御覽所引增補。仍節錄五代會要諸書分注於下，以備參攷。』

(十一) 凡例云：『薛史本紀沿舊唐書帝紀之體，除授沿革，鉅纖畢書，惟分卷限制，為永樂大典所割裂，已不可攷。詳核原文，有一年再紀元者，如有同光元年春正月，下復書同光元年秋七月，知常七月以後別為一卷。蓋其體亦仿舊唐書，通鑑尚沿其例也。今釐定編次為本紀六十一卷，與玉海所載卷數符合。』

(12) 晁公武讀書志云：『五代史一百五十一卷，皇朝薛居正等撰。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居正監修。』王應麟玉海四十六

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

宋史薛居正傳監修五代史在開寶五年，誤。 盧多遜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其事凡

紀六十一卷，與玉海所載卷數符合。』

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居正監修。』王應麟玉海四十六

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

宋史薛居正傳監修五代史在開寶五年，誤。 盧多遜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其事凡

紀六十一卷，與玉海所載卷數符合。』

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王氏自注云：「其書取建隆實錄爲準，胡旦以爲褒貶失實。」玉海四十八：

建隆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建隆中昭文館大學士范質撰，以五代實錄共三百六十卷爲繁，遂總爲一部，命曰通錄，肇自梁開平，迄於周顯德，凡五十三年。又引崇文總目云，「初梁末

帝無實錄，質自以所聞見補成之，其續次時序，最有條理。」按梁末帝實錄周顯德三年詔張昭補修崇文總目似昭未修成，據此

知居正之史，本於范質，故一年之內，即告成功，其累朝實錄僅備參攷而已。五代累朝實錄居正

通錄爲準，故所記往往與實錄異。

(13) 四庫提要云：「舊五代史多據累朝實錄及范質五代通錄爲稿本，其後歐陽修別錄五代史

記七十五卷藏於家，修沒後官爲刊印學者始不專習薛史，然二書猶並行於世。至金章宗泰和

七年詔學官止用歐陽史，於是薛史遂微。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亦漸就湮沒，惟

明內府有之，見於文淵閣書目，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然割裂淆亂，已非居正等篇第之舊。

臣等謹就永樂大典各韻中所引薛史甄錄條繫排纂先後，檢其篇第，尙得十之八九。又攷宋人

書之徵引薛史者，每條采錄，以補其闕，遂得依元書卷數，勒成一編。」案乾隆四十年七月

初三日進書表其列名編輯之事者有陸錫熊紀昀邵晉涵等三人，其實邵晉涵所輯也。

(14) 凡例云：『永樂大典所載薛史原文，多有字句脫落，音義舛訛者，今據前代徵引薛史之書，如通鑑攷異，通鑑注，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玉海，筆談，容齋五筆，青絳雜記，職官分紀，錦繡萬花谷，藝文類聚，記纂淵海，之類，皆爲參互校訂，庶臻詳備。』

又云：『史家所紀事蹟，流傳互異，彼此各有舛誤，今據新舊唐書，東都事略，宋史，遼史，續通鑑長編，五代春秋，九國志，十國春秋及宋人說部，文集與五代碑碣尙存者詳爲攷核，各加案語，以資辨證。』

又云：『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本以補薛史之闕，雖事瑣碎，要爲有裨史學，故通鑑歐陽史亦多所取，今並仿裴松之三國志注體例附見於後。』

案凡例所舉書名，如

新五代史

舊唐書

新唐書

遼史

宋史

五代會要

通鑑

續通鑑長編

冊府元龜

契丹國志

北夢瑣言

通鑑考異

通鑑注

太平御覽

太平廣記

玉海

筆談 容齋五筆

青箱雜記

職官分紀

錦繡萬花谷

藝文類聚

記纂淵海

東都事略

五代春秋

九國志

十國春秋

五代史補

五代史闕文

吳縝五代史纂誤

章如愚山堂攷索

凡三十餘種皆全書中引用最廣者。餘如下列書名以始見者為準

師友雜記

輿地廣記

通典

鑒戒錄

文昌雜錄

馬令南唐書

江南別錄

玉堂閑話

唐撫言

永陽志

金華子

以上始見於梁書者

代州唐故龍武軍統軍檢校司徒贈太保隴西李公神道碑 三楚新錄 王氏見聞記太平廣記引

隆平集

琬琰集

徐無黨五代史注

愛日齋叢鈔

揮塵錄

猗覺寮雜記

劉氏耳目記太平廣記引

趙鳳紀年錄通鑑考異引

唐遺錄亦考異引

李琪集序太平廣記引

宣和書譜

唐新纂

洛陽搢紳舊州記

寶晉齋法書贊

李之儀姑溪居士集

國老談苑

言行龜鑑

尹洙河南集

韓琦安陽集

雲谷雜記

直齋書錄解題

儒林公議

以上始見於唐書者

紀異錄契丹國志引

郡齋讀書志

陷蕃記

宣政雜錄

陶穀史臣翰碑

春渚紀聞

移石經記

金陵志

以上始見於晉書者

歸田錄

以上始見於漢書者

春明退朝錄

王銍默記

陸游南唐書

却掃編

小畜集

宋延渥神道碑

談苑

困學記聞

灑水燕談

宋朝類苑

范蜀公蒙求錦繡萬花谷引

問談錄默記引

游宦記聞

楊凝式年譜

楊氏家譜以上二種游宦紀聞錄

楊凝式別傳

輿地紀勝

玉壺清話

宋祁景文集

釣磯立談

以上始見於周書者

王審知德政碑

蜀檮杌

宋朝事實

以上始見於僭偽列傳者

唐開元十道圖

以上始見於郡縣志者

以上所舉凡百餘種，可見四庫館臣採輯之勤矣。

## 新五代史

新五代史，(1)本紀一十二卷，(2)列傳四十五卷，(3)考三卷，(4)世家十卷，(5)十國世家年譜一卷，(6)四夷附錄三卷，(7)共七十四卷。宋歐陽修撰，(8)徐無黨注。(9)此書雖稱良史，然體大思深，不無小疵間出，(10)故當時即有吳縝作五代史纂誤。(11)

(1) 新五代史本名五代史記，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王應麟玉海仍其名稱，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作新五代史。宋史藝文志亦作新五代史。高似孫史略作歐陽修五代史，亦作五代新史。案歐公此書，意欲追蹤太史公書，故亦以史記爲名，晁景迂答李大同書云，「博之以太史公歐陽公史記」以司馬歐陽連稱，宋人之推崇此書至矣。

(2) 薛居正五代史矯李延壽南北史之失。梁唐晉漢周五代各自爲一書，體例極是。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叙在前，其意殆謂王者宜居中正位，示大一統之義，各爲一書，則有偏閏之嫌，故必總叙各帝紀在前。周密齊東野語載劉義仲以五代史糾繆示坡公，坡



公曰：「往歲歐公著此書初成，荆公謂余曰：『歐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國志非也，子盍爲之乎？』余固辭不敢當。」案三國志夙稱良史，經裴松之之作注，益爲詳備，從未有入不滿而欲改修之者，荆公以歐陽不修三國志爲非，殆亦欲改其魏蜀吳分書之舊體乎。

本紀十二卷其序次如下：

(一) 梁本紀 太祖二卷。末帝一卷。共三卷。

(二) 唐本紀 莊宗二卷，明宗一卷，懿帝廢帝合一卷，共四卷。

(三) 晉本紀 高祖一卷，出帝一卷，共二卷。

(四) 漢本紀 高祖隱帝合一卷，共一卷。

(五) 周本紀 太祖一卷，世宗恭帝合一卷，共二卷。

章學誠信摭曰：「歐陽本紀實勝前史，蓋得尹師魯指授也。」歐陽公作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陳師錫序亦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

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考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以來，未之有也。『文集附四朝國史本傳，亦稱其法

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今讀五代史記紀傳，褒貶之意，粲然可觀，如

兩相攻曰攻

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是也。

以大加小曰伐

如梁紀遣劉知俊伐岐是也。

有罪曰討

如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是也。

天子自往曰征

如周紀東征慕容彥超是也。

易得曰取

如張全義取河陽是也。

難得曰克

如龐師古克徐州是也。

以身歸曰降

如馮霸殺潞將李克恭來降是也。

以地歸曰附

如劉知俊叛附於岐是也。

立后得其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后，如唐明宗紀立淑妃曹氏爲皇后是也。

立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爲皇后

如唐莊宗紀立劉氏爲皇后是也。

凡此皆先立一例，而各以事從之，褒貶自見，其他書法亦各有用意之處。如

梁紀弒濟陰王，王即唐昭宣帝也，不曰昭宣帝而曰濟陰王者，遜位後梁所封之王，書之以著其實；又書弒以著梁罪也。

襄州軍亂，殺其刺史王班。不書王班死之，而皆被殺爲文者，智不足以衛身而被殺，不可以死節予之也。

殺王師範，不曰伏誅而曰殺者，有罪當殺曰伏誅，不當殺則以兩相殺爲文也。

鄂王友珪反，反與叛不同，反者，叛此附彼，反則自下謀上，惡逆更大也。反不書日者，反非一朝一夕，難得其日也，

梁太祖唐莊宗皆被弒，故不書葬。唐明宗考終，宜書葬矣，以賊子從珂所葬，故亦不書也。

梁紀天雄軍亂，節度使賀德倫叛附於晉，亂首是張彥，而書德倫者，責在貴者也。而德倫究不可加以首惡而可責以不死，故書叛附於晉也。

唐滅梁，敬翔自殺。翔因梁亡而自殺，可謂忠矣，不書死之，而但書自殺，以梁祖之惡，皆翔所爲，故不以死節予之也。

除官非宰相樞密使不書，而唐紀書教坊使陳俊爲景州刺史，內園裁接使儲德源爲憲州刺史者，著其授官之濫也。

明宗紀元，書皇帝即位於柩前，繼書魏王繼岌薨；見其即位時君之子尙在，則其反不待辨而自明也。

又書郭從謙爲景州刺史，旣而殺之。從謙弑莊宗，乃不討而反官之，見明宗之無君也。其罪本宜誅乃不書伏誅而書殺者，明宗亦同罪不得行誅，故以兩相殺爲文也。

秦王從榮以兵入興聖宮，不克伏誅。從榮本明宗子，以明宗病，恐不得立，以兵自助故不書反，而擅以兵入宮其罪當誅，故其死書伏誅也。

漢紀隱帝崩，即書漢亡，隱帝被殺後，尙有李太后臨朝，及迎湘陰公贊嗣位之事，漢猶未亡也。而即書漢亡。見太后臨朝等事皆周所假託，非漢尙有統也。

周太祖紀書漢人來討。周祖篡漢得位，劉崇之於周，義所當討，故書討也。

世宗紀書帝如潞州，攻漢，不曰伐而曰攻者，曲在周也。此可見歐史本紀書法，一字不苟也。

。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則謂「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手，義

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且意主褒貶，將事實壹意刪削，若非舊史復

出，幾嘆無徵。陳師錫序反謂舊史使事迹不傳，來者無考，而推歐史爲詳於舊，語太偏曲，

又何足信哉。薛應旂宋元通鑑義例云，「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

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

變例，美惡不嫌同辭，則有非淺人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

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爲仲尼，左氏書孔丘卒，而不及其嘗爲司

寇，則名字與官，又曷足爲重輕哉。薛氏此論是。案趙王諸氏各有所見，今引四庫提要

以折衷之曰：「薛史如左氏之紀事，本末賅具，而斷制多疎；歐史如公穀之發例，褒貶分明

，而傳聞多謬。兩家之竝立，當如三傳之俱存，尊此一書謂可兼賅五季，是以名之輕重爲史

之優劣矣。』

(3) 歐史列傳四十五卷，悉以種類為標目，此例古所罕見，惟隋許善心撰梁史如此，歐公修史，未知取法於善心否？許善心梁史見隋書本傳。錢大昕謂史家之病在乎多立名目，名目既多，則去取出入

，必有不得其平者。潛研堂文集卷十三善心之書不傳，歐史之病，則正坐此，茲列其傳名如下：

(一) 家人傳

內梁家人傳一卷，唐家人傳三卷，晉家人傳一卷，漢家人傳一卷，周家人傳一卷，共七卷。家人傳之名，歐公所創，將后妃皇子等類叙為一傳，取易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之義以為炯戒，其意甚深。二十

二史考異云：「按唐莊宗子繼潼繼嵩繼繼繼繼，晉高祖叔父萬友萬詮等周太祖子侗信，姪守恩趙遜奉，世宗子誼誠等皆雜叙成文，初非各自為傳，而目錄一一列之，殊非史例。竊意歐史元目祇有家人梁

臣唐臣等之名，後之讀史者，增諸臣姓名於目錄之下，以便檢尋，非歐史本文也。一攷異說甚是，惟梁臣，唐臣等目，亦係別名（如梁家人唐家人）其總目當稱梁唐晉漢周臣傳，觀於傳序可知，歐史每

一傳作一序，家人傳首有序也。  
梁唐晉漢周臣傳首亦有一序也。

(二) 梁唐晉漢周臣傳

內梁臣傳三卷，唐臣傳五卷，晉臣傳一卷，漢臣傳周臣傳各一卷，共十一卷。序云：「嗚呼！孟子謂春秋無義戰予亦謂五代無全臣，無者非無一人蓋僅有之耳。余得死節之士三人

焉。其仕不及於二代者，各以其國繫之，作梁唐晉漢周臣傳。其餘仕非一代，不可以國繫之者，作雜傳。夫入於雜，誠君子之所羞，而一代之臣，未必皆可貴也，覽者詳其善惡焉。梁臣傳第九，一案序

文至詳其善惡焉句完。「梁臣傳第九」五字當提行非序中文也。

(三) 死節傳

一卷。歐公作王彥章畫象記，褒之不遺餘力，五代史又為特立一死節之目，而以裴約劉仁贍二人附之。歐史發論必稱「嗚呼」，以其為亂世之書也。獨此傳序無「嗚呼」特例也。

(四) 死事傳 一卷。序云：「吾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人而已。其初無卓然之節，而終以死人之事者，得十有五人焉，而戰沒者不得與也。然吾取王清史彥超者，其有旨哉！其有旨哉！」王史二人戰沒而得入傳，以其忠憤也。十五人中，有五人不得立傳；馬彥超附朱守殷傳，宋令詢李遜張彥卿鄒昭業見於本紀而已。

(五) 一行傳 一卷。表章潔身自負之士，嫉世遠去而不可見者。

(六) 唐六臣傳 一卷。因學紀開曰：「歐陽子書唐六臣於唐亡之後，貶其惡也；朱子書晉處士於晉亡之後，表其節也；一字之勸懲深矣。此皆歐公得春秋之遺意也。」

(七) 義兒傳 一卷。十七史商榷曰：「歐公既以純乎一朝者為梁臣唐臣等傳，仕各朝者為雜傳；乃李嗣昭等八人別目為義兒傳一卷，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義子甚多，不獨唐有，何為標異之乎。」

(八) 伶官傳 一卷。唐莊宗英主，以好伶人至身死國滅，序云：「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此立傳之意也。

(九) 宦者傳 一卷。張承業張居翰二人，以承業之論，偉然可愛，而居翰更一字以活干人也。

(十) 雜傳 十九卷。以歷仕數朝者入之，雜傳首無序。

新五代史不為韓通立傳，劉原父譏為「是第二等文字」後人亦多以此為疑。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曰：歐公一部五代史無一字及藝祖，即恭帝紀亦但云「顯德七年春正月甲辰遜於位，宋興」而已。此尊本朝之義也。藝祖受禪事既不見於周史，則韓通姓名自無緣特見。自古禪代之際

，忠於前朝者，如

王凌毋邱儉諸葛誕死於魏鼎未革之先，袁粲死於宋社未屋之日，故史臣得爲之傳，然必斥之曰反曰貳，未有敢訟言其忠者，臣子之詞，出於不得已也。韓通之死，在藝祖受禪之日，其時周已亡矣，雖諸前史之例，固不得爲之傳，非歐公之失也，既不爲通立傳，并其除拜官職，本紀亦沒而不書，所謂諱莫如深也。

廿二史考異云。「韓通名惟孫晟傳及契丹附錄兩見之。五代史七十四卷，自世家而外，絕不涉一字。符彥卿李洪深等功名顯於五

代，而沒在宋初即不爲立傳，史家限斷之法宜爾，不得以通一人而紊其例也。

十七史商榷云：『五代各自爲代，乃錯綜紀載，若合爲一代者然，此何說乎？即如晉臣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大覺寂寥已爲可笑。况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碁，安所得人臣而傳之。

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繼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况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歐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畫一耳，何必別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



者，其中姦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即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別姓王氏，又係弑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概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其所以錯綜記載，豈非欲效史記乎？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况上下數千年，貫串數十代，自不能斷代爲之。若五代仍辭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梅聖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却將我比孟郊。」恐謂自欲作史記，却將五代比黃帝訖太初。」

(4) 考之目凡二：

(一) 司天考二卷。廿二史考異云「司天考」劉義叟爲予求得其本經，然後王朴之曆大備。」

按義叟所得者，步發歛一篇，歐公已載入矣。其日纏月離兩篇所言，盈縮二歷遲疾二百四十八限，乃推步之原，義叟既盡見之，而此考仍闕而不言，殆歐公厭其繁重，而刪棄之耳。歐公於推步一家，本未究心，其刊修唐史時，與義叟同局，天文曆志，皆出義叟一手，此書司天考亦必出於義叟也。但義叟於唐書告成之後，旋即物故，而五代史成書乃在其後十餘年，不及預參訂之役遂致有不應刪而刪者，使大備之典，終於不備，良可惜矣！

(二)職方考一卷。十七史商榷云：「歐公改志作者，而職方考每行分六格，橫列之即表也。第一行第一格書州字，下格書五代名。第二行以下第一格皆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而小注某帝置。爲都者書都。在他國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入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先書有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爲有也，觀此益見顧寧人之誤。」

章學誠信摭曰：「歐陽新五代史記題爲考。原歐氏之意五代典制荒略，不足爲法，故存司天職方使有稽考而已。唐書有志，知其稱考，非爲好奇。四庫提要曰：『周官太史掌國之六典，漢法亦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史之所職，兼司掌故，故八書十志，遷固相因，作者沿波，遞相撰述，使政刑禮樂，沿革分明，皆所謂國之大紀也。』修作是書僅司天職方二考，寥寥數頁，餘概從刪，雖曰世衰祚短，文獻無徵，然王溥五代會要蒐輯遺編，尙哀然得三十卷，何以

經修編錄，乃至全付闕如？此由信史通之謬談，劉知幾欲廢表志，見史通表歷書志二篇成茲偏見。此書之失，此爲最大。』

(5) 十國世家十卷：

- (一) 吳世家
- (二) 南唐世家
- (三) 前蜀世家
- (四) 後蜀世家
- (五) 南漢世家
- (六) 楚世家
- (七) 吳越世家
- (八) 閩世家
- (九) 南平世家
- (十) 東漢世家

徐無黨注曰『唐晉稱晉而石叟塘又稱晉，李昇又稱唐。劉龔已稱漢，而劉晏又稱漢。王建已稱蜀，而孟知祥又稱蜀。石晉目爲一代，不待別而可知。唐漢蜀則加東南前後以別其世家。』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云『世家之例，非歐公所創，梁武帝通史叙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實開其先矣。然李茂貞王岐與楊行密王建鼎峙，拓拔李氏世有夏綏銀宥靜五州之地，亦南平之亞也，皆當列世家之數，不宜散入雜傳，此又義例之未盡善者也。』

(6) 十國世家年譜一卷。信撫謂改稱譜，歐氏復古之意，於理無背。

(7) 四夷埒錄三卷。

一二兩卷記契丹事，傳未附胡燔陷處記一篇。第三卷記奚，吐渾遼等。

(8)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入目錄一卷，故七十五卷。

皇朝歐陽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繁猥失

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可以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為過，特恨其晉出帝論以為因濮園議而發云。『據玉海引中興書目修家上書在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而詔藏秘閣則在十年五月庚申，中間經五年之歲月。高似孫史略謂『神宗嘗問歐陽修所為五代史，如何？王安石曰，臣方讀數冊其文辭多不合義理。』據此則修書初出，時議一時未定，故遷延至五年也。

歐公文集附年譜，但言其修唐書不及五代史，而淳熙間所進四朝國史本傳云「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歐公於五代史記自負甚深。宋韓澆作澗泉日記謂歐陽公與徐無黨書云：『五代史昨見曾子固之議，今却從頭改換，未有了期。』又與梅聖俞云：「間中不曾作文字，祇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深思吾兄一看如何可得！極有義類，須要好人商量，此書不可使俗人見，不可使好人不見。』章學誠信撫云『按五代史文筆尚有可

觀，如云極有義類，正是三家郵學究技倆，全不可語於著作之林者也。其云不可使俗人見，其實不可使通人見也。梅聖俞於史學固未見如何，即曾子固史學亦祇是劉向楊雄校讐之才，而非遷固著述之才。當時僅一吳縝可備檢校而不能，以致唐史疵病百出。若五代史只是一部弔祭哀挽文集，如何可稱史才也。一部全史序論通用嗚呼二字作爲發端，非弔祭文集而何？亦從古無此體。而韓澆乃謂五代史與史記有

微意，不知五代史之微意，正是村學究之春秋講義，其文筆亦史記課蒙之選本也。豈可爲所

愚耶？」章氏爲史學專家似不應恣肆議論如此。歐公作五代史記，文學史公，意法春秋，藉

五代賊亂篡弑之遺迹，抒一字褒貶予奪之幽思，直齋書錄解題載歐公說曰，「昔孔子作春秋

，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此稱

嗚呼之微意，譏爲弔祭文集，似嫌未當。

二十二史劄記推重歐史謂其傳贊不苟制作。十七史商榷新史意在別裁條則力加攻擊，要之兩皆有見，能愛而知其惡，始免偏執之

。信撫云：「韓澆又記，胡德輝云，尹和靖語五代史本是永叔祖分作，其間亦有指名，然

歐陽公嘗云「河東一傳乃大奇，自此當以爲法，」但不知謂作何傳耳。」四庫館本校此節云：

「按尹洙河南集謂初與永叔分撰五代史，既而不果，乃別撰五代春秋。世謂歐史取材於洙，

則此所云分作者，或即洙也。然原本缺訛，「永叔祖分作」，考洙，惇之從祖也，疑祖字上脫去「與從」二字。第此語不見於他書，不敢輒加云云。」則五代史似乎非出一手，然今觀七十四篇，實出一手，雖有牴牾，亦是一人精力檢點未到。蓋歐公於此自命甚深，縱有他人之作，亦必更加鎔裁，使其義例協於一矣。蓋史家文字原不責其盡出於己，但要學足該之，才足運之，而識足斷之爾。歐公文筆足以自雄，而史識史學均非所長，故所爭不在有人助力與否，而在大體之有合古人否耳。」

(9) 南江書錄云：「徐無黨注發明義例，疑親得於修所口授者，然但有解詁而不詳故實與音義，是亦史注之別體也。」按徐注效左傳「故書」「不書」之例，意在推闡義法，故不致意於事實。後人倣裴松之之注三國志例，以注五代史記者多家，俞正燮已存稿卷八說此頗詳，茲節錄於後：

歐史盛行，不能復改，宋末人已有爲之注者。揮塵後錄云：「樞大防處有孟昶與周世宗書，姚令威寬注五代史。惜未見此。」據後錄所言，是姚氏注已有成書，王明清及見之；又以惜

無孟昶書語，知姚注用裴松之三國志注例也。而其書絕未聞。癸辛雜志言「賈似道欲刊姚氏注戰國策，未及入梓而國事異矣，故其書不傳。」然姚氏戰國策正注補注今行於世，冀五代史注遺牒容在人間也。讀朱氏彝尊曝書亭集，知朱氏亦有注，亦用裴例，或以爲不傳。嘉慶癸亥夏在濟南見其手稿，即南監板本夾手書籤千七百餘條，多碑拓文字。又讀王文簡池北偶談云「朱檢討言，曾於廟市見五代石敬瑭家廟碑，梁周翰撰文，惜未購之，此碑今不知所在云。」今檢其手稿，亦無此籤。甲子秋，見彭文勤手注五代史記傳注十六卷，亦用裴例。其冬爲此學，依姚朱彭例，采書裁貼成編，不能校寫也。朱籤存者，已全采。惜姚書未見，而孟蜀之書已錄爲可喜。歐史本有注，署其甥徐無黨名。其注於新義隱義，以一二語抉之甚精到，但未整理文詞耳。疑歐自注而署徐名者，後人譏其淺陋非也。

存稿又云：今五代史記補注及序目，彭春農知其詳。姚石甫不知其事，謂劉宮保延蘇州王姓，王姓不可向邇云云。實則宮保在浙日，以正變稿本廣延詰經精舍人校對，皆茫然。及罷官寓家蘇州，又延王君渭校之，王君日醉不看書。丙子秋仍以稿本還正變，正變日食不給，不

能看書，仍還之宮保，而阿鹽使爲寫清本，未校也。越十年丙戌夏，正變仍以還宮保而刻於廣東，竟無有爲校者，其未審處惟自知之，他人未必能察也。辛卯正月過揚州，宮保病亟矣，仍以此書爲言。壬辰夏，春農商改訂，談何容易，是可歎矣。

(10) 歐史書法謹嚴，文筆簡潔，一手裁成，首尾完整；又復博採羣言，旁參互證，僞諸國歐詳詳略。蓋

薛稷實錄，實錄所無，不復搜采增補，歐則旁采小說以益之。故所書事實，所紀月日，多有與舊史不合者。卷帙雖不及薛史之半

，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稱良史也。然史文巨製，其間豈無可議之處，茲摘錄數條於下以示例：

(一) 議論不切

唐莊宗紀第一卷全叙李克用事，篇末即用嗚呼唱歎，乃忽考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概置不論。

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獨及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弑，於廢帝得失，不及一語。

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獨及高祖黜開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

他如王彥章則過事推崇，元行欽烏震則過爲詆毀，褒貶亦未能持平。梁末帝唐莊宗晉高



祖周太祖無論贊，諸臣列傳中亦有無不一，更不知何故。

### (二) 體例不一

梁太祖紀書「六月郢王友珪反。戊寅，皇帝崩。」徐注云：「不書崩處，以異於得其終者

。然本籍弒昭宗弒濟陰王皆直書，何以於此諱弒言崩？」後各帝不善終者，亦皆書崩。

周世宗本紀顯德四年四月追冊彭城郡夫人劉氏爲皇后，世宗追冊劉后，既書於本紀，何

以太祖追冊柴后則不書？

### (三) 貌同春秋

梁太祖紀「開平三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徐注以爲錄當時語，其實學春秋宣八年有

事於太廟，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

唐莊宗紀，「同光元年十二月庚午朔至自汴州。」此效春秋書法，如桓二年「公至自唐。」

尹洙五代春秋全仿春秋筆法更覺迂怪。

### (四) 紀事失檢

唐昭宗之被弑，李彥威傳則云「梁祖遣敬翔至洛，與彥威等弑之。」李振傳又云「梁祖遣振至洛，與彥威等謀弑之。」所遣者究係何人，恐有一誤。

鄭遨傳。『遨與李振善，方振貴顯，遨不一顧；振得罪南竄，遨徒步千里往視之。』振仕梁爲樞密使，並無遠謫之事，唐滅梁，振即被誅，未嘗貶竄，遨傳所云，恐誤。

(五) 刪改失當

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二月癸酉，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文皇帝。』薛史睿武下多至德二字，此當時實事也。歐公乃加刪削，將何以傳信乎？歐史力主文省字節，此類之病極多。

唐閔帝歐改爲愍帝。十七史商榷云：歐意當因唐莊宗諱爲光聖，神閔孝皇帝，嫌複閔字，遂率意改之。

唐末帝歐改爲廢帝。

晉少帝歐改爲出帝。十七史商榷云：歐以其爲契丹所廢，援周衛輒及魯哀公號出公之例改之。

(六) 重見互異歐公五代史以簡潔名，然紀事重複者甚多，可見修史之不易。

梁家人傳文惠皇后王氏，携三子備食蕭縣人劉崇家，黃巢起，太祖與兄存俱從巢爲盜事，重見於太祖紀。

董璋傳『少與高季興孔循俱爲汴州富人李讓家僮。梁太祖鎮宣武，養讓爲子，是爲朱友讓，其僮奴以友讓故，皆得事梁太祖。』此事又見南平世家及孔循傳。

晉本紀天福二年六月張從賓寇河陽，殺皇子重义；寇河南，殺皇子重信。按家人傳重義爲東都留守，南河重信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則河陽所殺者當是重信，河南所殺者乃是

重義也。義又音同，實即一人。

劉昫傳李愬與昫互相詆詬事，已略見李愬傳。馮道劉道李愬爲相先後亦互異。

### (七)繁冗可省

史建瑋傳叙其父敬思禦梁兵而死事，已見唐本紀，建瑋傳不必詳書。

劉昫傳已載崔居儉以祖諱蠹，辭爲禮儀使事，居儉祇有此事，不必專爲立傳。

### (八)簡略遺漏此類甚多，不可備舉。

梁祖紀上書弒昭宗，下書天子賜玉迎鑾紀功碑，中間不及哀帝之立隻字，然則天子爲何人乎？

唐明宗家人傳和武憲皇后曹氏。曹后與廢帝俱焚死，此諡乃晉天福五年正月所上，晉高祖所尙公主，即其女也。故爲追行冊諡，歐史不載追諡事，亦太疏矣。五代會要憲作顯

(九) 文氣未完

梁家人傳博王友文傳叙至友文留守東京之下便止，其事未了，當添一句云「後事在友珪傳。」

唐廢帝家人傳廢帝后劉氏之弟延皓事，叙至爲天雄軍節度使，被張全昭逐走，帝但削延皓官爵而已便止。此處尙不見延皓下落，如何住得？晉高祖入洛，延皓逃匿龍門廣化寺自經死，「多此十七字即語意完具。」

(十) 編纂失當

氏叔琮李彥威李振韋震皆止事梁一朝，何以不入梁臣傳而入雜傳。  
元行欽先事劉守光，繼降唐，何以不入雜傳而入唐臣傳。

(11) 四庫提要云：『歐史大致褒貶祖春秋，故義例謹嚴；敘述祖史記，故文章高簡；而事實則不甚經意。諸家攻駁散見他書無論；其特勒一編者如吳縝之五代史纂誤，楊陸榮之五代史志，疑引繩批根，動中要害，雖吹求或過，要不得謂之盡無當也。』

清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中輯出五代史記纂誤三卷。晁公武稱所列二百餘事，今僅存一百十二事，尙得原書十之五六。

## 宋史

宋史，(1)本紀四十七，(2)志一百六十二，(3)表三十二，(4)列傳二百五十五，(5)凡四百九十六卷。元脫脫等修。(6)是書卷帙浩繁，(7)修成倉卒，(8)故有一人兩傳者，(9)無傳而謂有傳者，(10)一事重見或數見者，(11)數人共一事而傳文各不相及者，(12)不必立傳而立傳者，(13)宜增見而立專傳者，(14)不必書而詳書者，(15)脫落疏漏，(16)隱諱失實，(17)編次不善，(18)舛誤矛盾，(19)後世匡糾者多，然亦終無以相勝也。(20)

(1)元史托克托傳云『以義例未定，或欲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記；或以遼立國在宋先，欲以遼金爲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各持論不決。至順帝時詔宋遼金各爲一史。』於是宋史之名遂定。

(2)自卷一至四十七爲本紀，凡十六帝二王：

太祖紀三卷太宗紀二卷眞宗紀三卷仁宗紀四卷英宗紀一卷神宗紀三卷哲宗紀二卷徽宗紀四卷欽宗紀

一卷以上南宋 高宗紀九卷 孝宗紀三卷 光宗紀一卷 寧宗紀四卷 理宗紀五卷 度宗紀一卷 瀛國公二王附一卷 以上南宋

廿二史攷異曰：『本紀自甯宗以後，繁簡無法，而度宗瀛國公兩紀尤冗雜，若咸淳四年黃鏞

言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事當入兵志；德祐元年六月，王應麟言開慶之禍，始於丁大全

，請凡大全之黨在謫籍者皆勿宥，從之，等事當入應麟傳；七月，京學生劉九皋等伏闕言陳

宜中誤國，將甚於賈似道，此事已入陳宜中傳，唯不載九皋名耳。』

(3) 自卷四十八至卷二百九為志十五。

(一) 天文十三卷

(二) 五行五卷一二兩卷分上下

(三) 律歷十七卷

(四) 地理六卷

(五) 河渠七卷

(六) 禮二十八卷，內吉禮十二卷，嘉禮六卷，賓禮五卷，軍禮一卷，凶禮四卷。

(七) 樂十七卷

(八) 儀衛六卷

(九) 輿服六卷

(十) 選舉六卷

(十一) 職官十二卷

(十二) 食貨十四卷。上六卷，下八卷。

(十三) 兵十二卷

(十四) 刑法三卷

(十五) 藝文八卷

宋舊史自太祖至甯宗為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存亡增損，互有同異，今刪其重複合為

一志。按此志合三朝兩朝四朝中與國史彙而為一，當時史臣無學不能博涉羣書，攷其同異，

故部分乖刺，前後顛倒，較之前史踳駁尤甚。試舉其譌誤如下：

(一)一書兩見者，如

陸德明經典釋文見經解類，又見小學類。

邱光庭兼明書見禮類，又見雜家類，又見經解類。

汲冢周書十卷見書類，又見別史類。

戰國策三十三卷見編年類，又見兵書類。

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見編年類，又見別史類，又誤蕭方等爲蕭方。

(二)書名稱異而誤出者，如

李綽張尚書故實見傳記類，而小說家又有尚書故實。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見地理類，而傳記類又有范成大虞衡志。

辛怡顯雲南錄見故事類，而地理類有辛怡顯至道雲南錄。

汪浹蔡觀集見故事類，而總集類又有汪浹元祐蔡觀集。



武密帝王興衰年代錄見編年類，而別史類又有武密帝王年代錄。

(三)書名或有訛改而誤以為兩書者，如

顏師古刊謬正俗見經解類顏師古糾謬正俗見儒家類。此書本名匡謬正俗宋人諱匡改作刊糾。殷璠丹陽集見總集類商璠丹陽集見別集類。宋

人諱殷，改作商。章懷太子脩易要覽見儒家類李賢修書要覽見雜家類。疑說躬為書。仁宗觀文覽古圖記見別史類仁宗觀文鑿

古圖見故事類沈顏聲書見雜家類沈顏聲書見別集類。誤聲為聲。

(四)一書已見而又分見於他類者，如

胡旦演聖通論已見於經解類，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

鄭樵通志已見於別史類，而六書略又入小學類；圖譜有無記即圖譜略也，又入目錄類，論法即圖略也，又入經解類；叙論又入文史類。

陸德明經典釋文已見經解類，小學類，而又分見於易類，書類，詩類，春秋類禮類，論語類，至小學類已載釋文全部，又別出爾雅音義。

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說已見於經解類，而又分見禮類，孝經類。

(五)一類之中前後重出者，如

沈棐春秋比事春秋類兩見

正史考略 宋史

張九成語錄儒家類兩見。

趙君錫遺事傳記類兩見。

王晉使範刑法類兩見。

李新集別集類兩見。

(六)分類失當者，如

楊王休諸史闕疑，趙粹中史評，王應麟小學紺珠應入類事類而入小學類。

通鑑地理考，通鑑地理通釋，漢藝文志攷證，漢制考應入史鈔類而入職官類。

陳師道後山詩話陸游山陰詩話，胡仔漁隱叢話，僧惠洪冷齋夜話，無名氏垂虹詩話應入文史類而入小說類

范成大吳門志當作吳郡志應入地理類，而入傳記類。

晁公武昭德堂稿應入別集類而入傳記類。

(七)性質顯然相同之書而分類異者，如

同一音義 楊齊宣晉書音義在正史類，劉伯莊史記音義在小學類。

同一年譜 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在傳記類；王忠稷蘇文忠年譜在別集類；洪興祖韓子年譜分見於傳記別集譜牒三類。

同一蒙求 李翰蒙求，葉才老和李翰蒙求在類事類；洪邁次李翰蒙求在小學類。

同一花木譜 蔡襄荔枝譜邱濬洛陽貴尚錄記牡丹在小說類；歐陽修牡丹譜孔武仲劉放王觀

芍藥譜在農家類。

(八) 失記，如

類事類有徐天麟西漢會要而東漢會要則失之。

總集類有洪邁唐一千家詩，而唐人萬首絕句則失之。

故事類有陳騷中興館關錄而續錄則失之。

傳記類有洪适五代登科記而唐登科記則失之。

(九) 譌字如

徐度却掃編譌爲度

杜佑賓佐記譌爲賓

呂祖謙左氏博議傳為傳

葉模石林過庭錄論林為杯

胡仔孔子編年譌仔為好

楊倞注荀子譌倞為保

王闢之澠水燕談譌闢為闕

王績補姤記譌姤為姑

賈耽備急單方譌耽為沈

上官融文會談叢譌文為友

右列數條，僅以示例，其詳可閱廿二史考異。

(4) 自卷二百十至卷二百四十一為表凡二：

(一) 宰輔 五卷

(二) 宗室世系 二十七卷

(5) 自卷二百四十二至卷四百九十六為列傳，內

(一) 后妃列傳 二卷 (自卷二百四十二至卷二百四十三)

(二) 宗室列傳 四卷 (自卷二百四十四至卷二百四十七)

(三) 公主列傳 一卷 (卷二百四十八)

(四) 諸臣列傳 北宋諸臣列傳一百九卷 (自卷二百四十九至卷三百五十七，凡八百九十餘人，附傳不計。)

(五) 諸臣列傳 南宋諸臣列傳六十八卷(自卷三百五十八至四百二十五凡四百四十餘人,附傳不計。)

(六) 循吏列傳一卷(卷四百二十六)循吏傳無南宋一人。

(七) 道學列傳四卷(卷四百二十七至四百三十)第一卷爲周敦頤二程張載邵雍;第二卷爲程氏門人;第三卷朱熹;第四卷朱氏門人。

(八) 儒林列傳八卷(卷四百三十一至四百三十八)宋史志在表章朱子一派之道學,特創道學列傳,其餘儒者則入儒林傳。

九) 文苑列傳七卷(卷四百三十九至四百四十五)詳北宋而南宋止載周邦彥等數人。

(十) 忠義列傳十卷(卷四百四十六至四百五十五。)

(十一) 孝義列傳一卷(卷四百五十六。)

(十二) 隱逸列傳 上中下三卷(卷四百五十七至四百五十九)單行傳五人與隱逸下合卷。

(十三) 列女列傳一卷(卷四百六十。)

(十四) 方技列傳二卷(卷四百六十一至四百六十二。)

(十五) 外戚列傳三卷(卷四百六十三至四百六十五。)

(十六) 宦者列傳四卷(卷四百六十六至四百六十九。)

(十七) 佞倖列傳一卷(卷四百七十。)

(十八) 姦臣例傳四卷(卷四百七十一至四百七十四。)

(十九) 叛臣列傳三卷(卷四百七十五至四百七十七。)

(二十) 世家列傳六卷(卷四百七十八至四百八十三。)

(二十一) 周三臣列傳一卷(卷四百八十四。)

(二十二) 外國列傳八卷(卷四百八十五至四百九十二。)

(二十三) 蠻夷列傳四卷(卷四百九十三至四百九十六。)

諸臣列傳凡一百七十七卷，一千三百餘人附傳尙不計之多，繁冗極矣。然循吏傳無南宋一人，文

苑傳南宋僅周邦彥等數人簡略至此，四庫提要以爲宋史以宋人國史爲稿本，宋人好述東都之事，故史文較詳，建炎以後稍略，理度兩朝宋人罕所記載，故史傳亦不具首尾，此言是也。

修宋史者以表章朱子一派之道學爲宗旨，餘事皆不甚措意，二程周張傳所以示朱學之淵源，程門諸子傳，所以示朱學之傳授，故所謂道學者特朱子之學耳。廿二史考異云：『史彌遠

之姦，倍於韓侂胄，而獨不預姦臣之列，傳於謀廢濟王事，並諱而不書，尙得云直筆乎？推原其故，則以侂胄禁僞學而彌遠弛其禁也。彌遠得政，祇欲反侂胄之局，雖秦檜之姦惡衆著，尙且爲之昭雪，豈能崇尙道學者？使朱元晦尙存，未必不排而去之，史臣徒以門戶之見，上下其手，可謂無識矣！」

世家序云「王稱東都事略用東漢隗囂公孫述例，置孟昶劉錡等於列傳，舊史因之，

廿二史考異云，按此所

云舊史者宋三朝國史也。三朝史乃仁宗朝史臣所修，王稱則在南渡後，即使體例相同，亦是稱襲舊史，非舊史襲稱也。

今做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作列國世家

。」案歐史世家在卷末四夷附錄之前，宋史因之列於外國列傳前，然世家列傳二者性質截然不同，歐史四夷稱附錄故世家可與並列，若宋史外國既稱列傳，決不容叛臣列傳周三臣列傳中忽插入世家，四庫提要謂總目未列世家蓋出偶遺，其實此誤由於做五代史記而未暇審諦，遂致畫虎不成之誚，非編總目者之過也。

二十二史考異云「序稱今做歐陽修五代史記列之世家，按梁武帝通史叙三國事別立吳蜀世家，歐史蓋用其例，以十國非五代所得而臣，其傳授世次較於五代亦稱長久，列於世家，頗爲

允當。藝祖削平僭僞，南唐，西蜀，南漢，諸國既無世可傳，而猶仍史之目甚無謂矣。李煜、孟昶、劉鋹、劉繼元當依陳勝、項籍世充、建德之例列於開國功臣之前，錢俶、陳洪進納土入臣，其初本未僭號，可援竇融之例與功臣並列，惜乎柯維騏輩見不及此也。」

(6) 元史順帝紀「至正三年三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官。鉄木兒塔識、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爲總裁官，五年十月辛未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魯圖進之。」

脫脫於四年五月辭官，阿魯圖擢爲右丞相。案遼金宋三史實非一時所成，故新元史惠宗本紀云：「至正三年三月詔

修遼金宋三史。四年三月中書右丞相脫脫等表進遼史一百一十六卷。十一月中書右丞相阿魯圖表進金史一百三十七卷。五年十月辛未阿魯圖表進宋史四百九十六卷，至是三史告成。」

新元史之詳核，遠勝元史此亦其一例也。元史所舉總裁官亦誤。考宋遼金三史總裁官皆列脫脫銜，以脫脫乃都總裁官也。其餘則鉄木耳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四人皆總裁三史

；呂思誠則第總裁遼史，而二史不與；揭傒斯則總裁遼金二史，而宋史不與；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則總裁宋金二史而遼史不與；今三史卷首具載可考也。舊史僅列鉄木耳塔識等五人



，失其真矣。纂修官亦三史不同：遼史四人，金史六人，宋史二十三人。

元史張起巖傳云：「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宋儒道學源委，尤多究心，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竄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歐陽玄傳云：「詔修遼金宋三史召爲總裁官，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倖倖露才論議不公者，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稿時，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至於論贊表奏，皆玄屬筆。」據此傳知當時修史諸公，競以表章道學自任，議論不合者，斥爲露才自是，援筆竄定之。夫以歐公之史才，尙不免譎誤爲吳縝所糾，而元人修三史者，竟以私意率爾竄定，即此一事，已不足與言良史。揭傒斯傳載其答丞相修史以用人爲本，用人又以心術爲本之語，此言誠是，然其與僚屬言作史之法，謂「小善必錄，小惡必記，」則繁蕪之病，未始非傒斯倡之也。揭傒斯僅修遼史，其議論當爲同官所取。

遼金宋三史表進年月，雖略有先後，然脫脫始終爲都總裁之官，造端製成，當在脫脫爲都總裁時，故金宋二史雖阿魯圖表進，而三史仍署脫脫銜名，新元史脫脫傳謂「至正四年遼宋金三史成，禮部白脫脫宜奏上。脫脫曰，「此秀才事我勿知。」三請之却之。或曰「丞相好名

，今三史成而不列丞相名宜其慍也；曷告丞相曰，三史蒙丞相奏進，儒臣董其事，請書丞相名爲總裁官。」脫脫大悅，即命掾史具進史儀。」此傳記三史由脫脫領銜事，似非事實。

(7) 宋史修成費時僅二年餘，迫促如此，非先有舊本，必不能成。考宋代史事，頗爲詳慎，有一帝必有一帝日歷，日歷之外又有實錄，實錄之外又有正史

之。謂之日歷，修而成之，謂之實錄。

足見其記載之備也。其累代實錄如太祖實錄修於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實錄修於

眞宗初，仁宗詔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英宗命韓琦修仁宗實錄，神宗命呂公著修英宗實錄

又詔修仁宗英宗史，高宗時諭朱勝非曰「神哲兩朝史多失實，宜召范冲刊定。」

神哲兩朝實錄高宗前已修改數次

冲乃爲攷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刪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若

宗實錄又別爲一書，名辨誣錄。徽宗欽宗實錄皆成於高宗時，又有魏杞等上神哲徽三朝正史

，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哲徽欽宗四朝會要，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王淮等上神哲徽

欽四朝列傳，凡此皆孝光二朝所續成也。高宗實錄成於甯宗時，陳自強等又上高宗實錄及正

史。孝光寧三朝實錄皆成於理宗時。又有李心傳所修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史嵩之所上中興四

朝國史，謝方叔所上中興四朝志傳，凡此皆成於理宗時者。理宗實錄成於度宗時，度宗亦有時政記七十八冊。其餘士大夫所著史書，尤不可勝數。元史董文炳傳云：『宋亡後董文炳在臨安主留守事曰，』

一國可滅，史不可滅。』遂以宋史館諸記注盡歸於元都，貯國史院。『據此傳知宋代史材未

嘗遺失也。至亡國時豈復尙有記載？是必元朝命史官采掇而史官以耳目所接，睹記較親，故

宋亡國時紀傳更覺詳悉。金史亦然大概度宗以前之史皆宋舊史，德祐景炎祥興之史，則元代中統

至元及延祐天歷所輯也。可參閱廿二史劄記『宋遼金三史』

(8) 宋代國史國亡時皆入於元，元人修史，大概止就宋舊本稍爲排次。今其跡有可推見者，

如

道學傳序云：『舊史以邵雍列於隱逸，未當，今置於張載傳後。』方技傳序云：『舊史有老

釋符瑞二志及方技傳今去二志獨存方技。』

外國傳序云『前宋史有女直傳，今既作金史，義當削之。』夏國傳贊云，『今史所載諡號廢

號陵名兼授，夏國樞要等書其與舊史有抵牾者則闕疑以俟。』

此可見元人就宋舊史另爲編訂之迹也。然因成書倉卒，舛譌雜出，茲分述於下。

(9) 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兩傳者，然修史者不得辭草率之咎也。如

**李熙靖** 卷三百五十七有李熙靖，又卷四百五十三忠義八亦有李熙靖，審其事蹟實一人也。

**程師孟** 卷三百三十一有程師孟，又卷四百二十六循史傳亦有程師孟，兩篇無一字異者。(循史傳多兩字)

**李孟傳** 卷三百六十三李光傳附子孟傳，而卷四百一復復爲李孟傳立傳。

(10) 宋史抄掇舊史，草草成書，故有無傳而謂有傳者，致誤之原，或由史臣初擬立傳而後未及爲，或由舊史本有傳而修史時刪去，不暇檢照改正。其以無傳爲有傳者，如

**楊日嚴** 廿二史考異云：楊日嚴傳「河南人進士及第。」按楊克讓之孫日嚴亦進士及第，官職方員外郎，彼傳云同州馮翊人，此云河南人，兩人同時又同姓名，其兄又同名日華，疑本是一人，祖貫馮翊後徙洛陽爾。

**張秘** 張曷之傳父秘自有傳，按今宋史無秘傳。

**孫象祖** 錢端禮傳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左丞相自有傳，按今宋史無象祖傳。

又如**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似堅文德亦有傳而史失之。

諸史拾遺云：『宋史述南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更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蓋由史臣迫於期限，草草收局，未及討論潤色之故。』

(II) 宋史之繁冗，一事屢見爲最大原因，如

(一) 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於滋德殿，按諸后妃崩薨諡號，祔廟前後之序，已有后妃傳，其月日本紀復詳書之，而禮志園陵篇又一一載入，此重複之甚也。

(二) 選舉志載蘇軾論選舉疏，軾傳亦載此疏。

(三) 職官志「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此文已見本志三師三公篇，又見合班篇，一志之中，前後三見。

(四) 韓琦傳琦言常平使者散青苗錢事，又見食貨志。

(五) 葉適傳「俄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懼而去，人心愈搖。」按此語寧宗紀吳皇后留正趙汝愚諸傳已屢見矣。且紹熙內禪，汝愚實主之，適以郎官與開斯議而

傳叙其事，首尾三百餘言，蓋文人作誌狀者，攘美之詞，史家因而書之，斯無識矣。

凡此之類，隨處皆是，更僕不能畢舉，二十二史考異攷之甚詳，可參閱。

(12) 宋史之病，往往有數人共一事而立傳時則以其事分繫之，若各爲其事而不相同者。如

(一) 貝州王則之亂，討平之者明鎬文彥博也，而鄭驥傳楊燧傳劉州傳均稱平賊功第一。

(二) 夏竦之賜諡文正也，司馬光劉敞俱駁之，而光及敞傳均似一人所駁，略不相及。

(三) 高宗以邢后父煥除徽猷閣待制，孟太后兄子忠厚除顯謨閣學士，衛膚敏劉鈺皆力言非

制，而二人傳亦各不相及。

蓋作傳者欲人人各記其功，遂不自知其錯雜如此。除餘叢考

(13) 宋史卷帙最繁，其中實有不必立傳而拉雜列入者。如

(一) 侯益張從恩扈彥珂藥元福趙昂李穀竇貞固李濤趙上交張錫張鑄邊歸謙劉濤等皆歷仕五

代，宋初不過仍其舊官，毫無功績，何必一一列之。其意以爲五代史既不載，不得不於

宋史存之也。然如李穀李濤等，在五代尙有事蹟可記，其餘本不足書，乃一概入之列傳

，仍不過叙其歷官，如今仕途之履歷而已，此亦成何史冊乎？況薛懷讓等并未仕於宋，而入之宋史乎？駭餘叢

(二) 宇文虛中 金宋二史各爲立傳，然虛中仕金已久，宋史之傳可刪。

宋史列傳多至二千餘人，其事蹟無甚關係者，大可刪削，列表記人名，使無亡失足矣。

(14) 二十二史攷異云：史家之病，在乎立傳太多，祖孫父子事迹可比附者當連而及之，如

陳密可附其父俊卿傳

王素可附其父旦傳

劉瑾可附其父沅傳

魯有開可附其父宗道傳

張瓌 張環可附其祖洎傳

吳遵路可附其父淑傳，而以子瑛次之。

王堯臣可附其叔父洙傳

楊真可附其兄察傳

吳昌裔傳云「蚤孤。與兄泳痛自植立。」按泳傳在一百八十二，泳字叔永，昌裔字季永。泳

傳云潼川人，而昌裔傳云中江人，中江即潼川屬縣也。於史例當合傳，今既分而二之，又不

云兄泳自有傳，可見修史者草率從事，各不相謀，故立傳紛紜，致有此失。

(15)不必書而詳書，亦宋史繁冗之一原因。如

(一)諸子備書名字 二十二史攷異云『李漢超傳守恩子祐之用之順之慶之成之藏之。按祐之昆弟官位事蹟皆不著，而一一具列其名，似誌狀之文，非史法矣。』王繼忠七子，蘇繼三子，蘇達七子，汪藻

六子洪道九子，劉光祖四子，張俊五子，衛廣敏三子，似此類皆可刪。

(二)重舉籍貫及先世 攷異云『韓琦父國華，已有傳矣，而琦傳復書相州安陽人，琦曾孫肖肖傳復書相州安陽人；司馬光父池，已有傳矣，而光傳復書陝州夏縣人；曾布祖致堯，兄弟皆有傳矣，而布傳復書南豐人。』攷異又云『尹焞傳一世爲洛人，曾祖仲宣，七子而二子有名。長子源字子漸，是謂河內先生，次子洙，字師魯是謂河南先生；源出林，官至虞部員外郎。』按源與洙各有傳，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

(三)侈叙先代世閥 攷異云『陶節夫傳晉大司馬侃之裔也。案史傳之例，與碑誌不同，文人諛墓，追溯得姓之始，臚舉前代名賢以表世閥，至於史家，宜存限斷，高曾以上，事隔先代，雖譜牒分明亦當芟汰。宋史諸傳如劉溫叟云，『唐武德功臣政會之後；』劉熙



古云，「唐左僕射仁軌十一世孫；」劉載云，「唐盧龍節度使濟之六世孫。」……皆承用誌狀之文，未及刊削。若依此例則蘇之出味道，歙陽之出詢，何以又不書也？此篇叙陶氏而及東晉，遙遙華胄，尤無謂矣。如孝義陳兢傳載其先世，尤爲繁冗，大似家乘，非復國史。

(四)載無用之文 攷異云「按列傳所載文，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旣不工，亦無關於勸戒，皆可刪也。」

(五)授節度使俱書全銜 攷異云「按唐制除節度使例兼觀察處置等使及本州刺史，宋時內地節鎮，雖不之任。結銜猶依此例。元豐以後史家省文但稱某軍節度使，或書所莅之州府始省去。

云某州節度使而已。夏國傳繼捧繼遷德明元昊除節度俱書全銜，又交陞傳制授黎桓使持節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黎龍廷李公蘊李龍翰陳威晃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凡此之類，皆可簡省。」

至如李綱傳多至兩卷，猶可謂載其奏議也，若李全叛賊而亦兩卷，何爲乎？此尤繁而無理者。

(16) 宋史卷帙雖繁，而事蹟又多有遺漏者，南宋七朝尤爲簡略，論其大概，略有數事：

(一) 應立傳而不立 如彭義斌忠義勳節見於賈涉李全趙范及元史嚴實等傳，卓然可觀，宋史不爲立傳。又如蜀城王均之亂，討平之者楊懷忠之功居多，其事僅見雷有終傳；吳縝作新唐書糾謬，至今尙傳其書；劉克莊詩集文集爲宋末一大家，宋史皆不爲立傳，非

疏漏而何？廿二史劄記云宋史各列傳，自理宗以後，大概又詳於文臣，而略於武臣。

(二) 應記之事不記 如太宗雍熙元年爲遼景宗乾亨四年，是年，景宗崩，聖宗即位，而宋史本紀竟不載。張泌湧幢小品謂徽宗以五月五日生，以俗忌故改壽辰十月十日，本紀亦不載。又如麟臺故事謂至道元年十月，三館學士各獻歌頌，以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當，有老成之風，召至中書獎諭；明日，以秘書丞李宗諤爲太常博士，依前直昭文館。

此事本傳不書。東都事略記楊億代寇準草奏斥丁謂姦邪，及景祐時贈諡曰文事，不見於億傳。葉夢得既列文苑傳，而平生著述如石林燕語避暑錄話之類略不叙及，惟侈言政績不及文學，則何以列之文苑乎？羣書疑辨所譏宋史不載王厚齋黃東發二公晚節一字，亦

爲疏漏。

(三)官位失書 如吳潛傳端平元年詔求直言，潛所陳九事。按景定建康志潛自淮西總領端平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準省劄，除秘閣修撰樞密都承旨，五月六日離任。此應詔言事，必在入朝以後，傳失書除樞密承旨一節。又如王琪傳徙知江甯，按景定建康志嘉祐二年二月琪知府事，三年八月移知蘇州，五年二月再知府事，四月移知陳州，傳祇載知江甯一任，餘並失書。

(四)應詳而不詳 如孝宗理宗並以宗子入繼大統，孝宗紀歷叙世系所出而理宗止及其父。歐陽修傳左遷知制誥知滁州。按此據四朝國史本傳之文，然知制誥非左遷之官，以歐陽年譜及文集攷之，是時修方以龍圖閣直學士充河北轉運使，坐孤甥事落直學士，罷轉運使，仍帶右正言知制誥出知滁州耳。郭進傳少貧賤，爲鉅鹿富家傭保，嗜酒蒲博，其家少年患之，欲圖殺進。婦竺氏陰知其謀，以告進，遂走晉陽。按東都事略竺氏係富人之婦，若進傳文似竺氏爲進之婦矣。

(五)年壽失記 如寇準年六十三，呂夷簡年六十六，孫奭年七十二，張載年五十八，此類甚多，二十二史攷異攷此頗詳備。

(17)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奸大惡如章惇呂惠卿蔡確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即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即功績未必果出於是人，而中有相涉者，亦必曲爲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輒遷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即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考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昔吳縝作新唐書糾繆不旁採他書，即新唐書中自爲抵牾者，抉摘以資辨證，今亦仿此例，摘出數十條於後，觀者可以覽焉。

以上廿二史劄記語。茲簡錄事例數條於下。

李綱傳 靖康圍城之事，據姚平仲傳平仲之敗，由於李綱之失策；據綱傳則似綱初不與聞

其事者，此事本載綱所著靖康傳信錄，史館即據以立傳也。

呂好問傳 靖康之變，朝臣多汙張邦昌僞命，高宗時定罪 據鄧肅傳好問罪在一等；而好

問傳不載其從逆之事，反備書諫阻張邦昌毋干大位，及趣邦昌遣使迎高宗等事。

張浚傳 浚一生不主和議，以復讐雪恥爲志，固屬正人，然如劾李綱買馬招軍等罪，見高宗紀

及綱薦秦檜可任大事，見趙鼎傳奏岳飛意在併兵，以去要君，見高宗紀汪伯彥既敗，浚以其舊引己

，遂與秦檜援郊祀恩，起伯彥知宣州，見汪伯彥傳今浚傳皆不載。惟殺曲端一事，略見於傳，

又似非枉殺者

胡安國傳 安國本秦檜所薦用，故力言檜之賢於張浚，見秦檜傳今安國傳不載。

(18) 元人修史，草率從事，以意排比，多未妥善，如

(一) 應附傳而離之者 如張憲楊再興牛皋皆岳飛部將，何以不附於飛傳後？况皋傳末歷叙

飛分遣諸將恢復東西京州郡之事，非皋所遣，而叙於皋傳，可見舊史本以皋傳附飛傳之

後，及編次時始離而二之也。又如秦檜擅國十九年，凡居政府者，莫不以微忤斥去，惟

王次翁始終爲楡所憐，則次翁應附楡傳之後；陳自強之附韓侂胄，與次翁之附楡一也，則自強亦應附侂胄之後，乃皆編入列傳，不著其姦黨何也？

(二)列傳編次時代錯誤者 如權邦彥乃徽欽時人，卒於高宗紹興三年，乃廁於寧宗諸臣之列。汪若海張運柳約亦皆欽高時人乃廁於理宗諸臣之列。鄭穀仇愈高登婁寅亮宋汝爲皆高宗朝士，乃廁於光寧諸臣之列。林勳劉才邵等皆高孝時人，乃廁於德祐末造李庭芝諸臣之後。此皆乖謬之甚者。

(三)立傳之體例自亂者 如南唐徐鉉北漢楊業後皆仕於宋，既入之宋臣列傳矣，南唐之周惟簡西蜀之歐陽廼亦皆仕宋歷官多年，何以又不入宋臣列傳而以附南唐西蜀世家之後乎？

(19)宋史記事舛誤至多，二十二史攷異已備舉之，茲略述二條示例：

(一)陳堯咨傳子述古，太子賓客致仕。按歐陽修撰堯佐神道碑以述古爲堯佐子，予見述古題名石刻稱孟父中令，大人太尉相公，季父太尉康肅公。中令者堯叟也，大尉相公者堯佐也，太尉康肅公者堯咨也，述古爲堯佐子，史繫於堯咨傳誤矣。

(二) 梁顥傳年九十二。按陳正敏 遜齋開覽稱「梁顥八十二歲狀元及第，卒年九十餘，士大夫多以爲口實。」洪文敏引國史 煥卒年四十二，史臣云，「梁之秀穎，中道而摧，」以正遜齋之誤，東都事略亦云年四十二，與國史同。李心傳 朝野雜記載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云「梁顥年二十三。」顥登第在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卒，恰是四十二歲也。傳作九十二，未知何據？即如其言追溯及第之時，止合七十三歲，與遜齋說亦不合。

其用字舛誤者，如「楊延昭傳」延昭卒，帝遣中使護榧以歸，河朔人多望榧而泣。」按無尸曰榧，有尸曰柩，乃旣曰榧，又曰柩，意在稍變一字以避重複，而不知已失字義矣。」陔餘叢考

其文字譌誤者，如太祖記江甯軍當作寧江軍。建隆元年  
乾德二年

藝文志傳記類劉諫一作國朝傳記三卷，諫當作餽。郭祥正傳「知瑞州，」瑞當作端。吳潛傳封慶國公，慶當作崇。廿二史攷異

其紀志傳矛盾互異者如高宗紀紹興十三年八月戊戌洪皓至自燕；而洪皓傳作七月見於內殿。

朱倬傳宣和五年登進士第；據徽宗紀則宣和六年策進士，是爲甲辰科，實非五年，此紀傳之

互異也。宋準傳云，「李昉知貢舉，擢準甲科，會貢士徐士廉擊登聞鼓，訴昉取舍非當，太

宗怒，召準覆試，後遂行殿試。」據選舉志則開寶六年御殿給紙筆，別賜殿試，遂爲常制，

是太祖時事誤作太宗。蘇舜欽傳云，康定中河東地震，舜欽詣匭通疏。據五行志地震在寶元

元年，康定止一年，無地震事，此志傳之互異也。四庫提要

其列傳前後矛盾互異者如杜太后傳云「母范氏，生五子三女，太后居長。」而杜審琦傳則云

「審琦，昭憲皇太后之兄，太后昆仲五人，審琦居長。」又太后傳云「生太祖太宗秦王廷美

。」據廷美傳則其母爲陳國夫人耿氏。張浚傳云「俊擢殿中侍御史駕幸東南，後軍統制韓世

忠所部逼逐諫臣墮水死。浚奏奪世忠觀察使。」據韓世忠傳世忠乃左軍統制非後軍統制。案

紀後軍統制爲張浚。紀又云後軍將孫琦等作亂，逼左正言虞臣中墮水死，不言世忠。又滕康傳世忠以不能戢所部，坐贖金，康復論世忠無赫赫

功，詔降世忠一官，是奏奪世忠觀察使者，乃滕康非張浚，此傳文前後之互異也。四庫提要



(20) 宋史繁蕪，遼金二史又多缺略，昔人多有欲重修者。元末周以立因三史體例未當，欲重修而未能；明正統中，其孫叙思繼先志，乃請於朝詔許自撰，詮次數年，未及成而卒。明史周叙傳

嘉靖中，廷議更修宋史，以嚴嵩為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董其事，嚴嵩然亦未有成書也。其修

成者，惟柯維騏宋史新編合三史為一史，以宋為主，而遼金附之，并列二王於本紀，褒貶去

取，義例頗嚴，閱二十年始成，維騏然其書僅引容齋五筆辨正向敏中李宗諤數事，未能旁及

。其後沈世泊撰宋史，就正編綜覈前後多所匡糾，其所攻駁，皆一一切中其失，然其前後復

查抵牾，世泊亦不能悉舉也。又祥符王維儉字損仲，嘗苦宋史蕪穢，手自刪定為一書。維儉傳

據列代詩序謂損仲家圖籍已沈於汴梁之水，其本稿吳興潘昭度曾鈔得副本。而曹學佺傳謂潘

曾紘巡撫南嶺，得惟儉所修宋史，邀晉江曾異撰新建徐世溥更定，未成而罷，則此副本雖未

遭汴水之厄，亦終歸散失也。案維儉稿本已由柯鳳孫先生搜得，現藏北海國立圖書館。宋史自柯維騏以下，雖屢有改修，然年

代綿邈，舊籍散亡，仍以是書為稿本，小小補苴，亦終無以相勝，故考兩宋之事，終以原書

為據，迄今竟不可廢焉。取二十二史劄記及四庫提要語

## 遼史

遼史本紀三十卷，(1)志三十二卷，(2)表八卷，(3)列傳四十五卷，(4)國語解一卷，(5)凡一百一十六卷，(6)元脫脫等修。(7)此史疏漏(8)重複(6)蕪陋不足觀。

(1)遼史本紀凡九，而分卷則多至三十，列之如下：

- (一)太祖紀二卷
- (二)太宗紀二卷
- (三)世宗紀一卷
- (四)穆宗紀二卷
- (五)景宗紀二卷
- (六)聖宗紀八卷
- (七)興宗紀三卷
- (八)道宗紀六卷
- (九)天祚紀四卷

遼金二代之興，皆經祖宗數世開創，始成帝業。金史於太祖本紀前先立世紀，以叙其先世，最為明晰。遼史則開卷即作太祖本紀，而其祖宗遞傳之處反附見於本紀贊內，故所叙太簡。

肅祖懿祖元祖德祖四代，其妻已立傳於后妃內，其夫反無專紀而附於贊內，豈不詳略兩失乎？

推原其故，由於遼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述，惟刊行於境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見沈

漢筆談僧行均龍龜手鏡條下由是著述衰熄鮮可採掇。又耶律氏崛起朔方，未遑文教，記述本是寥寥，其先世

事蹟，直至興宗道宗時，始哀輯成書，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宜其簡略若此也。

(2) 遼史爲志凡十，每志各標細目，列之如下：

(一) 營衛 三卷。第一卷宮衛第二卷捺鉢(行營)部族上第三卷部族下。

(二) 兵衛 三卷。第一卷兵制，第二卷御帳親軍，宮衛騎軍大首領軍，衆部族軍。第三卷五京都櫛丁，屬國軍邊境戍兵。

(三) 地理 五卷。第一卷上京道遼防城，第二卷東京道，第三卷中京道，第四卷南京道，第五卷西京道。

(四) 歷象 三卷。第一卷大明歷元，第二卷問考朔考上，第三卷朔考下象刻漏官星。廿二史攷異云：大明歷本宋祖冲之法，具見沈約宋書，按祖冲之歷已見前史，而此志全錄之蓋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於史例無當也。

(五) 百官 四卷。一二兩卷北面部，三四兩卷南面。百官志序云：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而治官帳族屬國之政，南而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

(六) 禮 五卷。第一卷吉儀，第二卷凶儀第三卷軍儀，四五兩卷嘉儀。

(七) 樂 一卷。分國樂雅樂大樂散樂鼓吹樂橫吹樂。

(八) 儀衛 四卷。第一卷國輿漢輿，第二卷國服漢服，第三卷符印，第四卷國仗渤海仗漢仗鹵簿儀仗總目。

(九) 食貨 二卷。

(十) 刑法 二卷。

脫進遼史表，遼史目錄，四庫總目均云「志三十一卷。」按志實三十二卷，稱三十一卷者誤也。其致誤之原因，在誤篇爲卷，十志共分三十一篇，內百官志南面合爲一篇而分成上下二卷，即卷四十七卷四十八兩卷稱「志第十七上，」「志第十七下，」因之篇與卷不符，編目錄時未注意及此，故譌誤相承而不知改。

(3)表之目凡八：

(一)世表

(二)皇子表

(三)公主表

(四)皇族表

(五)外戚表

(六)遊幸表

(七)部族表

(八)屬國表

二十二史劄記云：遼史最簡略，二百年人物，列傳僅百餘篇，其脫漏必多矣。然其體例亦有最善者，在乎立表之多，表多則傳自可少。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有功罪大者，自當另爲立傳，其餘則傳之不勝傳，若必一一傳之，此史之所以繁也，惟列之於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亦附書焉，實足省無限筆墨。又如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之於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其中，又省却多少外國等傳，故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之事跡亦略

備。惟與宋和戰交際之事，則書於本紀而不復立表，蓋以夏高麗女直之類，皆入於屬國表，宋則鄰國不便列入也。然金史特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瞭如，遼史雖舊無底本，而元人於修史時，既於金史立此表，獨不可於遼史亦立此表乎？且遼史與宋交涉之事，書於本紀者，前後亦不盡一，澶淵既盟之後，凡兩國遣使生辰正旦以及慶弔等事，不特逐年詳書，即使臣姓名，亦一一不遺。及興宗再定和議，加增歲幣之後，則惟書弔大喪賀即位之事，其餘生辰正旦等使，一概不書，何其前詳後略也。若亦立交聘表，則此等皆可於表內見之，前即免於繁冗，後亦不至簡略矣。而遼史無之，此又修史諸人之失也。

(4) 列傳之以種類爲標題者有

- (一) 后妃二卷 (二) 宗室一卷 (三) 文學二卷 (四) 能吏一卷 (五) 卓行一卷 (六) 列女一卷
  - (七) 方技一卷 (八) 俗官 一卷 (九) 姦臣二卷 (十) 逆臣三卷 (十一) 外紀一卷 (高麗西夏二國)
- 脫進遼史表遼史目錄四庫總目皆云「列傳四十六卷。」按列傳實止四十五卷，其稱四十六卷者，誤以國語解爲列傳也。遼史目錄「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四十五，外紀，」「卷一百一十

六，國語解第四十六，國語解，國語解之非列傳明矣，沿誤既久，亟宜改正。

遼史人名本於譯音，故有名同人異者三名：

(一)耶律撻不也有三人。一在卷九十六，一在卷九十九，一在一百一十一。(撻作塔)

(二)蕭韓家奴有二人，一在卷九十六，一在卷一百三文學傳。

(三)蕭塔烈葛有二人，一在卷八十五，一在卷九十。(烈作刺)

遼代皇后皆姓蕭氏。諸臣列傳凡二百三十餘人，附傳姓耶律者宗室一百十餘人，姓蕭者(后族)不計

六十餘人，所謂遼史者，特耶律及蕭氏二族之家史耳，史之陋狹，殆未有甚於此者。

(5)國語解一卷，體例最善。其序曰，史之所載官制宮衛部族地理率以國語爲之稱號，不加註釋以辨之，則世何從而知，後何從而考哉。今即本史參互研究，撰次遼國語解以附其後，庶幾讀者無齟齬之患云。

(6)舊計卷數，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共一百一十六卷。茲特訂正於上(2)(5)兩條。

(7) 元順帝至正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遼史先成，次年三月脫脫等表進之。契丹荒野之俗，記載本少，至興宗時始置局編修國史，主其事者有耶律谷欲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等人錄遙輦氏以來事迹及諸帝實錄二十卷上之。天祚帝乾統三年詔耶律儼纂大祖以下諸帝實錄共成七十卷，於是遼世事蹟粗備。遼史傳贊謂其具一代治亂之迹，亦云勤矣。當遼之世，國史惟此本號爲完善，金熙宗嘗於宮中閱遼史，即此本也。金章宗時，命伊喇履提控刊修遼史，黨懷英等充刊修官，伊喇益趙溫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誌及文集悉送上官。同修者又有賈鉉蕭貢陳大任等。太和元年，又增三員，有改除者聽以書自隨。懷英致仕後，詔大任繼成之。至元修遼史時，耶律儼及陳大任二本俱在。后妃傳序云：「儼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以著於篇。」而歷季閏考中并注明儼本某年有閏，大任本某年無閏，尤可見其纂修時，悉本儼大任二書也。節取廿二史劄記語

耶律儼陳大任均有著述，大任無所表見，儼本傳稱其析津人，本姓李氏，遷知樞密院事，修皇朝實錄七十卷。此傳多微詞，至云，「善稱人主意，妻耶氏，有美色出入禁中，儼教之曰

，「慎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盛。以斯人修史，宜多曲筆。故脫脫等進書表亦云耶律儼語多避忌也。

(8) 遼史草率譌誤，考以唐書五代史宋史金史，多有不合，姑置不論。舉其疏漏尤甚者，如(一) 東都事略記遼太宗建國大遼，聖宗即位，改大遼爲大契丹，道宗又改大契丹爲大遼，改號復號，一朝大事，而遼史不書。

(二) 聖宗統和二十四年，幽皇太妃胡翬於懷州，因夫人夷懶於南京，餘黨皆生瘞之。明年賜皇太妃死於幽所。胡翬有拓土靖邊之功，何事賜死，史宜有載，乃后妃傳既不爲立傳，亦不見其人。

(三) 本紀書攻戰之事自稱遼兵遼軍，似他國記載而稱契丹爲遼軍者，修史時未爲改正。

(四) 蕭塔刺葛乃太祖太宗時人，不應編在道宗諸臣蕭陶隗等之下。

(9) 四庫提要云：五京兵燹之後，舊章散失，漸滅無遺。觀袁桷修三史議，蘇天爵三史質疑知遼代載籍，可備修史之資者，寥寥無幾，故當時所據惟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見聞既隘，



又藏功於一載之內，無暇旁搜，潦草成編，實多疏略。其間左支右詘，痕迹灼然，如每年遊幸，既具書於本紀矣，復爲遊幸表一卷；部族之分合，既詳述於營衛志矣，復爲部族表一卷；屬國之貢使，亦具見於本紀矣，復爲屬國表一卷；義宗之奔唐，章蕭之爭國，既屢見於紀志表矣，復屢書於列傳；文學僅六人，而分爲兩卷，伶官宦官本無可記載，而強綴三人，此其重複瑣碎，在史臣非不自知，特以無米之炊，足窮巧婦，故不得已而縷割分隸，以求卷帙之盈，勢使之然，不足怪也。

## 金史

金史本紀十九卷，(1)志二十九卷，(2)表四卷，(3)列傳七十三卷，(4)凡一百三十五卷。元脫脫等修。(5)三史中此最爲良史，(6)然亦仍有可議。 (7)清乾隆時校正金國語解一篇。

(1)本紀十九卷，其第一卷爲世紀，其第十九卷爲世紀補。

總目作世紀補，篇目作世紀，旁注追尊。二十二史劄記云，

『本紀之前，先列世紀，叙世祖以下世次及締造功業，而本紀後又有世紀補則叙熙宗父宗峻，世宗父宗輔，章宗父允恭，皆以子登極，追尊爲帝者也。此等追尊之帝，本宜各爲一傳，冠於列傳之首，如元史容宗裕宗顯宗順宗，明史興宗睿宗之例，最合體裁。金史以太祖以前十君，皆係追諡之帝，已入世紀，此三人亦係追諡之帝，不便入列傳，故又爲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亦創例之得者也。』

(2)金史志目十四，列之如下

(一)天文一卷

(二)歷二卷

(三)五行一卷

(四)地理三卷

(五)河渠一卷

(六)禮 十一卷 (七)樂 二卷 (八)儀衛 二卷 (九)輿服 一卷 (十)兵 一卷

(十一)刑 一卷 (十二)食貨 五卷 (十三)選舉 四卷 (十四)百官 四卷

四庫提要云『歷志探趙知微之大明歷而兼渾象之存亡，禮志掇韓企先等大金集禮而兼及雜儀之品節，河渠志之詳於二十五埽，百官志之首叙建國諸官，咸本本元元，具有條理。食貨志則因物力之微而歎其初法之不慎，選舉志則因令史之正班而推言仕進之未弊，皆切中事機意存殷鑒，卓然有良史之風。』

(3)表之目凡二：

(一)宗室 一卷

(二)交聘 三卷。廿二史攷異攷交聘表之誤甚詳。諸史拾遺曰交聘表所載使宋賀正且生辰諸臣，以宋史本紀證之，往往姓名同異，蓋金人多二名，一從本國名，一取漢語，

史家不能悉載耳。

(4)列傳七十三卷，其以種類為標題者，有

(一)后妃 二卷

(二)世戚 一卷

(三)忠義 四卷

(四)文藝 二卷

(五)孝友 合一卷  
隱逸

(六)循吏

(七)酷吏 合一卷  
佞幸

(八)列女 一卷

(九)方技 合一卷  
宦者

(十)逆臣 一卷

(十一) 叛臣 一卷 (十二) 外國 二卷

遼金元三朝皆以外族入據中土，其人名均係譯音，或改漢字，往往記載互異，讀史者每致迷亂，即以金史論，有人異名同者，有一人異名者，有名字不畫一者，茲條舉如下：

(一) 人異名同者

撻懶 一在卷六十六，一在卷七十二 (又名毅英) 一在卷七十七。

婁室 一在卷七十二，完顏婁室共三人，在卷一百一十九，三人名同以長幼別之，稱大婁室中婁室小婁室。

完顏訛可 同在卷一百一十一，一曰草火訛可，每得賊，好以草火燎之，一曰板子訛可，管訛以官中牙牌報班齊者為板子，故時人各以是目之。

(二) 一人異名者 金人入中原多用漢字製名，略舉於下。廿二史攷異云「世宗大定十三年又章宗明昌二年制女真人不得以姓氏譯為漢文，國語解所載完顏曰玉，女奚烈曰耶之類，皆大定明昌間所譯也。」

晏 即太祖阿骨打

晟 即太宗吳乞買

賈 即熙宗合剌

亮 即海陵迪古乃

雍 即世宗烏祿

璪 即章宗麻達葛

珣 即宣宗五瞎

守緒 即哀宗寧甲速

勗 即烏也

杲 即斜也

思敬 即撒改

宗翰 即粘沒喝又名粘罕

宗望 即幹里雅布

宗雋 即訛魯觀

宗輔 即訛里朵

宗幹 即幹本

宗弼 即兀朮

宗雄 即謀良虎  
宗敏 即陶魯布  
宗亨 即塔不也  
僕散忠義 即烏者  
紇石烈志

寧 即撒曷登  
紇石烈良弼 即婁室 唐括安禮 即幹魯古  
移刺糙 即移敵列 富察世傑

即阿撒  
紇石烈執中 即胡沙虎

(三)名字不畫一者此由修史時官猝成書不暇刊正之故。

撒離喝熙宗紀作撒離合，睿宗紀作撒離喝。(宋史作撒離曷。)

合達蒲阿本傳作合達蒲阿，訛可傳作合打蒲阿。

阿忽帶馮璧傳作阿虎帶，訛可傳作阿祿帶，其下又云阿魯帶。

撒合輦一傳中忽作撒合輦，忽作撒曷登。

習不失本傳稱本作辭不失，後定為習不失。世紀禮志宗室表諸篇皆書辭不失。

又地名亦多不能畫一，如太宗紀天會二年二月命徙「移懶路」都孛堇官名完顏忠於「蘇瀨」水。按地理志「恤品路本率賓故地，太宗天會二年以耶懶路都孛堇所居地瘠，遂遷於此。海陵例罷萬戶，置節度使，因名速頻路節度使。」又云「耶懶文書作押懶。」完顏忠傳云，

「以耶懶地薄斥鹵，遷其部於蘇濱水。」然則「移懶，」「耶懶，」「押懶」一地也，「率賓，」「恤品，」「速頻，」「蘇濱」一地也。廿二史考異

(5)至正四年十一月阿魯圖表進金史，脫脫以前中書右丞相仍都總裁，列在阿魯圖後，然修史人銜名仍爲脫脫，以其仍爲都總裁也。四庫提要云，『金人肇基東海，奄有中原，制度典章，彬彬爲盛，徵文考獻具有所資。即如大金弔伐一錄，自天輔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三年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遼，至康王南渡，所有國書誓誥冊表文狀指揮牒檄以載於故府案牘者具有年月得以編次成書，是自開國之初，即已遺聞不墜。文藝傳稱元好問晚年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制，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己所當任，時全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乃言於張，願爲撰述，既因有阻而止，乃樞野史亭著述其上。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採摭所聞有所得輒以片紙細字爲記錄至百餘萬言，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又稱劉祁撰歸潛志，於金末之事，多有足徵。是相承纂述復不乏人。考托克托等進書表稱「張柔歸金史於其前；王鶚輯金事於其後，是以纂修之命，見諸敷遺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曆推行而弗竟，一是元

人之於此書經營已久，與宋遼二史取辦倉卒者不同。」  
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金令史寶祥所記二十餘條，楊雲翼日錄四十卷，陳老日錄二

十餘條，及女官所記資明夫人授璽事以補之。

(6) 金史敘事最詳核，文筆亦極老潔，迥出宋元二史之上，說者謂多取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千辰雜編以成書，故稱良史。然好問撰野史，未嘗得累朝實錄作底本，今金史本紀即本張萬戶家實錄而成。太宗天會六年令完顏勗與耶律也延掌國史，今按世紀於臣遼叛遼之事，皆直書不諱。又石顯桓被散達臘陪歡郁冶訶等傳，地名部名村名悉瞭如指掌，應即勗等所修之載在實錄者。其宣哀以後諸將列傳，則多本之元劉二書，然如王若虛傳崔立以汴城降蒙古，朝臣欲為樹碑紀功，以屬祁，祁屬草後，好問又加點竄，此事元劉二人方且深諱，而若虛傳竟直書之，更可見修史諸人臨文不苟，非全事抄撮者也。又金初滅遼取宋，中間與宋和戰不一，末年又為蒙古所滅，故用兵之事較他朝獨多，其勝敗之跡，若人人鋪叙，徒滋繁冗。金史則每一大事，即於主其事之一人詳叙之，而諸將之同功一體者，可以旁見側出，故有綱有紀，條理井然。如

出河店遼史作出店河之戰，太祖自將則書於本紀，獲遼主取宋帝則詳於宗翰宗望傳，渡江追宋

高宗則詳於宗弼傳；富平之戰，則詳於宗弼及赤盞暉傳。

各就當局一二人叙其顛末，而同事諸將自可以類相從，最得史法。又如遼將和尚道溫二人之忠於遼，宋將徐徽言之忠於宋，則但書其殉節，而死事之詳，聽其入遼史宋史可矣。乃不忍沒其臨危不屈之烈，特用古人夾叙法，附書道溫二人於宗望傳，徐徽言於婁室傳，使諸人千載下猶有生氣，而文法亦不至枝蔓，尤見修史者斟酌裁剪之苦心也。節取廿二史劄記語

(7) 施國祁金史詳校序例云：『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繁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叙次得實，非元史之譌謬。顧局官修史，成非一時，體例不同，作非一手，優劣互見，傳非一刻，亥豕不免。原其病有三：一曰總裁失檢，一曰纂修紕繆，一曰寫刊錯誤，三者皆不免焉。』茲取金史詳校例言尤切要者，條舉於下

(一) 記載非體 章紀泰和四年前代帝王云云當入禮志八。



又五年時宋殿帥云云當入僕散揆傳。完顏匡傳其遺詔云云當入衛紹王紀。徒單鑑傳

自中都云云當入百官志兵部。

(二)顛倒年月 哀紀天興二年辛巳官奴一段，刑志承安二年一段，又泰和二年一段。

(三)傳次先後 阿魯補傳當次骨赧後。八卷 文傳當次京傳前。七十卷 劉萼傳當次劉萼傳後。

七十卷 移室 鯁傳當入忠義 蒲睹傳後。九卷 廣庸傳 九十卷 當次蒲察 移刺都 傳 一百卷 後。蒲察

通，粘割 幹 特刺，程輝 九十卷 黃久 約 九十卷 四傳當次移刺道 傳後。八十卷 梁襄 傳 九十卷 當次韓

錫 傳 九十卷 後。忠義 二黃 擱 九住 傳當次上卷宋辰 傳前。烏林答 乞住，陀滿 斜烈，尼麗 古蒲

魯虎 三傳當次上卷高錫 傳後。兀顏 畏 可 傳當次本卷完顏 六斤 傳前。兀顏 詆 出虎 傳當次本

卷從坦 傳前，粘割 貞 傳當次本卷納合 蒲刺 都 傳後。方技 馬貴 中武 禎 李懋 胡德 新 四傳當

在前，劉 完素，張 從 正，李 慶 嗣，卞 天 錫，張 元 素 五傳當在後。

(四)附傳非例 宋 本 傳後附蕭 玉，當入佞 辛。僕 散 撰 傳後抹 撚 史 挖 塔當入忠 義。撒 合 釐 傳

後拊 強 仲，當入忠 義。奴 申 傳後附崔 立，當入叛 臣。張 覺 傳後附張 僅 言，當附敬 嗣 暉 傳

後。

(五)復漏世系 宗強傳子阿瑱，阿瑱傳又云，宗強之幼子。石土門傳子敬思，敬思傳又云神士邁之子。阿離合邁傳末子賽也韓論，賽也子宗尹，後失載宗寧，韓論子宗道。宗寧傳云，阿離合邁之孫，宗道傳云，訛論之少子。

(六)濫傳可削 蕭拱傳止叙彌勒穢事，尤虎筠壽傳止叙毬杖細事，完顏閭山傳事不類，據贊似本無此傳。烏古論禮傳止叙官爵。

(七)一事數見 四見者撒合釐出爲中京留守，見哀紀正大五年，撒合釐傳，赤蓋尉欣傳，陳規傳。三見者賜亮生日見海陵紀，悼平后傳，大興國傳。唐括辯論廢立見海陵紀，王元傳，唐括辯傳。

至一事兩見者，尤不勝枚舉，此不備述。

(八)文無限斷 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四傳多雜遼事。張中彥字文虛中王倫三傳多雜宋事。張邦昌宋史有傳王倫宋史亦有傳。僕散忠義傳是爲宋孝宗。移刺蒲阿傳十二金

軍，國用安傳二金朝。

(九)年次脫誤 夾谷謝奴，田灝，溫迪罕蒲都，納蘭緯赤四傳全不紀年。王伯龍傳其年皆誤

。徒單四喜傳錯紀一年。

(十)互傳不合 章紀明昌五年語載琪傳中，馬琪傳不載，乃見河渠志。又泰和二年事載從彝

傳，霍王從彝傳無文。河渠志漕渠事見漕渠，乃見盧溝河。晉鼎傳語在德开傳，烏古論

德开傳無此語。王政傳子遵古有傳，遵古乃增見子庭筠傳。王浩傳三人有傳，妄去宋九

嘉劉從益。

(十一)闕入他事 韓魯傳入酬幹事。訥合椿年傳入紇石烈良弼事。蘇保衡傳入傳慎微事。李

復亨傳入趙秉文事。完顏綱傳入承裕完顏匡尤虎高琪事。

(十二)脫載無考 選舉志王安石上。劉頰傳魯館對下。李英傳十策少一

此外尚有「脫朔」「月譌」「日譌」「字譌」等條，字譌更繁多。

## 元史

元史本紀四十七卷，(1)志五十八卷，(2)表八卷，(3)列傳九十七卷，(4)共二百十卷。(5)明宋濂等修。(6)此書二次修成，時日倉卒，(7)疎漏繁複，(8)論贊並缺。(9)

(1)元史本紀四十七卷，凡十四帝，列之如下：

- (一)太祖 一卷
- (二)太宗合一卷 一卷
- (三)憲宗 一卷
- (四)世祖 十四卷
- (五)成宗 四卷
- (六)武宗 二卷
- (七)仁宗 三卷
- (八)英宗 二卷
- (九)泰定帝 二卷
- (十)明宗 一卷
- (十一)文宗 五卷
- (十二)寧宗 一卷
- (十三)順帝 十卷

纂修元史凡例云『按兩漢本紀事實與言辭並載，兼有書春秋之義，及唐本紀則書法嚴謹，全做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紀，準兩漢史。』

金史世紀叙先世事至盈二卷，而元史太祖紀述其先世，自孛瑤兀兒以下十世，不過千餘字。據元秘史孛瑤兀兒之前，尚有十一世。宗室世系云，「元之世系，藏之金匱石室者甚秘，外

廷莫能知也。其在史官固特其概，而攷諸簡牘，又未必盡得其詳，則因其所可省，而闕其不知，亦史氏法也。」史臣未見秘史，故於元初世系頗漏略。帝紀定宗以後，憲宗以前，闕載者三年，未必實錄之中，竟無一事，其爲漏落顯然。泰定天歷之間，尤多曲筆。

(2) 志之目凡十三：

- (一) 天文 二卷
- (二) 五行 二卷
- (三) 歷 六卷
- (四) 地理 六卷
- (五) 河渠 三卷
- (六) 禮樂 五卷
- (七) 祭祀 六卷
- (八) 輿服 三卷
- (九) 選舉 四卷
- (十) 百官 八卷
- (十一) 食貨 五卷
- (十二) 兵 四卷
- (十三) 刑法 四卷

李善長等進元史表云：『志五十三卷。』按志實五十八卷，其稱五十三者，誤。五行一二河渠二

官七八，食貨四五，皆同篇而分爲上下，以卷計之，則實各爲一卷。

日知錄云：『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銘範，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四庫提要云：『是書禮樂合爲一志；又分祭祀輿服爲兩志，皆不合前史遺規。而刪除藝文一

志，收入列傳之中，遂使無傳之人，所箸皆不可考，大爲乖迂。若夫歷志載許衡郭守敬之歷經，李謙之歷議，而并及庚午元歷之未嘗頒用者，以證其異同。地理志附載潘昂霄河源考，而取宋思本所譯梵字圖書分註於下。河渠志則北水兼及於盧溝河御河，南水兼及於鹽官海塘龍山河道，並詳其繕濬之宜，未嘗不可爲考古之証，讀者參以諸書而節取其長可也。」

廿二史劄記云：『天文五行諸志則有郭守敬所創簡儀仰儀諸說，職官兵刑諸志又有虞集等所修經世大典，水利河渠諸志則有郭守敬成法及歐陽元河防記以爲依據，故一朝制度，亦頗爲詳贍。』

(3) 表之目凡六：

(一) 后妃 一卷 (二) 宗室世系 一卷 (三) 諸王 一卷 (四) 公主 一卷

(五) 三公 二卷 (六) 宰相 二卷

表共八卷，其云六卷者誤。三公一二，宰相一二，皆同篇而分上下，以卷計則實四卷。

(4) 列傳首爲皇后傳卷一百十四次爲睿宗裕宗顯宗順宗傳卷一百十五再次爲睿宗等四人之后傳，睿宗等四

人本出追尊，故次皇后傳之下，居諸臣列傳之前，位置甚當。其餘列傳以種類爲標題者，有

- (一)儒學 二卷
- (二)良吏 二卷
- (三)忠義 四卷
- (四)孝友 二卷
- (五)隱逸 一卷
- (六)列女 二卷
- (七)釋老 一卷
- (八)方技 工藝附一卷
- (九)宦者 一卷
- (十)姦臣 一卷
- (十一)叛臣 一卷
- (十二)逆臣 一卷
- (十三)外國 三卷

元史成於倉卒，譌誤雜出，如

(一)一人兩傳

速不台 (卷一百二十一) 即雪不台。(卷一百二十二)

完者都 (卷一百三十一) 即完者拔都。(卷一百三十三)

石抹也先 (卷一百五十) 即石抹阿辛。(卷一百五十二)

阿答赤 (見卷一百三十二杭忽思傳) 又別立傳。(卷一百三十五杭忽思改爲昂和思)

忽刺出 (見卷一百二十二直脫兒傳) 又別立傳。(卷一百三十三)

昂吉兒 (見卷一百二十三也蒲甘十傳) 又別立傳。(卷一百三十二)

重壽（見卷一百二十塔不巳兒傳）又別立傳。（卷一百三十三）

阿朮魯（卷一百二十三）又附見懷都傳。（卷一百三十一）

譚澄（見卷一百六十七譚資榮傳）又別立傳。（卷一百九十二）

（二）編次失宜

列傳第三十以下三卷卷一百四十四以下已載元末死事諸臣秦不華余闕等傳，乃列傳第三十三卷一百四十六以後又以開國時耶律楚材劉秉忠史天倪張柔張宏範等傳編入，幾於前後倒置。顯係第二次修成諸傳，倉卒編入，未暇詳細校核也。

（三）列傳諸人詳略失宜

列傳第三十二以前多蒙古人，第三十三以下多中國人，而又詳於文人，蓋以文人各有傳誌之類存於世，而蒙古人無之，故無從搜括也。日知錄謂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議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第二次開局復成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郡縣所上，自必文人傳誌之類，惟耶律楚材張宏範諸人皆元代



開國名臣，竟遺落於第一次所成之書中，其草率甚矣。

(四)列傳所記事實多誤

此亦由於倉卒成書，未能檢核之故。如

史天澤傳謂太宗三峰山戰勝後，即北還，留睿宗總兵圍汴。塔察兒傳睿宗傳知睿宗與太宗同北歸，未嘗留圍汴京。天澤傳誤。

阿塔海傳謂宋殿帥張彥與都統劉師勇襲呂城，遣懷都擊之斬彥。按懷都傳忽刺出傳張彥被生擒，未嘗被殺。阿塔海傳誤。

董文炳傳謂宋將張世傑焦山戰敗，走入海，文炳舟小，不能入海乃還。按宋史張世傑及劉國傑等傳，世傑戰敗，奔據圖山，後由海道追三王於浙東，非由焦山即入海也。

此類甚多，可參閱廿二史攷異及廿二史劄記。

(五)列傳詳記月日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此本紀體也。至列傳則視其事之大小繁簡以爲詳略，不

必拘拘於時日之細，惟元史則不然。中統以前，未有年號，則以甲乙紀歲，如

張榮傳「丙戌，東平順天皆內屬。辛卯軍至河上」之類是也。

中統以後，則以年號紀歲，如

來阿八赤傳「至元十八年開運河，二十一年調征東招討使，二十二年授征東宣慰使」之類是也。

并有以月記者，如

阿塔海傳「至元九年五月霖雨。十二年十二月師次建康」之類是也。

更有以日記者，如

伯顏傳「十月戊午，斬郢將趙文義，擒范興。甲子次沙洋。乙丑遣官招降守將王虎臣等，不應，遂攻獲之。丙寅，次新城。丁丑，呂文煥至城下招降，中飛矢奔還」之類是也。

更有不以甲乙記日而但以一二數記者，如

日本傳「至元十八年征日本。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擇

舟之堅好者遁歸，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七日，日本人來盡殺之，不殺者虜爲奴之類是也。

(六)附傳得失

附傳所記之事嫌重複者，如

按竺邇傳已詳述家世，而其孫趙世延傳復重叙之。

月乃合傳末叙會孫馬祖常事，而祖常實自有傳。

直脫兒傳詳載其從子忽刺出事，而忽刺亦自有傳。

杭忽思傳詳載其子阿塔出事，而阿塔亦自有傳。

此皆由於修史者不暇彼此刪訂也。

其敘述得宜者，如兀良合台傳詳載其子阿朮從征雲南交

趾等功，而阿朮傳則專叙滅宋功績，一則代父立功，一則爲國出力，因不嫌其兩傳。

察罕帖木兒傳附其子擴廓帖木兒傳，擴廓在明史入羣雄中，而其人究爲元季一大關係之人

，不得因其應入明史，遂不爲立傳。而係察罕之子，又不必另立一傳，故以其元季事跡，

附傳於父之後，而他日與明爭戰之事則不書，此最爲位置得宜也。

(七)人名不畫一元史中兩處皆是，不可勝舉。地名亦多歧互。

速不台另一傳作雪不台，又作喚伯台。按札兒傳

八思巴自有傳又作八合思八，本紀及阿尼哥傳又作八哈思巴。薩理傳

和禮霍孫自有傳又作火魯霍孫劉正傳又作和魯火孫。昂吉兒傳

肖乃台自有傳又作笑乃解，史天澤傳又作笑乃帶。王<sub>玉</sub>傳

(八)列傳中同名之人

帖木兒不花一在卷一百一十七，一在卷一百三十二。

脫脫一在卷一百一十九，二在卷一百三十八。

伯顏一在卷一百二十七，一在卷一百三十八，一在卷一百九十。

和尙一在卷一百三十四，一在卷一百三十五。

張榮一在卷一百五十，一在卷一百五十一。

太不花卷一百四十一。秦不華卷一百四十三。

(5) 李善長等進元史表云：『元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九十七卷，目錄二卷，通計二百十卷。凡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字。』

據此表所稱卷數計之，實止二百五卷。日知錄元史條引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修元史，臣濂臣禕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完書。上復詔議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所未備，頗補完之。』據宋濂序知第二次所成紀十卷，即順帝紀也。合之第一次所成之三十七卷，爲本紀四十七卷。志續成五卷，當即「五行二」「河渠三」「祭祀六」「百官八」「食貨五」之五卷。表續成二卷，當即「三公二」「宰相二」之二卷。傳續成三十六卷，當即第三十三以後諸卷，略有歸併，故合之先成之六十三卷成九十七卷，總計得二百十卷。目錄二卷除外。李善長進元史表上於洪武二年八月十一日，其卷數當爲第一次所成之卷

數，修史者既改於本紀，而志表則僅分上下，未改其卷數，遂致譌誤。此雖小節，實亦草率

，宜日知錄譏宋王二公與趙君不得免於疏忽之咎矣。

日知錄云，總裁仍濂韓二臣，而纂錄之士，獨趙

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於疏忽之咎矣。

章學誠信摭云：『元史二百三卷，而紀志先去其百，不待觀書而知其無節度矣。』章氏摭總

目卷數，改二百十卷爲二百三卷，似未細檢卷數而率改之。

(6) 洪武二年得元十三朝實錄，命修元史，以宋濂及王禕爲總裁。二月開局天寧寺，八月書成

。而順帝一朝，史獨未備，乃命儒士歐陽佑等。

按是時采書之官，歐陽佑外有黃鼎范於德呂復諸人。

往北平采其遺事。明

年二月詔重開史局閱六月書成。明人多不滿其書，解縉作正誤，許浩作弼遠，皆有所抉摘。

日知錄復舉趙子昂諸傳，備書上世贈官，仍誌銘之文，不知芟削。河渠志言耿參政，祭祀志

言田司徒，引案牘之語，失於剪裁。曝書亭集又謂其急於成書，故前後複出，因舉其一人兩

傳者，條其篇目，爲倉卒失檢之病。然元史之失，不僅在急於成書也。當時重開史局，徐一

夔與王禕書云『近代論史者，莫過於日歷，日歷者史之根柢也。至起居注之設，亦專以甲子

起例，蓋紀事之法，無踰此也。元則不然，不置日歷，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易一朝，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疎略，幸而天歷間虞集做六典法纂經世大典，一代典章文物粗備。是以前局之史，既有十三朝實錄，又有經世大典，可以參稽，厯而成書。若順帝二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錄可據，又無參稽之書，惟憑采訪以足成之，竊恐事未必覈，言未必馴，首尾未必貫穿也。」據此，則修元史者，取材之書已極其略，而又迫於時日，苟且塞責，其文章之叢脞，事蹟之決裂，又奚足怪乎？

南江書錄

十駕齋養新錄云：「五行志胡翰撰，其序論載文集中。外國傳則宋禧撰。靜志居詩話載其寄宋學士詩云，「修史與末役，乏才媿羣賢，強述外國傳，荒疎僅成篇。」謂自高麗以下悉其手筆，然此數篇最爲淺率，觀其寄潛溪詩，則荒疎之病，无逸固未嘗自諱也。」

(7) 元史纂修始於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告成，計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八十三日。綜前後僅三百有十一日。

，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宋書八月而成，然本而文之陋劣，亦無如元史者。蓋史為傳信

之書，時日促迫，則攷訂必不審，有草創而無討論，雖班馬無以見長，况宋王詞華之士，徵

辟諸子，皆取自草澤，迂腐而不諳掌故者乎？江南書錄云：唐宋官修之史，必先定其體例，而後分曹授簡，蒼萃成書。觀於元史，則似隨輯隨編，曾無定例。

(8)元史疏漏至多，不可勝舉，略如

木華黎博爾朮博爾忽赤老溫四人事功相同，而赤老溫獨無傳。

成吉斯建國號為大蒙古，不見於紀。孟琪蒙達備錄謂先有蒙古斯國，雄於北邊，後絕衰滅。成吉斯起事，慕蒙為雄國，乃稱大蒙古國。

丞相之名見於表者五十九人，立傳者不及半數。

元史繁複之病亦極多，略如

本紀中詳記旌表列女。列女傳謂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多矣，不能盡書。而紀詳書之，更非體矣。

世祖紀中統二年封皇子真金為燕王，三年又書封皇子真金為燕王。本紀中敘事重複甚多。

后妃傳太祖光顯翼聖皇后宏吉刺氏傳特薛禪從征有功，有旨生女為后，生男尚公主，世世

不絕。此文又見特薛禪傳。



(9) 元史取成促速，隨輯隨編，曾無定例。其凡例寥寥五條，並無精義。末條云：「歷代史書紀志表傳之末，各有論贊之辭，今修元史，不作論贊，但據事直書，具文見意，使其善惡自見，準春秋及欽奉聖旨示意。」修史諸臣敷衍避禍之情，於此顯然可見。

### 新元史

新元史本紀二十六，(1)表七，(2)志七十，(3)列傳一百五十四(4)共二百五十七卷，(5)清膠州柯劭忞撰。(6)

(1)本紀二十六卷，列之如下

(一)序紀一卷

(二)太祖二卷

(三)太宗一卷

(四)定宗一卷

(五)憲宗一卷

(六)世祖六卷

(七)成宗二卷

(八)武宗一卷

(九)仁宗二卷

(十)英宗一卷

(十一)泰定帝一卷

(十二)明宗一卷

(十三)文宗二卷(下卷與寧宗寧宗合卷)

(十四)惠宗四卷(第四卷昭宗與昭宗合卷)

(2)表之目凡五：

(一)宗室世系一卷

(二)氏族二卷

(三)三公一卷

(四)宰相一卷

(五)行省宰相二卷

(3)志之目凡十三：

(一)歷七卷

(二)天文二卷

(三)五行三卷

(四)地理六卷

(五)河渠三卷

(六)百官九卷

(七)選舉四卷

(八)食貨十三卷

(九)禮十卷

(十)樂四卷

(十一)輿服三卷

(十二)兵四卷

(十三) 刑二卷

(4) 列傳首為后妃傳，一卷次為列祖諸子，及太祖以下諸帝諸子傳，列傳第二至第十一以下為諸臣列傳。

自列傳第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四凡三卷，為韓林兒張士誠等元末揭竿起事之人，列傳第一

百二十五為帖木兒傳史臣曰蒙古三大汗國，帖木兒滅其二，惟求赤之後，僅有存者。蒙古人而別建國於西域，且將大舉伐明者也。自列傳第一百二十六以下，則為

城，且將大舉伐明者也。自列傳第一百二十六以下，則為

(一) 循吏一卷

(二) 忠義四卷

(三) 儒林三卷

(四) 文苑二卷

(五) 篤行二卷

(六) 隱逸一卷

(七) 藝術一卷

(八) 釋老一卷

(九) 列女三卷

(十) 宦者一卷

(十一) 雲南湖廣四川等處蠻夷

(十二) 外國九卷

(5) 二百五十七卷外，另有目錄一本，正誤表一本。鉛印本新元史譌字頗多，雖有此表，仍未

能悉加校正。如帖木兒傳『初帖木兒幼時適於野，見小虫綠草而止，屢墮不已，卒至莖端。

歎曰，人之臨事，當如是矣。』「綠」係「綠」之誤，「虫」係「蟲」之誤，「止」係「上

」之誤，「己」係「巳」之誤，正誤表僅改正「綠」字。

(6)柯先生字鳳蓀山東膠州人，修新元史三十年始成。其署銜稱「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館纂修」，故論贊稱「史臣曰。」

增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系教授會柯劭忞新元史審查報告

本論文名為新元史，由本紀二十六卷，表七卷，志七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四卷而成。計共二百五十七卷，合為五十九冊，外附目錄一冊，係修改中國二十四史之元史而成者。

元史係有明初年太祖勅當時文臣宋濂王禕等編纂之書。有元一代，雖不過百年，而政治勢力所及，極其廣大，幾跨亞歐二洲。元史編纂之時，上距元末僅二三年，史料之搜集尙未完全。前後開史館二次僅費三百餘日，創始失之過早，竣功失之過促，疎漏舛錯之多，在所不免。史料取捨之不當，敘述繁簡之失宜，固亦應有之事也。其書初脫稿時，已有非議之者，太祖欲修改之，未果。清初，經大儒顧炎武朱彝尊之指摘，其蕪雜紕漏之處，益公表於世。邵遠平著元史類編四十二卷，大加糾正刪補，是為後儒修改元史之權輿。乾隆年間錢大昕亦曾修改元史，僅成藝文志及氏族表一部分而止。道光咸豐年間，魏源著元史新編九十五卷，從來

之面目爲之一新，未及完稿而輟事，後人代爲補輯，始公表於世。以上各種著作，對於元史之改訂增補，雖卓有相當成績，然未能採用西方史料，對於關係西域之記事，仍多付闕如。光緒年間，洪鈞重譯纂錄拉西脫多孫諸家之書，以補其闕漏，名爲元史譯文證補。然有目無篇尙多，不得稱爲完書。其後屠寄作蒙兀兒史記，參照元朝秘史及西方史料，證以實地之調查，對於元史大加補訂。然完全脫稿者，僅本紀，列傳，世系表，及地理志一班，其餘有目無篇者仍不少。著者柯君承襲諸家之後，參攷諸家之著述，修攷元史，表面上似乎易於成功；實際上則等於當羣雄割據迭興之後，而成統一之功，其爲難處，正自不少也。

詳觀本論文之體例，本紀表志列傳等之先後次序雖與舊史無異，至於細目，則不同之處甚多。例如本紀中自太祖以前，定爲序紀，改順帝紀爲惠宗紀，新補入昭宗紀。表中併宗室世系表及諸王表爲一，名宗室世系表。志中分禮樂志爲二，名禮志，樂志，合祭祀志與服志爲一，名輿服志。列傳中雖遵照舊例，因時代之先後，立文武諸臣傳，但其分類法微有變更，分儒學傳爲儒林，文苑二傳，改良吏傳爲循吏傳，孝友傳爲篤行傳，刪去姦臣，叛臣，逆臣三

傳，新加入夷蠻傳等；皆其例也。詳觀其文章：雖間有採錄舊史之處，然大部分由著者之手筆構成。故體裁與舊史微有不同，文章與舊史幾乎全異。更就其內容與舊史類編等比較，知紀傳表志中增訂整頓之處極多，試舉其特色於左：

第一，參照西方之史料，如拉西脫多孫等諸家之著作以補舊史之闕漏，正舊書之誤謬是也。著者雖未必閱過原書，然當然讀過譯本。例如卷首序紀中，錄開國傳說之異聞，與研究未開化民族者以好資料。又如將太祖以下四帝之本紀，與外國傳之後半，及速不臺，者別，耶律達材以下之諸傳，聯合參攷，可以證明經略西域之不末。又如氏族表中：分蒙古民族爲黑白野三答答兒，將根據元秘史爲藍本之錢氏氏族表推翻，提供新史料。此外如改新宗室世系表，使幾近於完全。詳叙西方三大藩察合臺汗欽察汗伊兒汗之盛衰興亡。又於特薛禪，阿刺兀思剔吉，忽里，巴而木阿而忒的斤注罕，太陽汗諸傳中，叙明翁吉刺汪吉，畏五兒，客列亦，乃蠻等諸民之傳說沿革。又載錄綽兒馬罕，貝住成帖木兒，阿兒渾，牙刺兒赤等諸傳等。皆受西方史料之賜也。

第二，參考蒙古史料之元朝秘史，以補訂舊史之闕是也。秘史經李文田高宗銓等校注，又經那珂通世之重譯考證，成爲成吉思汗實錄。魏源元史新編雖採用秘史，然對於開國人傑中博爾忽赤老溫二人事蹟，甚爲失考。屠寄蒙兀兒史記中，雖參考秘史以補紀傳之處甚多，然仍有不足之處。著者特置重於秘史，自博爾忽赤老溫列傳起，補訂前史脫誤之處甚多。又新添太祖之敵人，如扎木合王罕，太陽汗等，及其創業之功臣，如者勒蔑答阿里台，亦魯該等二十餘人列傳，對於太祖之功業，臚列詳明，毫無遺憾，皆利用秘史之結果也。

第三，參照中國史料經世大典之一部如國朝典章等，以增補舊史之闕是也。邵遠平元史類編，雖有似乎參考大典，魏源之元史新編則似全未顧及。著者採用此書，使志類之面目一新，如百官志之末，補入覃官，封贈，蔭官，注官，守闕，起任程限，給假，丁憂，任養等。又如兵志中關於馬政，加入和買馬，括馬，抽分羊馬三項，又加入軍糧一門。刑法志中屢引至元新格以下之條文。名刑篇之末，補入獄具及其他載以下條格斷例詔制三者之定義等。又如食貨志中自至元二十三年頒行之立社規條起以後凡關於社之法令，無不備載，又輯補關於鹽茶

酒醋市船四課，及和糴幹脫錢官鈔法之通行畫緡鈔錢法等之資料，海運之條，占去一卷。賑恤之條，對於內外諸倉常平義倉二項，亦大加增補。凡此皆舊史之遠不及也。

細考從來修改元史之諸書：邵氏類編，節略舊史本紀之文，而輯補歷代詔誥制冊，與諸帝之嘉言懿行等。根據經世大典，國朝典章，及說部文集等；隨處加以註釋，增加列傳之人物，載錄重要奏疏。其修改舊史之功雖不可沒，然而既缺表志，又其他記載稍失之繁冗，夾注立傳之分目失之過多，附載西域之條下，列舉漢唐以來諸國名，略叙其沿革等，亦稍嫌瑣碎，皆其闕點也。魏氏新編，雖分本紀列傳表志，具有正史體例。然其中有後人補修者，有有目無傳者，有有傳而以舊史類編之文補充之者。其中採用秘史之處，如補太祖本紀紀事，又增列傳之分目，補訂宰相表，加入錢氏氏族表，又於志類中，亦有增補改編之處，如分禮樂志爲二，更加入錢氏藝文志是也。其文章雅潔，論斷明快，自爲特色。然而刪略舊史之處太多，對於貴重史實，不無掛漏。以上二書雖互有長短，然對於關於西域方面之記事，則全付闕如。洪鈞之元史譯文證補，屠寄之蒙兀兒史記雖着手加入西域史記，然皆未完成而中止。試



以新元史與以上諸君比較，對於整理舊史之蕪雜，補訂舊史之缺漏二點，的確遠勝於諸書。元史之改修，庶幾可謂已達其目的，宜乎中華民國政府，以大總統令，使之加入正史中也。雖然本論文中亦尚不無可指摘之點。

第一，取捨添刪之處尚有未盡得宜者。例如本紀之繁冗，或編入於志表中等，雖不得謂爲失當，然而關於禁止漢人武器之記事，可以證明蒙古對漢政策之一斑，本論文則一概省略之。藝文志可以徵一代之文獻，錢氏補述於前，魏氏採取於後，本論文亦一概刪除之。又於釋老傳中，做照舊史，補入數人自當認爲得當。而如闕也里可溫之記事，僅錄載於本紀中，而不補載基督教傳教師拍朗喜賓高未諾之小傳，又關於庫魯泰及怯薛社會階級等之制度，較之元史新編所載，並未加增，此其遺憾一也。

第二，考證究屬尚有未盡之處。例如太祖本紀中，所記參加征伐塔塔兒金軍之年次，定甲寅明昌四年，又如太祖自西域班師，還幸哈喇屯行宮之地點，誤書和林行宮。地理志中，誤以爲分乃蠻故地定四大幹耳朵。開元路之治所，誤以爲即金之會寧府。又於本紀及列傳中，誤

以蒲鮮萬襲最後之根據地爲會寧府。此其遺憾二也。

要之，本論文雖有二條遺憾，而不能掩其三大特色。改修元史一節，爲向來史學家屢作而未成之事，著者以平生之苦心毅力，成此大著，不可謂非千秋不朽之盛業也。元史類編之長處在博引旁搜，其短處在煩瑣冗漫。元史新編之長處在文章雅潔，論斷明快，其短處在記事簡略，史實不備。本論文兼有二書之長而無二書之短，自非學識該博，精力絕倫安能得此。依據以上理由，認爲著者有可受文學博士學位之資格。

## 明史

明史本紀三十四卷，(1)志七十五卷，(2)表十三卷，(3)列傳二百二十卷，(4)凡三百三十三卷，清張廷玉等修。(5)此書修成閱時六十餘年，故體例既善，舛誤極少，良史也。(6)

(1)本紀三十四卷，列之如下：

(一)太祖三卷

(二)惠帝一卷

(三)成祖三卷

(四)仁宗二卷

(五)宣宗一卷

(六)英宗前紀一卷

(七)景帝二卷

(八)英宗後紀一卷

(九)憲宗二卷

(十)孝宗二卷

(十一)武宗一卷

(十二)世宗二卷

(十三)穆宗一卷

(十四)神宗二卷第二卷附光宗。

(十五)熹宗一卷

(十六)莊烈帝二卷

朱彝尊史館上總裁第二書謂史館急務，莫先聚書。請搜括天下公私書籍，庶其文其事，皎然可尋，予以採撰編次，本末俱備，成一代之完書。其議既行，聚書極富。故如太祖本紀大概多本之實錄，及御製皇陵碑世德碑紀夢文西征記平西蜀文周顛仙人傳。此外則皇明祖訓皇朝

本紀等書，無慮數十百種，類皆資其採掇。然使抉擇不精，如南北史徒搜異聞，以炫人耳目，往往轉至失實；明史則博覽羣書，而必求確核，蓋取之博而擇之審，洵稱良史。不參觀于各家記述，不知修史者訂正之苦心也。故如太祖本紀句以下，節取廿二史劄記語。

英宗本紀分前後二卷，卷十卷中為景帝紀，卷十位置最宜。

(2) 志之目凡十五：

(一) 天文三卷

(二) 五行三卷

(三) 歷九卷

(四) 地理七卷

(五) 禮十四卷

(六) 樂三卷

(七) 儀衛一卷

(八) 輿服四卷

(九) 選舉三卷

(十) 職官五卷

(十一) 食貨六卷

(十二) 河渠六卷

(十三) 兵四卷

(十四) 刑法三卷

(十五) 藝文四卷

四庫提要云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其例者二：歷志增以圖，以歷生于數，數生于算，算法之勾股而線，今密于古，非圖則分割不明。南江書錄云「歷志中明郭守敬之法，而兼及徐光啓所修歷書，蓋光啓之書，雖未行而會通中西之歷，所以垂法也。」

藝文志惟載明人著述，而前史著錄者不載。其例始于宋孝王關中風俗傳。劉知幾史通又反覆申明，於義為允，唐以來弗能用，今用之也。南江書錄云「藝文志祇載明人之著作，而不考古書有亡之源委，以明代秘書盡亡，無從取徵也。」

(3) 表之目凡五：

- (一) 諸王五卷
- (二) 功臣三卷
- (三) 外戚二卷
- (四) 宰輔二卷
- (五) 七卿二卷

四庫提要云：『表從舊例者四，規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廢左右丞相，而分其政於六部，

而都察院糾核百司，為任亦重，故合而為七也。』

(4) 列傳第一第二為后妃列傳。第三為興宗孝康皇帝睿宗獻皇帝列傳。

按傳贊曰：『據元史裕宗睿宗列傳之例，別為一卷，而

各以后附焉。』

第四至第八為諸王列傳。第九為公主列傳。第十至第十一為郭子興陳友諒擴廓帖木兒等傳皆

元末稱雄之人，猶漢書為勝廣項籍立傳也。自第十三以下，為諸臣列傳。其以種類為標題者

，有

- (一) 循吏一卷
- (二) 儒林三卷
- (三) 文苑四卷
- (四) 忠義七卷
- (五) 孝義二卷
- (六) 隱逸一卷
- (七) 方伎一卷
- (八) 外戚一卷
- (九) 列女三卷
- (十) 宦官二卷
- (十一) 閹黨一卷
- (十二) 佞倖一卷
- (十三) 姦臣一卷
- (十四) 流賊一卷
- (十五) 土司

十卷

(十六)外國九卷

(十七)西域四卷

四庫提要云：『列傳從舊例者十三。按當云 新例者三：曰「閹黨」，曰「流氓」，曰「土司」。』蓋貂鬻之禍，雖漢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趨勢附羶，則惟明人爲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關獻二寇至於亡明，勦撫之失，足爲炯鑒，非他小醜之比，亦非割據羣雄之比，故別立之。至於土司，古謂羈縻州也。不內不外，覺隙易萌，大抵多建置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均自爲一類焉。』

張廷玉進明史表云：『發凡起例，首尙謹嚴，據事直書，要歸忠厚。曰紀曰志，曰表曰傳，悉仍前史之體裁，或詳或略，或合或分，務覈當時之心跡。文期共喻，掃艱深鄙穢之言；事必可稽，黜荒誕奇邪之說。』表文所云，實非自誇，明史撰述諸臣，皆當時鴻博之士，又得優裕之歲月，審慎稽核，宜稱良史。至於易代之際，曲筆不免，異族入據，忌諱更甚，舊史皆然，正不必爲明史尤也。茲深取十二史割記餘叢攷所論明史優點條舉如下：

(一) 排次得當

明史立傳，各隨時代之先後，除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即附本傳，此仿史記漢書之例，以叙功臣世次。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則以其家世爲將，此又是一例。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如張玉張輔父子也，而一著功於靖難，一著功於征交，則各自爲傳。以及周瑄周經，耿裕耿九疇，楊廷和楊慎，瞿景淳瞿式耜，劉顯劉綎等，莫不皆然。其無大事可記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如何文淵先叙於其子何喬新傳首，劉仁宅先叙於其子劉大夏傳首，此以父附子也。林瀚傳後附其子廷機及孫濂，許進傳後附其子誥讚詩詞論，此其子附父也。其他又有稍變通者，徐壽輝僭號稱帝，應列羣雄傳，而以其不久爲陳友諒所殺，則并入友諒傳，而壽輝不另傳。姚廣孝非武臣，而以其爲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卷。黃福陳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而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土司，而以其曾官總兵，有戰功，則與諸將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應入方伎傳，而以其藉此邀寵，則另入佞倖傳。此皆排次之得當者也。

(二) 編纂得當

自宋史數人共事者，必各立一傳，而傳中又不彼此互見，一若各爲一事者，非惟卷帙益繁，亦且翻閱易眩。明史則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即各附一小傳於此人傳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叙，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龍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川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是也。否則傳一人而兼叙同事者，如陳奇琦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象昇傳亦云，「與奇琦同破賊烏林關等處」是也。甚至熊廷弼王化貞一主戰，一主守，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不另傳而并入廷弼傳內。袁崇煥毛文龍一經略，一烏帥，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不另傳而并入崇煥傳內。此編纂之得當也。

(三) 附傳得宜

明史事多而文省，最爲簡密，其法之尤善者，莫如附傳之例。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汝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孺傳附盧原質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升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



也。李孜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技術寵幸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楨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若再附武臣則篇幅太冗，乃以諸武臣盡附於劉肇基傳。以及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據其尤異者各爲立傳，而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百人，則一一見其氏名於傳序內，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譴者，一百四十餘人，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有一百四五十人，皆一一載其姓名。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概刪之則盡歸泯滅，惟此法不至卷帙浩繁，而諸人名姓仍得見於正史，此正修史者之苦心也。又高俾傳後附書南都殉難者張捷楊維垣黃端伯劉成治吳嘉允龔廷祥六人，而所附小傳但有端伯以下四人，捷維垣獨缺，則以此二人本闕黨，其事已見各列傳中，不屑爲之附傳，此則附傳中又自有區別，益以見修史之斟酌不苟也。

#### (四)用心忠厚

進史表云，「據事直書，要歸忠厚。」又云「務覈當時之心跡。」故如諸臣有關於國之興

替，事之功罪，則輕重務得其平。如李東陽，徐階，高拱，張居正，沈一貫，方從哲，熊廷弼，袁崇煥，陳奇琦，熊文燦，楊嗣昌等功罪互見，枉倖並呈，幾于無一字虛設，雖篇幅稍多，而非此不足以盡其曲折，執筆者不知幾經審訂，而後成篇，此明史一書，實為近代諸史所不及，非細心默觀，不知其精審也。

又明史立傳多存大體，不參校他書，不知修史者斟酌之苦心。如劉基徐達見忌于明祖。

見解縉傳及李仕魯傳

而基達二傳略不及此，蓋其時功臣多不保全，如二人之得保令終，已屬僅事，故

不復稍著微詞。又如張輔從英宗北征，土木之難，逃歸自縊。隆慶庚辰編輔本傳但謂從英宗北

征，死土木之難。蓋輔四朝勳德，白首無間，故著其所優而小疵在所略也。

（五）多載原文

明史于諸臣奏議，凡切于當時利弊者，多載之。如蔣欽之劾劉瑾也，沈鍊楊繼盛之劾嚴嵩也，吳中行趙用賢鄒元標之劾張居正也，楊漣之劾魏忠賢也，皆載其全文，不遺一字，此正修史者表彰深意。嘉靖中大禮之議，毛澄等之主考孝宗者，張璁桂萼方獻夫等之主考與

獻王者，各有一是，則並存其疏，使閱者彼此參觀，而是非自見。此外如李善長傳未載王國用爲善長訟冤一疏，以見善長被誅之枉；于謙傳未載成化中復官賜祭誥詞，以見謙被寃之冤；熊廷弼傳未載韓爌請給其首歸葬一疏，文情愷切，議論公平，廷弼功罪於此而定。更非漫焉抄入者，此可以見作史者之用意也。至如擴廓傳載蔡子英上明太祖一書，方國珍傳載詹鼎代作乞降一表，明昇傳載楊璟諭降一書，則又以其文皆有先秦西漢之風而並存之，閱者細心讀之，可以知其去取之當矣。

(5) 明末餘姚黃宗羲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其明史立三例：

(一) 國史取詳年月；(二) 野史取當是非；(三) 家史備官爵世系。又閱明人文集二千餘家，成

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典章人物，一代淵藪，明史規模，締構於宗羲。其所著書關史事者，

宣付史館，史局大案必咨之。他如贛州佚事，紹武爭立紀，四明山寨記，海外痛哭紀，日本乞師紀，舟山興廢，沙定紀亂，賜姓本末各一卷，皆明史史料。弟子鄞縣萬

斯同，博通諸史，尤熟於明代掌故，康熙詔修明史，徐元文爲監修，延斯同至京師，以布衣

參史局，諸纂修以稿至，主者皆送斯同覆審。元文後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等爲總裁官，

皆延請有加禮，明史稿五百卷，斯同所手定也。

南江書錄云：『先是明人撰集故事者，或僅誌一朝，或祇舉一事，聞見未周，事蹟未備；鄧曉五學編，鄧元錫明書，薛應旂憲章錄，何喬遠名山藏始有志於正史，彙累朝之詔誥與夫名臣言行之見於州郡志乘，諸家文集，書孝成書。然曉等未嘗得見實錄，凡夫碑銘誌狀之虛辭，說部流傳之訛舛，及年月先後，爵位遷除之乖互，皆懵然莫辨，毀譽失真，編排無法，識者病之。至王世貞史料始據實錄以考正諸家之失，於類記之自相矛盾者，小說之鑿空無據者，私家著述之傳會緣飾者，連叙於篇，以資考訂。然於衆論之參差莫能折衷。至神宗以後，好事者喜談掌故，而實無根柢，益多誕而不可信矣。』此明人所留史料也。至黎洲披沙簡金，始具真確之史料；萬氏紹述其學，而明史之規模大備，張廷玉進史表所謂聚官私之紀載，核新舊之見聞，籤帙雖多，舛錯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者，即萬氏之所撰也。先是張玉書任志表，陳廷敬任本紀，王鴻緒任列傳，至康熙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尙未就，鴻緒又

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詔張廷玉等爲總裁，即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四年七月始進呈。計自康熙十八年開史局至是已六十一年，而後訖事，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久而功深者也。至於開館之始，任纂修者皆出身博學鴻詞科，本明之遺士也，雖仕新朝，而故君之思未忘，措辭之間，必有斟酌，不僅黃萬二公以史事自任也。

(6) 明史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體例之謹嚴，文筆之雅正，可謂集前史之長，而盡去其短，洵無愧良史之稱。即或稍有參差，如：

太祖本紀「元至正二十一年八月，帝自率舟師征陳友諒，戊戌，克安慶。壬寅，次湖口。」

敗友諒於九江，克其城，友諒奔武昌。一陳友諒傳廖永忠傳同，是皆敘明先克安慶，乘勝

克江州走友諒也。而劉基傳則謂未克安慶，徑擣江州，與本紀友諒諸傳不符，據趙德勝傳

仇成傳知戊戌但克安慶水寨，即徑趨九江，仍留成等攻安慶，迨克江州而安慶亦已克復，

作史者不便瑣屑分別，故以克安慶即係於戊戌耳。此類數事詳廿二史劄記喬允升傳「崇禎帝在

位十七年，刑部易尙書十七人，薛貞以闖黨抵死，蘇茂相半載而罷，以下凡一百五十餘字

，亦見於劉之鳳傳末，並一字不改，此二傳一在第二百五十四卷，一在第二百五十六卷，相隔止兩卷，不及訂正，蓋卷帙繁多，纂修諸臣，未暇彼此參訂故也。

張壽林著

# 論詩六稿

一册五角

半隱山人

# 寤語拾存

一册一角五分

黃遵憲遺稿

黃公度先生為近代第一詩家，其詩不拘古人法度，而能兼前人之長，富於新思想，而為詩界開一新紀元，其精至處，直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人境廬詩草，尤為其得意之作，現經高君二君全部校點出書，為本書作書面的疑古玄同先生說：

## ▲人境廬詩草

「公度之詩，無論從新的方面，或從舊的方面去看，都是價值很高的。而其書今已絕不可得，把他重印，真是莫大公德。」豐子愷先生為本書作扉畫多幅，董魯安先生贈給本書許多有趣的集外詩，為本書增色不少。

一册一元二角

靳德峻著

# 人間詞話箋證

一册二角五分

黃季剛先生昔年在北京大學講授文心雕龍，每篇皆有札記，以示學子。茲擇出神思諸篇札記，付本社刊行。文心一書，

## ▲再版文心雕龍札記

黃侃著 每册九角

以此諸篇為尤切要。而先生研治有素，故解析極其精微，洵治是書者所必宜參考者也。現已訂正再版，購請從速。

張陳卿著

# 鍾嶸詩品之研究

一册三角

# 國學叢書

## 周秦諸子考

劉汝霖著

晚清以還，研究諸子者不乏其人。然或偏於學術之敘述或限於一事之考證，求其通考諸子身世者，尙屬缺乏。劉汝霖先生用科學方法整理先秦諸子史料，費數載之心，遂成諸子考一書。全書約二十萬言（分上下二冊），搜羅宏富，取捨極嚴；勇於疑古而勤於求證。凡諸子生平之遭遇，思想之演進，書籍之流傳，時代之影響，莫不詳為臚列。且前後呼應，脈絡貫通。合而觀之，則為一代思想史；分而觀之，則為多數之謹嚴評傳。洵清年之傑作，考證之結晶。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每部一元二角

張陳卿著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一冊三角

### 讀風偶識

崔東璧著  
一冊五角

### 崔東璧遺書

甲種六元五角  
乙種四元五角

### 諸史然疑

杭世駿著  
一冊二角

張壽林著

### 賀雙卿雪壓軒集

一冊三角



# (:) 書叢學史 (:)

## 版 史 國 中 三

### △ 王桐齡 著 ▽

全書分四篇：自太古至清末，內容甚豐。關於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民族分離合併之遠因近果，國民性之養成，國民道德之降升，社會隆污與國家盛衰之關係，歷代文化政治軍事商業外交以及文學之變遷等，無一不條分縷述，俾讀者於複雜關係之中，得一簡單明瞭之線索。且書中有序論，有提綱，有註釋，有引證之參考書，再版以後第一篇加增表解七十餘幅，第二篇增加表解一百二十餘幅，第三篇增表解八十一幅，最便於學者之研究，其眉目之清醒，及材料之豐富，為史學書中所罕見。

每部七元八角

王桐齡 著

## 中國民族史

一册七角

此書為孟世傑先生在燕大史學系教授之講義，凡十萬餘言；對於先秦時代文化與以深刻的研究與批評，為現今我國學術界最缺乏之作；不惟可

## 先秦文化史

孟世傑著  
一册一元

作大學教科書及高中參考書，即凡欲了解吾國現代一切組織，與學藝淵源者亦不可不人手一編。

王桐齡 著

## 中國歷代黨爭史

一册八角

羅根澤著

樂府是詞曲的前身，是可歌的文學，極優美的文學，不知怎的人們多不注意他？對他作系流的研究者，這本洋洋八九萬言的樂府文學史，大概便是第一部了？篇中將樂府文學產生，流變，衰落的現象與背景，條分縷析的敘述得明明白白。

# 樂府文學史

編者常歎現在的中國文學家太多，文學史家太少，願意以文藝的志趣，史學的眼光，獻身中國的文藝之園，整理各種文學。本書係他在河南中山大學天津女子師範學院用的講義，幾次的修改，幾次的增補，諒來是很可親的吧！

一册九角

董魯安

# 修辭學

一册一元

張鴻來

# 應用文

一册九角

汪震編 國語文法 每册四角

本書之主要課程，為學習古文文法之唯一基礎。是以各校於學習古文文法之前，必先稱授國語文法。汪先生所著中等國文法一書，言簡意明，條理清晰，已風行海內，膾炙人口。本書與國文法不同處，國文法係取漢譯的編製，適宜於初中後盾及三三制高中一年；本書則取歸納的編製，先辨別詞類，後析句圖解，最後標點符號，適宜初中二三年級教科參考之用。本書材料自北平官話及胡適之周作人魯迅等著作，確可代表標準的國語。全書共十五章，各章之後均附有習題。第一章總論詳述國語文法與說話作文以及讀古書之關係，尤為初中學生所不可不讀。

# 文心雕龍注

范文瀾著

文心雕龍一書，探究文理，窮高極深，古來論文之作，雖浩如煙海，而精微博大，無有能及此書者。惜流傳既久，不無誤字，文義奧遠，通解頗難。舊有黃叔琳校注本，在衆本中，固爲最善，而紕繆簡陋之處仍繁，未能廢學者之心。范文瀾先生研讀此書有年，校注非常精密。本社近得其稿本，亟爲付印。上册係文心雕龍本文，搜採校本至六七種之多，可謂盡善盡美。中册下册係注文，計有二十萬言，無不確切精密，盡闡釋疏通之能事。凡有志研究中國文學者，應各手一編，定能得左右逢源之樂也，上中已出版，訂裝美麗購者從速。

二册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版

正史考略

定價大洋一元

著作者 范文瀾

印刷者 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發行者 文化學社

電南四五八〇

各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